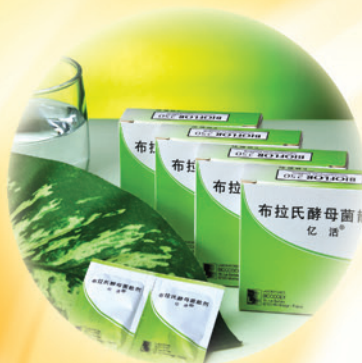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5.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867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會多於5.0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至5.06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同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刊登。倘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

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更多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二零年

選擇日期	九月六日 (倫敦時間)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³⁾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已於選擇日期或之前向澤西證券登記處 提交轉移要求表格且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 現有股東透過電郵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 (以英文)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以英文) 及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以下各項的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已經或將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且將可於上市日期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目；及•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前一個交易日的高、 低及收市價及交易量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零年

可在 www.iporesults.com.hk 內使用「按身份證

查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發送股票／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在另類投資市場除牌的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安排的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
- (6) 公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主板－配發結果」頁上查閱。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獲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亦非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7
專用詞彙	28
風險因素	38
前瞻性陳述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監管架構	70
行業概覽	86
歷史及發展	101
業務	114
控股股東	158
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創立於一九九五年，我們是一家立足於中國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我們提供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主要包括一對一拜訪醫生，為他們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治療領域的專業教育，指導醫生有關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臨床使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臨床事宜，舉辦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我們亦提供供應商為將產品投放市場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辦理首次新進口中國藥品的註冊、為到期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續期、在集中招標中投標、清關、協助送檢進口藥品及其他產品管理事宜。我們利用本地分銷商物流網絡將產品發送和銷售給醫院。通過將產品準確定位於針對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提高我們產品在醫生中的知名度，我們的服務讓國內缺乏有效商業化或推廣能力的醫藥公司能夠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及產生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處方藥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8%。按醫院覆蓋數量、治療領域及銷售人員數量計，我們營運國內最大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包括超過950名專業人員，有助我們向遍佈30個省份近6,000家醫院提供服務，於中國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我們的醫院網絡在中國覆蓋91.5%的三級醫院及34.6%的二級醫院。我們的推廣網絡鎖定100,000多名目標醫生，他們專門從事與我們產品組合相關的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科、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其中超過35,000名目標醫生曾直接參與我們舉辦的各種推廣活動，例如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及教育研討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超過40,000名目標醫生於處方時選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

在我們目前產品組合內的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處方藥品中，我們有兩大王牌授權引進產品，即黛力新及優思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銷售該兩個授權引進產品，而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乃向七家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兩大產品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79.0%、79.6%、75.5%及70.2%。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品的總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90.9%、95.1%、96.2%及94.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黛力新為中國第二暢銷抗抑鬱藥，而優思弗則為中國利膽藥治療的最暢銷藥物。黛力新及優思弗，作為我們目前最暢銷的藥物，自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其獨家推廣銷售權以來，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按28.8%及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概 要

我們為優質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關係穩定，這從我們取得決定繼續授權引進的產品的100%續約率可以獲得印證。優思弗的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已授予我們第二個授權引進產品莎爾福的獨家推廣銷售權。我們相信，此等事實足證製藥公司滿意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並反映我們為其帶來的價值。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相信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或供應商的情況將會相應減少。

「分銷商」在醫藥行業為定義明確的詞彙。藥品分銷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藥品及時妥善地交付其客戶，以提高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而我們的服務重點放在營銷及推廣價值創造方面，如提升產品形象、擴大特定產品的處方醫生數目及透過一對一拜訪指導醫生有關產品的臨床特性從而產生對該產品的需求、舉辦及贊助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教育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因此，我們並非醫藥行業的分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取得產品的授權引進獨家權，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嚴選處方藥品。我們透過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該等獨家權。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我們購入的授權引進藥品，分銷商繼而向醫院轉售該等產品。於設定發售予分銷商的每個產品的售價時，我們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包括該產品向醫院供應的中標價以及我們認為分銷商通常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等。請參閱「業務－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客戶」一節了解關於我們如何為產品定價的更多資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此業務模式與較成熟市場的業務模式不同，在成熟市場，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收益通常來自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按產生的總銷售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有關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推廣服務提供商與分銷商所扮演不同角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扮演的不同角色」一節。

我們經營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醫藥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這是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從事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並從中獲得收入。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多個處方藥。

我們為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我們的所有供應協議（肝複樂的供應協議除外）授予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供應商藥品的獨家權利*，而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或以上，並在達到以協定最低訂購量為主的若干條件下附有自動續約權利。

附註：

- * 就肝複樂而言，我們擁有在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推廣及銷售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概 要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醫藥市場繼續擴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增長21.9%，而同期全球醫藥市場增長率為5%，且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處方藥開支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達到1,107億美元。在上述高速增長及巨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許多海外製藥公司均熱衷於把產品引進中國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進口處方藥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38%，超出中國整體處方藥市場的增長水平。這為我們等主要專門進口處方藥的藥品營銷和推廣服務公司提供大好發展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七年的231百萬美元劇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Frost & Sullivan報告亦預測該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46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大型醫藥公司一般將資源集中於少數經嚴格挑選的高收益產品上，並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營銷、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大多數海外中小型醫藥公司對中國市場和文化的瞭解有限，並缺乏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的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這些中小規模的海外醫藥公司也經常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推出和推廣其產品，作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進入市場途徑。除這些國際公司外，我們預計缺乏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的國內醫藥公司將繼續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預期會繼續憑藉我們在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中國的龐大推廣網絡，把握這些海外及國內製藥公司不斷增加需求所帶來的發展機會。

我們遵循嚴格的產品篩選程序，選擇具有獨特特性、在中國不易被仿製和營銷的產品，以及我們預期將享有產品獨家性並在市場上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產品。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我們產品的獨家性可在並無相同通用名稱的競爭性產品中得到反映，或中藥肝複樂獲得行政保護中得到反映。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處方藥品，其中六個為進口：

- 黛力新是我們兩大收入貢獻產品之一，也是我們第一個授權引進產品。其為中國唯一的氟呱噻吨和美利曲辛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其銷售額超過競爭產品百憂解後，目前是中國第二暢銷抗焦慮抑鬱藥。
- 優思弗於二零零九年主導熊去氧膽酸 (UDCA) 市場及整體利膽藥市場，分別佔98.0%及55.9%的份額。
- 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AMD)，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進口七葉洋地黃雙昔滴眼液。
- 肝複樂是獨家配方中藥，用於治療肝癌、乙肝和肝硬化。其獲授七年的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資格。

概 要

- 新活素是國家一類新藥，也是中國市場上唯一的rhBNP藥品。
- 西施泰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間質性膀胱炎的唯一進口無菌透明質酸液。
- 莎爾福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球第五暢銷的消炎劑。
- 億活是在中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急性感染性腹瀉和抗生素相關性結腸炎及腹瀉(AAD)的唯一布拉氏酵母菌。

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大大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最新授權引進的六項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已顯著增長。這些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11.9%、16.3%、21.9%及22.9%，而其銷售額增長則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授權引進產品收益增長約35.3%、25.4%、38.0%及32.4%。隨著產品組合不斷擴大，與我們依賴少數產品有關的風險得以減少，而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會持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予藥品分銷商，分銷商提供物流服務，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國內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300多家分銷商，向全中國近6,000家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除提供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外，我們的小部分業務包括在國內生產和銷售處方藥。我們已就製造17個處方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且目前生產及銷售該等17個藥品中的9個。在二零一零年之前，我們的業務還包括研發醫藥產品和生產醫療器械。這些業務已經出售，因為我們重新調整了策略，集中於為海內外專業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關於我們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i>授權引進產品</i>										
黛力新	26,144	50.5	36,710	50.6	44,468	46.1	22,768	48.7	26,029	42.5
優思弗	14,756	28.5	21,074	29.0	28,327	29.4	13,393	28.6	16,937	27.7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5.8	4,394	6.1	6,146	6.4	2,817	6.0	3,814	6.2
肝複樂	2,599	5.0	3,910	5.4	4,780	5.0	2,243	4.8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3.9	7,253	7.5	2,983	6.4	5,697	9.3
西施泰	—	—	66	0.1	515	0.4	171	0.4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658	1.4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	—	3,367	5.5
億活	—	—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6	439	0.5	155	0.3	256	0.4
	<u>47,013</u>	<u>90.9</u>	<u>69,595</u>	<u>95.9</u>	<u>93,752</u>	<u>97.2</u>	<u>45,188</u>	<u>96.6</u>	<u>60,389</u>	<u>98.7</u>
其他業務										
自製醫藥產品	4,689	9.1	2,950	4.1	2,571	2.7	1,546	3.3	806	1.3
自製醫療器械	45	—	55	—	131	0.1	41	0.1	—	—
	<u>4,734</u>	<u>9.1</u>	<u>3,005</u>	<u>4.1</u>	<u>2,702</u>	<u>2.8</u>	<u>1,587</u>	<u>3.4</u>	<u>806</u>	<u>1.3</u>
	<u>51,747</u>	<u>100.0</u>	<u>72,600</u>	<u>100.0</u>	<u>96,454</u>	<u>100.0</u>	<u>46,775</u>	<u>100.0</u>	<u>61,195</u>	<u>100.0</u>

我們把總部設在中國深圳，並在湖南省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1,200名僱員。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獲准買賣(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代碼：CMSH)。通過調低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每股交易價以提高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51.7百萬美元、72.6百萬美元、96.5百萬美元及61.2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8%。上述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6百萬美元、44.8百萬美元、60.9百萬美元及37.2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

概 要

期增長25.6%，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9%、61.7%、63.1%及60.8%。上述各期間，純利分別為8.7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5.2%，且我們於各期間的純溢利率分別為16.8%、20.7%、21.6%及25.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倚重兩個授權引進產品及少數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以獲得授權引進產品。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供應商或該等其他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或會削弱本公司於到期時重續現有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或取得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一節。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通過向國內外製藥公司取得增長潛力高的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平均每年新增兩個產品。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成功為產品組合新增六個新授權引進核心產品。隨著產品組合拓展，我們與依賴少數產品有關的風險有所減低，產品組合不斷拓展預計會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繼續保持增長：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服務公司，為專業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且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 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因中國醫藥市場(特別是其進口藥品市場)強勁增長帶來的機會，以及因專業製藥公司對第三方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機會。
- 在獲取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銷售權和吸引新供應商的競爭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能有效地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
- 成功的產品篩選策略有助我們持續穩定增長並錄得高利潤率。
- 我們自主開發了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以及整體營運，這有助我們有效控制推廣及銷售活動，並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作為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獨立醫藥服務公司的地位。我們打算在中國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行業獲得最大的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提高利潤。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壯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並擴大我們醫院和醫生範圍，以增加對中國藥品市場的滲透。
- 憑借取得在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新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通過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治療領域。
-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或收購合適的醫藥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市場滲透。
- 繼續投資於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的管理、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
- 繼續投資於培訓設施及計劃，以幫助營銷、推廣及銷售僱員成長。

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我們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已列入醫保目錄，即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因此須受中國價格管制，有關管制通常指由中國政府設定最高零售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於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1%、85.2%、82.3%及76.2%。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法律監管－價格管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政府兩次下調優思弗的最高零售價。同樣，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在中國獨家推廣及銷售莎爾福前，其最高零售價亦已經中國政府多次調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受中國政府就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所作出的任何價格調整的影響，原因是期內我們能夠為該等產品維持相對穩定的售價。最高零售價與本集團列入醫保目錄的所有產品的銷售價格存在差額，可為我們留下一些餘地承受往績記錄期實施的價格上限下調。然而，倘中國政府對我們任何產品實施更多的價格管制，包括擴增我們須受價格管制的產品名單及進一步大幅下調我們列入醫保目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售價不會蒙受不利影響。為降低與對我們產品實施的任何潛在價格管控措施有關的風險及降低由此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力爭擴大產品組合、增加我們推廣及銷售的獨家授權引進產品的數目，讓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或少數產品的依賴。

概 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改委頒佈《藥品價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徵詢公眾對有關列入醫保目錄的醫藥產品的新價格管制措施的意見。徵求意見稿仍處於初步階段，未能確定發改委最終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為應對二零零九年進入醫保目錄的若干產品在進入醫保目錄前後的大幅漲價，發改委於其網站刊載《國家發展改革委已啟動新進醫保目錄藥品核價工作，對企業在醫保目錄公佈前後的漲價行為從嚴核查》的文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僅有一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黛力新新列入醫保目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黛力新的銷售額分別為26.1百萬美元、36.7百萬美元、44.5百萬美元及26.0百萬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50.5%、50.6%、46.1%及42.5%。於二零零九年緊接或緊隨黛力新列入醫保目錄前後，我們知悉其零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大幅提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改委在其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宣佈對900多家製造商約900種藥品(新列入醫保目錄或受價格上限限制)的價格進行調查。發改委藥價審查中心公佈須接受價格調查的生產商及醫藥產品名單。我們的一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肝複樂及其位於湖南的生產商列於名單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肝複樂的銷售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5.0%、5.4%、5.0%及3.3%。發改委進行的價格調查並不一定會導致肝複樂零售價格上限降低。鑑於肝複樂對我們的總營業額貢獻不大，即使調查導致肝複樂的最高零售價降低，而我們的售價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然相信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發改委對我們的任何核心授權引進產品進行任何價格調查的通知，亦不知悉有上述情況的存在。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將毋須接受任何價格調查或由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其他調查。有關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設定或提高列入醫保目錄產品價格的能力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限制。倘任何該等措施進一步收緊或任何最高零售價大幅下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依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以獲得授權引進產品。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供應商或該等其他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或會削弱本公司於到期時重續現有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或取得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
- 我們設定或提高列入醫保目錄產品價格的能力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限制。倘任何該等措施進一步收緊或任何最高零售價大幅下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供應可能遭受供應持續延期或嚴重短缺或產品採購價格上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兩個授權引進產品。倘日後市場對此兩個產品的需求因市場推出替換品或替代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接獲投訴、產品責任索償或對我們產品發出產品回收指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在政府規定的國有醫院藥品採購招標過程中投標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在中國進口、生產和銷售藥品所需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另外，我們所銷售進口藥品的製造商可能無法重續許可證或牌照，或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昂貴的措施以符合現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簽發標準的變動。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現有產品並無保留在醫保目錄，或新授權引進產品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未能入選醫保目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特別是沿海地區的城市及省份進行批量銷售。倘這些城市及省份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僱員不遵守我們的銷售指引或散播錯誤的產品資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向分銷商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出現延誤，或倘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在市場上銷售CMS024，或獲得生產CMS024所需的一切監管批文及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製藥商授權引進或製造與我們大致相同的醫藥產品，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假冒醫藥產品的存在與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維持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標註冊可能對產品聲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匯率的未來走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付款予海外供應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彼等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 我們依賴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持續服務，亦依賴吸引、激勵並挽留足夠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能力。
- 我們依賴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營運。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組合的拓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管理一個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新推出的產品不一定能獲市場廣泛接受，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且我們的聲譽、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分銷商活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承擔與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採取的行動違反了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和貪污而採取的反貪污措施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遵守這些反貪污措施，或並無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員工及聯屬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受危險及天災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我們的保單承保。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醫藥行業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與行業相關的監管架構、規定與強制執法趨勢可能隨時變更。倘我們不能及時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近期宣佈的醫療改革計劃不能於預設的一段時間內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或發展將遭受不利影響。
- 科技與專業技術迅速提高引致醫藥行業與產品迅速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任何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受到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規定影響。

概 要

- 中國稅收法律或其實施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來源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與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過往宣派或支付的金額相若。
- 閣下的股本將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股本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須將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數據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51,747	72,600	96,454	46,775	61,195
銷售成本	(18,149)	(27,835)	(35,596)	(17,139)	(23,970)
毛利	33,598	44,765	60,858	29,636	37,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0	2,690	662	691	546
銷售費用	(13,934)	(18,631)	(24,840)	(11,366)	(13,318)
上市費用	(2,773)	—	—	—	(1,221)
行政費用	(5,947)	(6,940)	(7,399)	(3,908)	(3,274)
研發費用	(1,633)	(2,275)	(2,038)	(1,057)	—
財務費用	(301)	(226)	(390)	(19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52	30	(26)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43	21	25
除稅前溢利	10,346	19,535	26,926	13,800	19,689
稅項	(1,672)	(4,487)	(6,096)	(3,243)	(4,355)
年度／期間溢利	<u>8,674</u>	<u>15,048</u>	<u>20,830</u>	<u>10,557</u>	<u>15,33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9	2,880	70	19	49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36	(1)	—	(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145)	—	3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313</u>	<u>17,964</u>	<u>20,754</u>	<u>10,576</u>	<u>15,858</u>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85	14,946	20,684	10,448	15,230
非控股權益	(11)	102	146	109	104
	<u>8,674</u>	<u>15,048</u>	<u>20,830</u>	<u>10,557</u>	<u>15,33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5	17,877	20,608	10,467	15,754
非控股權益	(22)	87	146	109	104
	<u>10,313</u>	<u>17,964</u>	<u>20,754</u>	<u>10,576</u>	<u>15,858</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7	5,945	11,060	17,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05	27,684	32,794	41,4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	172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481	506
應收董事款項	20	43	—	—
持作買賣投資	—	—	31	406
可收回稅項	—	—	—	3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
抵押銀行存款	—	1,060	17,641	17,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01	20,100	15,113	10,340
	<u>47,767</u>	<u>55,004</u>	<u>77,120</u>	<u>88,3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20	9,252	11,062	12,235
應付股息	—	5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16,517	16,346
應付遞延代價	—	685	838	8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45	131
應付稅項	180	813	1,226	1,848
	<u>13,100</u>	<u>10,755</u>	<u>29,788</u>	<u>31,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67</u>	<u>44,249</u>	<u>47,332</u>	<u>56,937</u>

有關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3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2.7美仙
(相當於約20.8港仙)

附註：

-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概述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
業績預測為基準。

概 要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及已發行合共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3.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5.06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4,045百萬港元	5,68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91港元 (0.12美元)	1.13港元 (0.15美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共發行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此項計算分別假設售價為3.60港元及5.06港元,以及概無現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於未來各年使用該年度我們純利的25%至50%支付股息。我們支付任何的金額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我們的開發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只能從溢利及法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不一定與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符,這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有所規定,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2.4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分別為3.3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特別股息1.4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亦宣派了10.7百萬美元的股息，8.7百萬美元以Healthlink股份支付及2.0百萬美元以現金支付。有關Healthlink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出售業務營運－Healthlink分派」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4.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60港元至5.06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分別約為69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777.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8.3%或約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將用於通過聘請更多合資格及專業員工及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和地域範圍，以繼續擴充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
- 約12.5%或約8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1百萬美元)將用於興建新培訓及會議中心以供進行醫生培訓、醫學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員工培訓，從而提高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服務的標準及專業性；
- 約8.3%或約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將用於更換、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的軟硬件，以改善我們對推廣網絡及業務營運的管理及控制；
- 約33.3%或約23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7百萬美元)將用於收購在中國推廣銷售藥品的獨家授權及尋求併購合適製藥公司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與醫藥公司磋商收購藥品的授權或併購有關公司，只要擁有該公司將使我們有權擁有一個適當產品或有助我們收購其他公司產品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磋商接近實現；
- 在取得理想的CMS024臨床進展後，約16.8%或約11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0百萬美元)將用於興建一個生產廠房以供製造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包括CMS024)。如CMS024的臨床試驗不理想，董事擬將上述金額按本段所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 約10.8%或約7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6百萬美元)將用於撥款向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滿足中國市場對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 約10.0%或約6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9百萬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我們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及／或投資於當地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13.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91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8.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6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約16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專用詞彙」一節。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的規則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由上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Business Insights」	指	多個行業領域市場資訊供應商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MS024」	指	由康哲研究開發的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三肽化合物，本集團擁有該藥品的部分權利。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CMS024應付康哲研究的專利費」一節
「CMS」、「本公司」或「我們」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MS國際」	指	CMS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S藥品代理」	指	CMS藥品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SERP」	指	由本集團內部的信息技術團隊開發及度身訂造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除牌」	指	股份撤銷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於上市起生效，而「除牌」須據此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ealthlink分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將Health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Healthlink分派」一節

釋 義

「益僑國際」	指	益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剛先生持有該公司99%股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兩者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選擇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有意於上市首日將其股份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該日期應通知本公司澤西證券登記處將其股份從本公司澤西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垂克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益華」	指	益華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就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聘用的財務顧問及經紀
「現有管理股東」	指	Viewell Limited、Grea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Wide Harvest Limited，各自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許祺發先生及侯瀟璇女士各自透過其持有股份；各為「現有管理股東」
「現有購股權」	指	董事陳洪兵先生持有的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現有購股權」一節
「現有最終管理股東」	指	我們的董事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許祺發先生及侯瀟璇女士；各為「現有最終管理股東」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編製有關中國醫藥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提供商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富」	指	全富管理(PTC)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國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和規則，旨在提供保證及確保須遵從該等指引和規則的藥品貫徹地按適合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和控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照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是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的標準，用於監管藥品貿易公司以確保中國藥品貿易質量
「廣東蘭太」	指	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且由於我們對廣東蘭太並無控制權，其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被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廣東蘭太的餘下45%權益由個人持有，彼除於廣東蘭太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為獨立第三方
「Healthlink」	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Healthlink分派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席林剛先生間接擁有Healthlink約8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Healthlin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以供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Treasure Sea、林剛先生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S Health」	指	一家製藥和保健行業市場情報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醫保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醫療保險目錄」一段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股股份將由我們發行及30,0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及遵照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則在美國按發售價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澤西股東名冊」	指	澤西證券登記處在澤西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澤西證券登記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康哲常德」	指	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中國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哲湖南」	指	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哲醫藥」	指	康哲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哲醫藥科技」	指	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康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中國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哲深圳」	指	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哲研究」	指	康哲醫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Health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席林剛先生間接擁有Healthlink約8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康哲研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要員福利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員工福利計劃，為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員工提供退休後的福利。要員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要員福利計劃」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由上市起生效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包括兩個目錄，即衛生部發佈的基本醫療機構目錄及將由衛生部發佈的其他醫療機構目錄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所按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購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0,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一詞應按此詮釋。在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立康」	指	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擁有其51%間接權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售股股東」	指	Treasure Sea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制定有關食品及藥物安全法規及政策和負責監管從事食品及藥物業務業者的中國政府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山東寶利好」	指	山東寶利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及如文義所指，亦可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深科」	指	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擁有其51%的權益
「訊凱」	指	訊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佑」	指	天佑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Treasure Sea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Treasure Sea將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借出合共最多30,000,000股股份予獨家全球協調人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Treasure Sea」	指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相同。

「急性胃黏膜病變」	指	因應激反應、各種藥物、酒精、嚴重疾病及其他誘因造成的綜合徵，表現形式為胃黏膜出血性變化
「急性失代償性心衰竭」或「ADHF」	指	急性失代償性心衰竭是引起急性呼吸窘迫的常見及潛在嚴重病因。其通常由心肌梗塞(心臟病發作)、心律不整、無法控制的高血壓或病人未能遵守水分限制、飲食或用藥引起。主要病徵有呼吸困難、腹脹、末端器官功能障礙、心律不整及進行性心功能不全
「腺瘤」	指	原發於腺體上皮細胞的腫瘤，可導致受累腺體分泌過量
「消化道」	指	約9米長的肌性管腔，從口腔延伸到肛門，並有黏膜內壁。其各部分分別為口腔、咽、食道、胃、小腸及大腸。該管腔為消化系統的一部分，包括若干輔助器官
「氨基糖苷類」	指	由氨基修飾糖類形成的分子或分子的一部分，是一類來自於多種鏈球菌的抗生素，也可通過化學合成獲得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產生的化學物質，其可在稀釋溶液內抑制或殺死其他微生物。對宿主足夠安全的抗生素，作為化學治療劑，用於治療感染
「抗抑鬱」	指	用於防止或減輕抑鬱症，或刺激抑鬱症患者情緒的藥物
「抗腫瘤藥」	指	抑制或阻止腫瘤發展，並阻礙惡性腫瘤癌細胞成熟及擴散的藥物
「抗焦慮藥」	指	用於減輕焦慮症狀的藥物
「衣原體感染」	指	衣原體是一種寄生於細胞內的微生物，目前列為特殊細菌，為人類生殖疾病的主要感染源。衣原體感染是一種最常見的性傳播感染

專用詞彙

「膽汁反流」	指	膽汁(味苦，暗綠色至黃褐色液體，由肝產生)從小腸反流到胃及食道
「布魯氏菌病」	指	由布魯氏菌引起的全身性感染，通過接觸自然動物，包括牛、綿羊、山羊、豬、鹿及兔或受其感染的產品或組織傳播，其病徵為發燒、出汗、虛弱、全身乏力及體重下降
「癌症」	指	腫瘤疾病，一般會致命。與良性腫瘤細胞不同，癌細胞具有侵襲與轉移能力，一般為未分化
「癌」	指	由上皮細胞形成的惡性組織，具有向周圍組織浸潤和向遠程轉移的能力
「心血管疾病」	指	以心臟及血管功能失調為特徵的任何異常狀況。在美國，心血管疾病是導致死亡的主要原因
「心血管系統」	指	解剖結構網，包括使血液流通全身的心臟及血管。該系統包括數千公里長的血管，向細胞周圍的體液提供營養物及其他必要物質，並將廢物清除後帶向排泄器官
「中樞神經系統」或 「CNS」	指	神經系統的一部分，包括腦與脊髓。腦是高級處理中心，可進行思考及產生情感，負責協調及控制身體活動並詮釋來自感官的信息。脊髓連接大腦與邊緣神經系統
「利膽藥」	指	促進膽汁分泌、排出的藥物
「膽汁淤積性肝病」	指	也稱為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是一種肝臟自身免疫性疾病。該病的顯著特徵是肝臟膽小管緩慢衰退(膽汁淤積)，當膽管受阻，膽汁淤積在肝臟，隨著時間的推移會損害組織。這會引起結疤，纖維化和肝硬化
「慢性支氣管炎」	指	肺部支氣管(呼吸道)的慢性炎症。其臨床定義為連續兩年內，出現持續三個月以上的帶痰及粘液的咳嗽症狀

專用詞彙

「肝硬化」	指	一種肝臟的退行性疾病，表現為正常肝組織被類似於瘢痕組織的纖維結締組織所代替
「一級醫院」	指	在中國根據衛生部被指定為一級醫院的醫院
「三級醫院」	指	在中國根據衛生部被指定為三級醫院的醫院
「二級醫院」	指	在中國根據衛生部被指定為二級醫院的醫院
「臨床試驗」	指	指在人體內進行評價比較兩種或兩種以上治療的療效。用於測試新藥物或新治療方法有效性的實驗。個人隨機分為治療組(實驗性治療)與對照組(安慰劑或標準治療)，並比較兩組的結果
「難辨梭狀芽胞桿菌」	指	一種致病厭氧菌，會引起假膜性結腸炎及腹瀉，尤其是在病人接受抗生素治療(院內腹瀉的常見原因)後出現
「結腸炎」	指	結腸及部分大腸出現炎症。腸道的慢性炎症的病徵有嚴重腹瀉、出血、腸黏膜潰瘍及疼痛
「克羅恩病」	指	一種起因不明的腸道的慢性炎症，通常影響迴腸、結腸或胃腸道其他部分
「抑鬱」	指	一種情緒障礙，表現為與個人損失或不幸相稱的悲傷、絕望、沮喪；一種異常的情緒狀態表現為與現實不符的過度的悲傷、憂鬱、心情低落、自我感覺無能、空虛和絕望
「腹瀉」	指	排便頻繁，且糞質稀薄多水，並伴有腹部絞痛。糞便可能含有粘液、膿液、血液或過量脂肪。嚴重腹瀉倘未經處理，可能會導致迅速脫水及電解質失衡

專用詞彙

「呼吸困難」	指	主觀上感覺痛苦及不舒服的呼吸，可能因多種情況引起，包括某些心臟及呼吸狀況、劇烈運動或焦慮
「肺氣腫」	指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肺部氣囊(肺泡)過度膨脹，造成肺功能下降，並常常伴隨呼吸困難
「食道靜脈曲張出血」	指	食道下端外壁靜脈腫脹出血
「食道」	指	從咽延伸至胃的肌性通道
「纖維化」		纖維結締組織增生，通常發生在疤痕組織形成過程中，以取代因受傷或感染而受損的組織。纖維結締組織遍佈或替代正常平滑肌或其他正常器官組織(最常見的有心臟、肺、腹膜及腎臟)，則屬不正常狀況
「氟哌噻噸」	指	一種典型的噻噸類抗精神病藥物，其中有幾種衍生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
「膽結石」	指	在膽囊或膽管中形成的結石，其一般成份為膽固醇、溶血釋放的血色素或鈣鹽
「胃泌素瘤」	指	分泌胃泌素的腫瘤。大多數該類腫瘤為非β型胰島細胞瘤，但亦有部分胃泌素瘤生長在胃、脾門或區域淋巴結
「胃炎」	指	胃粘膜發炎，一般分為兩種：急性胃炎及慢性胃炎
「腸胃病學」或「GI」	指	研究胃腸疾病的學科
「通用名稱」	指	官方設立分配予藥物的非專有名稱，藥物根據通用名稱而獲得許可。所有製造商均須按通用名稱列示藥物，但可按自有商標推廣藥物
「生殖泌尿系統」	指	包括所有泌尿及生殖器官及其相關結構，如腎、輸尿管、膀胱、尿道、卵巢、輸卵管、子宮、陰蒂、陰道、睪丸、精囊、精管、前列腺及陰莖

專用詞彙

「氨基葡萄糖」或「GAG」	指	廣泛存在於體內的一組長鏈糖分子，常見於關節周圍的流體及黏液中
「婦科」	指	涉及女性生殖器及盆腔器官的醫學分支
「出血」	指	血液自血管外流。小出血按大小分為瘀點(極小)、紫癜(最高達1厘米)及瘀斑(大)
「肝病」	指	與肝臟有關的疾病
「肝炎」	指	肝臟的炎症狀態，其特徵為黃疸、肝腫大、厭食、腹部和胃不適及肝功能異常。該病症可由細菌或病毒感染、寄生蟲感染、酒精、藥物、毒素或不相容輸血引起
「乙型肝炎」	指	亦稱血清性肝炎，由HBV引起的病毒性肝炎。該病毒通過輸入污染的血液或血液製品、與感染者性接觸或使用污染的針頭和器械而傳播。嚴重的感染可引起長期肝細胞破壞，肝硬化，增加肝癌風險或導致死亡
「肝病學」	指	主要研究肝病的醫學分支
「高膽固醇血症」	指	血液中膽固醇數量超出正常數量，可能發展為動脈粥樣硬化。可通過避免攝入飽和脂肪(常見於紅色肉類，蛋類及奶製品)或使用某些藥物來減少或預防高膽固醇血症。遺傳性高膽固醇血症乃因低密度脂蛋白受體或載脂蛋白B不足而引起
「回腸」	指	小腸末端三分之一的部分。其內部有若干細小的圓形褶皺及大量集合淋巴組織。其至右髂窩止，並進入大腸內側
「免疫學」	指	關注機體對抗原刺激的反應及免疫現象所有生物學、血清學及物理化學作用的生物醫學分支
「免疫調節劑」	指	免疫反應調節至所需水平的物質

專用詞彙

「授權引進藥品」	指	由國內外醫藥公司生產並授予第三方(如本集團)許可以在特定地區及期限內推銷的藥品
「腸道的慢性炎症」	指	一種慢性腸病，其病徵有周期性腹瀉、腹脹、腹部痙攣及疼痛，此外，因無法吸收養分而可能伴有體重下降及營養不良
「輸液泵」	指	設計用於一段時間內通過靜脈注射定量輸送藥物或靜脈注射溶液的裝置。一些類型的輸液泵可手術植入
「輸液監控系統」	指	提供安全、快捷、簡便及有效輸液監測的系統，通過智能控制使輸液及注射更精確，並提供遠程監控，使輸液和注射更容易
「注射泵」	指	提供準確、無脈衝液體輸送的設備，通過其機械設備驅動注射器
「間質性膀胱炎」或 「膀胱疼痛綜合症」	指	一種膀胱炎症。膀胱壁發炎、潰爛或創傷，導致排尿時頻繁疼痛。該疾病常發生於女性
「Kaplan-Meier生存曲線」	指	生存分析圖。在臨床試驗中，調查人員往往關注時間，直到研究參與者表現特定事件或終點。此事件通常為死亡或腫瘤消失等臨床結果。參與者將從某一起點開始被跟進，而時間將被記錄，以備發生關注事件
「鼠李糖乳酸桿菌」	指	一種抑制大部分腸道有害細菌生長的益生菌。其用作酸奶及其他奶製品的天然防腐劑，以延長保質期
「低密度脂蛋白」	指	將膽固醇運送至肝外組織的一種血漿脂蛋白。血清水平偏高與早期冠心病有關
「凍乾」	指	真空條件下冷凍乾燥物質
「美利曲辛」	指	Lundbeck與Takeda分別在歐洲和日本銷售的三環類抗抑鬱藥，用於治療抑鬱及焦慮症狀

專用詞彙

「轉移」	指	疾病從或身體的一個器官或一部分轉移至另一間接相關部分，乃因病原微生物轉移或細胞轉移所致。所有惡性腫瘤均可轉移
「微生物」	指	微小生物，包括細菌、真菌及原生動物。病毒往往也包括其中，但有時因不具細胞結構及在無宿主細胞情況下無法複製而被排除在外
「支原體感染」	指	由一類支原體科細菌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該類細菌由球形、高度多形性革蘭氏陰性細胞組成，並由單一三重隔膜包圍，不具細胞壁
「鹽酸納洛酮」	指	與羥嗎啡酮結構相關的一種阿片拮抗劑，作為麻醉過量的解毒劑和噴他佐辛過量時的拮抗劑
「麻醉性鎮痛藥」	指	麻醉劑為強效止痛藥，可有效緩解重度疼痛。止痛藥是用於緩解疼痛的選擇性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然而，麻醉性鎮痛藥的治療劑量亦會引起呼吸抑制、噁心及困倦
「神經病學」	指	專注正常及患病神經系統的醫學分支
「無創心臟血流動力監測系統」	指	監測血流動力學參數的系統，在心血管疾病早期診斷和治療、重症監護治療、麻醉監測及臨床診斷以及心血管疾病科研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儀器通過檢測各心動週期胸部電阻抗變化，確定心臟血流狀況
「產科」	指	專注懷孕及分娩的醫學分支，包括研究女性生殖道的生理及病理功能以及整個懷孕、分娩及產後期間的母嬰護理
「眼睛疲勞」	指	表現為非特異性症狀的眼科狀況，如疲勞、眼部或眼周疼痛、視力模糊、頭痛以及偶爾複視
「腫瘤學」	指	與惡性腫瘤和癌細胞生長研究有關的醫學分支

專用詞彙

「眼科學」	指	研究眼生理學、解剖學、眼部病理學以及眼部疾病診斷和治療有關的醫學分支
「消化性潰瘍」	指	亦稱為胃潰瘍，指因含有胃酸及胃蛋白酶的胃液侵入導致胃、十二指腸或胃腸系統任何其他部分的粘膜急劇破損
「肽」	指	通過水解可生成兩個或以上氨基酸的低分子量化合物，亦依據氨基酸分子的數量分為二肽、三肽、四肽等。肽為蛋白質的組成部分
「安慰劑」	指	虛擬醫療手段；起初，為不含針對病症的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製劑，僅對治療產生心理效果；近期，虛擬治療納入受控制的臨床實驗控制組，以明確區分實驗治療的特定及非特定效果
「安慰劑對照」	指	用於描述研究方法的術語，向一組參與者施予無活性物質(安慰劑)，而給予另一組測試中的方案(通常為藥物或疫苗)，然後對比兩組取得的結果，以確定研究性治療是否較安慰劑有效
「強的松」	指	一種類似於可的松的合成類固醇，用作抗過敏劑、免疫抑制劑及抗癌藥物，並於類風濕關節炎治療中用作消炎劑
「益生菌」	指	活的微生物，在攝入充足數量時對寄主產生健康益處，通常作為特別添加的活性物質與發酵食品食用，如酸奶、豆奶，或作為膳食補充劑
「返流性食管炎」	指	嚴重胃食管反流，會損害食管黏膜，通常表現為糜爛及潰瘍，亦可導致食道管狹窄、創傷及穿孔

專用詞彙

「rhBNP」或「重組人腦利鈉肽」	指	透過基因工程技術人工合成的腦利鈉肽，具有與心室肌分泌的內源性多肽相同的機制，主要用於治療急性心力衰竭。腦利鈉肽在循環血容量及血壓調節的保護補償機制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立克次氏體病」	指	介於細菌與病毒之間的一種微生物。其亦為病毒樣細胞內寄生物，主要生活在蝨子等昆蟲的腸道內。因此，倘人體有蝨子寄生，則可能因普氏立克次體傳播而感染斑疹傷寒
「布拉氏酵母菌」	指	酵母屬真菌，可引起支氣管炎、念珠菌及咽炎等疾病。其由法國科學家Henri Boulard於一九二三年首次從荔枝及山竹果中分離出來
「老年性黃斑病變」或「年齡相關性黃斑病變 (AMD)」	指	衰老性的、以老年或老齡化過程為特徵或與之相關的黃斑病變。通常在60歲以後出現的眼疾，其會逐漸破壞視網膜中心的黃斑，損害中心視力。老年性黃斑病變只會影響中心視力，一般不會導致失明。然而，視網膜中心的黃斑損害會削弱直視能力，導致閱讀、駕車或需要良好中心視力的其他日常活動困難
「副作用」	指	某藥物或治療的任何與治療目的無關的反應和後果，有可能是治療超出預期限度，如抗凝血劑導致的出血，或與治療的基本目的無關的一種反應，如抗生素的過敏性反應
「無菌透明質酸液」	指	透明質酸，一種廣泛分佈於人體的酸性粘多糖，是一種重要的醫藥用原材料
「T-細胞」	指	原自骨髓，在胸腺中發育成熟的一群淋巴細胞。T細胞主要負責機體的細胞免疫應答，如移植排斥反應和遲髮型超敏反應
「片劑」	指	一種固體劑型，其包含的藥用物質經過或不經過適當稀釋
「毒性」	指	引起中毒的程度，特別是有毒微生物或毒藥的毒性程度

專用詞彙

「三肽」	指	由三氨基酸通過肽鍵連接組成的肽，肽是由 α -氨基酸有序的鏈接形成的短鏈
「腫瘤」	指	膨脹，表現為非炎症病態擴大及新組織增長，其細胞增殖失控並越來越嚴重
「酪絲亮肽」	指	一種活性的低分子量多肽，由三個氨基酸組成，對體內外BEL-7402型肝癌細胞的抗腫瘤效果顯著
「潰瘍」	指	因組織壞死造成的皮膚或粘膜局限性火山口樣病變，常常伴隨發炎、感染或惡性發展
「潰瘍性結腸炎」	指	大腸和直腸部位的一種慢性、發作性感染性疾病。其特點為多水性腹瀉，並且含有血、粘液和膿液。潰瘍性結腸炎的併發症包括周邊關節炎、腎臟及肝臟疾病以及眼睛、皮膚及口腔炎症
「泌尿學」	指	專注尿道及男性生殖道的解剖學、生理學及病理學研究的醫學分支
「熊去氧膽酸」或 「UDCA」	指	次級膽酸鹽，體內用於溶解膽固醇型結石
「性病」	指	因性交或生殖器接觸引起的疾病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前，請仔細閱讀並考慮下文所描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以獲得授權引進產品。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供應商或該等其他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或會削弱本公司於到期時重續現有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或取得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

本公司依賴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獲得穩定的授權引進產品供應。從五大供應商中引進的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總額約90.9%、95.1%、96.2%及94.0%。尤其是向兩大供應商Lundbeck Export A/S及Dr. Falk Pharma GmbH引入的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總額約79.0%、79.8%、77.4%及73.0%。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固定年期為五年或以上的獨家供應協議。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主要是協定最低訂購量)，大多數協議均會於到期時自動續期。在過去十年，並無因我們未能達到最低訂購量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供應商終止我們的供應協議。然而，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需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出現變化，如競爭產品或假冒產品的出現，以及我們的產品所治療疾病的發病率出現變化。因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各項授權引進產品達到最低訂購量或遵守有關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以使供應協議能在日後自動重續。此外，受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可能會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或當中部分條款可能會因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過往亦一直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第三方協助我們獲得及取得新授權引進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該等第三方可能與這些產品的最終供應商有關係，並在分銷鏈中享有其他利益。例如，在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當中，在中國推廣和銷售優思弗、莎爾福及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權利由獨立第三方Synda Limited推介予我們。Synda Limited亦為我們擁有24.5%權益的Ophol Limited的股東。因此，我們亦依賴該等第三方與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同時亦依賴其於分銷鏈中可能持有而與我們或供應商利益並無衝突的任何利益。倘該等第三方未能維持上述關係(不論由於衝突或利益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取得現有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而我們獲得新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權的能力可能受到削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維持與我們通過其獲得及取得推廣及銷售權的供應商或第三方的關係，亦不能夠保證可於現有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透

風 險 因 素

過其獲得推廣及銷售權的第三方將能夠與產品供應商保持關係。倘我們不能維持此種關係、重續上述協議或該等第三方未能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關係，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定或提高列入醫保目錄產品價格的能力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限制。倘任何該等措施進一步收緊或任何最高零售價大幅下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設定或提高列入醫保目錄產品價格的能力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限制，價格管制通常指設置零售價格上限。我們的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即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均在醫保目錄之列，故受中國價格控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營業額約84.1%、85.2%、82.3%及76.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法律監管－價格管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於中國推廣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前，中國政府調整莎爾福的零售價格上限。此外，雖然我們的零售價格穩定，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曾兩次下調優思弗的零售價格上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調低我們列入醫保目錄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並進一步擴大價格管制的產品清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改委發佈《藥品價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就有關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的新價格管制措施向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未確定發改委最終會採取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按徵求意見稿最終確定及實施的任何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進一步加強現有價格管制措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改委在其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宣佈對900多家製造商約900種藥品(或新列入醫保目錄或受價格上限限制)的價格進行調查。發改委藥價審查中心公佈須接受調查的生產商及醫藥產品目錄。我們的一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肝複樂及其位於湖南的生產商列於該目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我們的肝複樂銷售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5.0%、5.4%、5.0%及3.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發改委完成該價格調查後，肝複樂最高零售價不會降低。

此外，於產品新列入醫保目錄後，發改委完成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確定最高零售價需要一定的時間。發改委確定最高零售價後，新產品方可按其現行市價出售。由於黛力新於二零零九年新列入醫保目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黛力新目前的最高零售價不會於發改委完成常規調查後降低。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政府大幅調低我們列入醫保目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降低產品銷售價格。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供應可能遭受供應持續延期或嚴重短缺或產品採購價格上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五家海外製藥公司及兩家國內製藥公司供應產品組合中的所有核心授權引進產品。我們可能遭受因各種因素引起的無法預期產品供應中斷，例如監管要求有變、強制實施進口限制、失去或未能重續證書或牌照、供應商的生產運作受到干擾或出現故障、供應商的物流或向我們付運產品時中斷，出現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颱風、地震、暴雪及暴風雪）、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等因素。

此外，供應商可能會在與我們或其他方重續供應協議時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調整授權引進產品的價格，這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由於市場因素或中國政府監控價格，我們可能不能完全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來抵銷成本增加。授權引進產品的供應中斷或產品採購價格提高，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兩個授權引進產品。倘日後市場對此兩個產品的需求因市場推出替換品或替代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兩款產品，即黛力新及優思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收入合計分別為40.9百萬美元、57.8百萬美元、72.8百萬美元及43.0百萬美元，佔本公司各期間營業總額的79.0%、79.6%、75.5%及70.2%。倘日後黛力新及優思弗的市場需求因市場出現價格更低廉或質量更佳的替代品或代用品而下降，或我們未能維持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接獲投訴、產品責任索償或對我們產品發出產品回收指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營銷、推廣、銷售和生產藥品的過程中需要承擔固有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遭產品最終用戶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可能會就我們出售的產品作出投訴或甚至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或證明是有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將會大幅下跌，我們可能需要從市面回收有關產品。任何此類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有沒有充分理據及不管是否是對我們提出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問題產品的銷售可能被要求無限期暫停或終止。倘我們被要求對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的任何訴訟作抗辯，除要管理層花時間與精力處理外，亦會使我們出現財政資源緊絀的壓力。倘涉及索償的授權引進產品的有關問題並非由我們導致，但相關中國當局仍向我們追究有關索償的責任，則倘問題由供應商導致，我們可向產品的相關供應商索償。然而，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或合同從授權引進產品供應商處得到的任何相關賠償，可能無法有效和充分地彌補我們遭受的損失。此外，由於中國的醫藥產品責任險市場並未完善，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且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適合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本集團將在適逢合適的保險政策時考慮購買適當的產品責任險。

倘我們未能在政府規定的國有醫院藥品採購招標過程中投標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乎全部的銷售額來自通過分銷商向中國國有醫院銷售。一般而言，這些醫院必須透過參與由省或市政府籌劃的集中招標過程，採購醫保目錄藥品所列的藥品及那些大量消耗及常用的臨床處方藥。除獲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管理機構另行批准外，這些醫院一般只能採購在集中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的藥品。有關醫院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制度」一節。在招標過程後，我們通過分銷商將競標成功的藥品銷售予醫院。倘我們未能在任何省份或城市投標成功，我們將會損失在該省市銷售受影響藥品予醫院的相關的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在中國進口、生產和銷售藥品所需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另外，我們所銷售進口藥品的製造商可能無法重續許可證或牌照，或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昂貴的措施以符合現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簽發標準的變動。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中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辦法」）及有關行政法規，所有製藥企業在中國從事藥品進口、生產及銷售前均須取得合資格政府當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在中國進口藥物需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此外，在開始生產前，製藥商必須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即將生產的各項產品。我們過往已經取得進口、生產及銷售藥品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固定年期的有效期及須定期重續。目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進口藥品註冊證通常最長有效期為五年，而我們八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中的一種即億活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已經到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獲取億活的獨家授權，可在中國推銷該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納億活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續

風 險 因 素

期申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我們須於重續有關進口藥品註冊證前進一步供應億活，我們將獲准進口一批該等藥品。有關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4.進口藥品註冊證」一節。

續期申請及專案核准均由相關部門評估，而且所適用的標準可能會不時修改。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持有或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有關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可獲或將會獲得重續。此外，進口藥品的製藥商可能無法重續許可證或牌照，這是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倘並無領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業務。遵守現行遵行標準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增補，或據此施加的新限制的成本可能昂貴。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額外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產品並無保留在醫保目錄，或新授權引進產品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未能入選醫保目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公佈醫保目錄。患者購買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則可就其購買藥品的費用從工傷基金和基本醫療保險中獲得全部或部分退還。我們的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已經列入醫保目錄，即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對消費者而言，購買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較購買醫保目錄以外的藥品經濟。因此，藥品是否獲列入醫保目錄會影響產品銷量。

列入醫保目錄的藥品乃不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釐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獲列入醫保目錄的現有產品將繼續保留在醫保目錄。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從醫保目錄中被除名及剔除，可能會對相關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獲得授權或我們開發的產品不一定能夠被列入醫保目錄。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特別是沿海地區的城市及省份進行批量銷售。倘這些城市及省份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銷售都是在中國進行，日後中國仍是我們的目標市場。特別是，我們收入的相當大部分來自於具有較高城市化率和經濟較發達的中國主要城市及省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收入貢獻最顯著的五大城市及省份為浙江省、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及江蘇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上述城市及省份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營業總額約59.3%、54.2%、50.2%及45.9%。倘中國（且尤其是上述這些城市及省份）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僱員不遵守我們的銷售指引或散播錯誤的產品資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聲譽，而產品聲譽則有賴使用該產品治療病人病徵時的安全性和感受藥效而得以建立。因此，在我們推銷產品時，能否向醫生清晰地說明產品的療效用法、用途和目標治療是重要一環。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向醫生或醫院推銷產品時的行為。當我們的人員在進行營銷、推廣或銷售活動時，彼等不一定會完全遵守我們的相關指引，或可能會提供與產品說明書或我們所提供資訊衝突的不正確、含誤導成份或不完整產品資訊。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情，將會出現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及使消費者認知變差，或造成醫院、醫生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產生誤解、不正確的認識或甚至是錯誤地使用產品。倘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聲譽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向分銷商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出現延誤，或倘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7.2百萬美元、20.7百萬美元及28.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日期資產總值的26.4%、24.4%、22.9%及27.9%。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86天、81天、73天及75天。全球金融市場中斷及目前影響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前景的其他宏觀經濟挑戰，可能會在很多方面均對分銷商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其財務狀況的惡化導致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信用失效，進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與財務表現惡化，或倘他們未能按時付款或取得信貸，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延遲向我們支付貿易應收賬款。任何重大的違約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在市場上銷售CMS024，或獲得生產CMS024所需的一切監管批文及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康哲研究收購CMS024的生產、營銷與銷售權利及相關專利。CMS024是屬康哲研究(在Healthlink分派之前屬本集團所有)所有的核心研發項目。CMS024的通用名稱是酪絲亮肽，是一種用作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三肽化合物。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我們基於其IIIb期臨床試驗結果，就CMS024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了一項新藥申請，並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收到來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評估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我們在進行下一次臨床試驗時增加治療組病人的樣本量，以提供更多的藥物臨床療效證明。我們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規模擴大的隨機雙盲多中心臨床試驗，治療組包括至少300名病患，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及獲得CMS024的生產批准。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在預期時限與預算內成功開發和在市場銷售CMS024，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取得生產CMS024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及許可證。即使我們能夠生產CMS024並開始銷售，我們並不能保證CMS024能如預期被市場接受。如未能成功在市場上推出及銷售CMS024，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製藥商授權引進或製造與我們大致相同的醫藥產品，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或增加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所有的授權引進產品或內部生產的產品均為通用藥品，按照人所共知的成分或配方製造。有關成分和配方並非機密資料，故不受中國知識產權法保護。因此，其他藥品分銷公司可能會從海外製藥商引進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授權引進藥品。此外，倘國內其他製造商取得所需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彼等可能會使用相同的成份、配方與生產技術生產類似的藥品。倘引進相同產品或與我們產品大致相若的產品，我們在市場上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這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假冒醫藥產品的存在與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維持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標註冊可能對產品聲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任何有能力或意圖生產冒充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能力的人士或實體。假冒藥品不一定會有與正規藥品相同的化學成分。中國對假冒藥品的管制和執法制度可能不足以完全杜絕假冒我們產品的仿製藥品的生產和銷售。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維持相關產品在中國的有效商標註冊可能會妨礙任何打擊偽造者的法律行動的成效。他人以我們任何授權引進產品或內部生產產品的品牌名稱非法銷售假冒藥品（特別是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的假冒藥品），均可能引起媒體對我們的負面報導、被徵收罰款及接受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對我們提出起訴。此外，消費者可能會購買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或內部生產產品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由於這些因素，假冒藥品在中國的擴散，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的未來走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付款予海外供應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所有銷售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根據供應協議被要求以美元或歐元(如適用)付款予海外供應商，我們需承受外匯風險。我們向海外供應商下訂單時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或會與我們需付款予供應商時的匯率有很大出入。根據我們與海外供應商訂立的大多數供應協議，有關供應商已同意對我們因人民幣價值兌特定匯率變動引致的一定比例(該比例可介乎2%至10%)的部分外匯損失作出補償。作為交換條件，倘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兌有關外幣升值，我們需與海外供應商攤分部分外匯收益。因此，我們需面對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分別約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雖然我們已簽署遠期外匯合約並可能會簽署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約來對沖匯率波動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日後的外匯率波動而蒙受任何損失。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我們可能會產生外匯虧損，從而對我們付款予海外供應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行政保護、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知悉我們並無觸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形式法律保障的嚴重侵權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被盜用或侵權。倘發生盜用或侵權事件，則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權利，這可能會導致需投入大量資金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團隊的專注力，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包括我們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或訴訟以尋求保護本身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產品、技術、商標名稱及公司名稱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侵權遭遇索償的風險會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及產品組合多樣化而增加。由於中國專利申請的機密性，且目前在中國有眾多的專利申請仍在審查中，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工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是否侵犯他人的權利。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索償均轉移管理層注意力並須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倘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索償人授予許可使用權或向其作出賠償，或停止生產或分銷相關產品。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彼等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有賴重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特別是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來管理業務與經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合作多年。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會就招聘及培訓新入職人員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推出新產品，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並挽留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醫藥行業內豐富經驗的人員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

風 險 因 素

數目有限。與競爭對手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倘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依賴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持續服務，亦依賴吸引、激勵並挽留足夠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能力。

我們繼續擴展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並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絕大部分歸功於我們富有經驗的高素質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他們當中有七成以上具備醫學或藥學教育背景，能夠與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僱用並挽留足夠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以繼續開發並發展我們的業務。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專業人員，將會局限我們發展業務、提高銷售額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此外，與競爭對手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依賴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營運。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以獲取、快速處理、分析並管理數據。在我們的醫藥推廣及生產業務中，我們依賴該等系統以(其中包括)：

- 協助採購原材料、補充授權引進產品存貨及將產品運送給中國各地的分銷商；
- 監控及記錄推廣及銷售團隊的日常活動；
- 監控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的日常運作；
- 及時接收並處理定單；及
- 管理質量控制及營運物流。

我們依賴資訊管理系統監控業務的日常運作、置存準確且最新的營運與財務數據以編纂管理資料。我們亦依賴電腦硬件及網絡儲存、傳送與傳輸供應、製造與推廣活動以及分銷系統的數據。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造成的損害可能會導致數據輸入、取回或傳輸中斷或增加服務時間，從而擾亂我們的正常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災害恢復計劃以修復資訊系統故障，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夠在足夠充裕時間內恢復運作能力以避免我們業務的中斷。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並維持該等資訊系統，我們不一定能夠及時更新系統以滿足不斷擴展業務的進化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組合的拓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管理一個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通過獲得新醫藥產品在中國的獨家銷售推廣權利以一直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不能找到合適的產品及以我們能接受的條件從製造商處獲得獨家經銷權；
- 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或盈利，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收回不斷擴大產品組合的成本及開支；
- 將現有產品的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到新授權引進產品；
- 管理一個更大的產品組合的成本與困難；及
- 為配合因經擴大產品組合引起的經營範圍的擴大而升級或調整資訊管理系統的困難。

特別是倘我們獲得授權的任何新授權引進產品在治療領域、目標市場或其他方面與現有產品截然不同，由於本集團以及營銷、推廣和銷售團隊缺乏推廣營銷這些產品的經驗，我們面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這些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新推出的產品不一定能獲市場廣泛接受，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引進市場的產品是否能獲廣泛接受。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的療效、質量和價格，以及分銷商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倘任何新產品因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或價格較其他替代品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獲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此等產品的投資金額，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5%。我們目前的發展策略涉及通過引進新的自行生產醫藥產品及獲授權引進的醫藥產品來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由於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管理層、客戶支持、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科技資源可能會超負荷運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有效的成本控制可能會危及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且我們的聲譽、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分銷商活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分銷商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管理他們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或會銷售與我們產品相競爭的其他供應商的產品、未能一直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不遵守適用有關法規要求。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或分銷商不遵守供應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干擾我們的銷售。倘我們的分銷商參與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非法活動，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銷量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承擔與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採取的行動違反了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和貪污而採取的反貪污措施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遵守這些反貪污措施，或並無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員工及聯屬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我們受中國關於欺詐和貪污的法規所規限。這些法規使我們需承擔與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採取的行動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遵守這些反貪污措施，或並無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員工及聯屬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中的貪污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收受回扣、賄賂、或醫院或醫療從業員在開處方或使用若干藥品時違法從醫藥產品製造商或分銷商處收取其他收益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違反這些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需要賠償損失或繳付罰款，而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扣查及我們需暫停經營業務，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的行動使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聲譽及銷量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危險及天災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我們的保單承保。

我們的辦公室、存儲設施、營銷、推廣和銷售網絡及物資來源面臨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操作故障和中斷風險，如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颱風、地震、暴風雪及暴雪)、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能按時且全部得到理賠。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涉及因設施發生意外而造成的個人受傷或環境損害的第三者責任險。此外，我們不能以合理的保費甚或無法就某些類型的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天災引起的損失投購保險。倘發生意外、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沒有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喪失全部或部分預期自有關設施的未來收入。任何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內的重大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與行業相關的監管架構、規定與強制執法趨勢可能隨時變更。倘我們不能及時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中國，醫藥行業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營運的各方面(包括製造、藥品進口與分銷及環境保護)均受各地方、區域和國家管理體制的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行業的法律監管架構、醫藥行業發出許可證及認證規定與強制執法趨勢不會改變，或我們將會成功應對這些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導致遵從成本增加，這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儘管目前並無監管醫院和醫生的進行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或針對醫生參與由製藥商、經銷商或我們這樣的服務提供商贊助的醫學教育活動或學術會議的直接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實施相應的法規。任何此類新法規及現有的法規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所有藥品分銷、批發、零售及製造公司均需取得各中國政府當局的許可證與牌照，包括從事製藥業務需領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從事藥品批發、零售及分銷業務則需領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已經取得生產藥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此外，我們已取得藥品分銷所需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一般為五年，並需定期重續及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審批，且有關的重續及重新審批標準可不時更改。我們會在適用法規要求時重續這些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認證，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不能繼續經營業務。政府機關用於考慮是否續簽或重新評估我們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標準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新規例的實施，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此外，倘現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出現變更，或新規例的實施要求我們取得以往毋需領有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認證方能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認證。

作為持有或重續藥品生產和銷售所需的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認證的一部分，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調查、檢驗、查究或審核。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這些調查，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近期宣佈的醫療改革計劃不能於預設的一段時間內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或發展將遭受不利影響。

自中國於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其醫療體系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改革，且目前仍在改革中。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宣佈，在未來三年，中國政府預期將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當於約1,240億美元)用於中國醫療改革，醫療改革計劃強調幾個方面的改革重點，包括：

- 擴大基本醫療保險的範圍，至二零一一年前，將覆蓋90%的城鎮居民和農村居民，並將政府對農村居民及城鎮居民的補貼提高到每人人民幣120元(相當於約18美元)；
- 建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更重要的是落實實施制度，確保以可負擔的價格向大眾供應基本藥物；
- 重點改善一級醫院、鄉鎮醫療中心、偏遠地區鄉村診所與低收入社區醫療中心的基本醫療設施；及
- 對公立醫院進行改革。

儘管預期上述改革能對中國的醫藥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但仍會存在以下不利影響：

- 執行風險：預期的支出可能會放緩，改革過程可能會耗費更多的時間，且所需資金比公佈的數額較多；
- 是否有足夠資金：計劃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中的61%由地方政府撥付，而地方政府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投入到醫療改革；及
- 價格下降：通過採納一個基本藥物目錄進行集中採購可能會導致我們獲納入醫保目錄的產品售價下降。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儘管預期我們的業務會因醫療改革計劃而受惠，但醫療改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整體效果仍屬未知之數，我們的業務或許不如預期般受惠。

科技與專業技術迅速提高引致醫藥行業與產品迅速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迅速發展、專業技術迅速提升及新產品推出或研發頻率高。未來科技的發展、工業專業技術知識的增強和醫藥市場的持續產品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或影響我們的生存能力與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就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推出能夠滿足不斷變化市場要求，且對新疾病有療效的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通過營銷新產品以應對新疾病和發展迅速的科技，或這些產品不能達到預期的功效或得到市場的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任何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經濟發達國家，包括但不僅限於：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準；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系。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我們的多個授權引進產品均是從丹麥、德國及法國等海外國家進口。倘中國與這些國家的外交關係轉差，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實施這些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規例、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經營普遍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規所約束和影響。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新法規，當中包括整體經濟事宜的法規。儘管有這些新的干預措施發展法律制度，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即使中國存在充足法律的領域，執行法例的情況可能未明朗，且可能難以獲得迅速和公正的執法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過往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作為案例的影響力則有限。中國司法部門在部分案件的相對經驗不足或會使部分訴訟結果增添不明朗性。此外，法規和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反映國內政治的變化。

中國政府對中國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最新版本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數年更新一次，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致使本公司所從事的部分或所有業務落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成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改變外商投資政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企業架構或業務範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受到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規定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併購規定方可購買一個國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權，並使之變更為一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規定了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審批程式，這些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任何我們日後尋求收購的國內公司的所有者將按照併購規定成功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辦理所有有關手續。倘未能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完成收購國內公司，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稅收法律或其實施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根據稅收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免繳納預提稅的規定目前不再適用。在香港成立的外國投資者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其須按5%的適用稅率繳付中國預提稅。此外，新的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故其全球收入（不包括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現於中國居住，儘管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非中國成員企業在中國以外地區擁有實際業務，但本集團的非中國成員企業仍可能會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的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我們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不包括來自康哲深圳的股息除外）將須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開始實施不到三年，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在界定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時有不同的方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尚未證實我們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無論是康哲深圳支付予我們的股息須繳付預提稅還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不受控制，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情緒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國內消費增長出現任何收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遭受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來防止疾病

風 險 因 素

傳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業務，進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造成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來源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乃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當中有多家附屬公司以中國為業務據點。因此，用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負債的資金依賴從這些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撥付。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分派及償付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撥款派付股息，這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扣除彼等的部分純利劃撥作為其法定準備金，該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與歐元等外幣，以付款予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與國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等外幣一直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該日常匯率是基於上一個營業日銀行間日常交易的外匯市場利率及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來制定。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歐元的官方匯率整體上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隨著市場供求變化並且在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情況下在調整範圍內波動。在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而人民幣兌歐元則貶值約1.2%。中國政府自此及於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匯率系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官方網站的資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幣值已升值約18.1%，而人民幣兌歐元則已升值約11.5%。國際間仍然對於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一事大力施壓，再加上國內政策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強勢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且我們在營運上需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金額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所得數額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向海外供應商付款及派付股息(如有)均以外幣支付，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會減少股東應得的以該其他相關外幣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數額。

風 險 因 素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外匯管制法規，規章和中國政府可能發出的通知所影響。一般而言，通過外匯指定銀行，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規定的程式要求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包括如收益分配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紅利)。人民幣兌換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例如包括外幣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限制更為嚴格，這種交易受若干限制所限。由於我們有責任支付外幣予供應商及股東，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不可控制的外匯風險。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不能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支付股息或滿足未來外匯的要求。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流通性與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我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建議除牌，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待上市後，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取消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過往價格未必反映股份上市後的表現。

發售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進行全球發售後的發售股份的市價大為不同。此外，亦不能保證股份將可於全球發售後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可於全球發售後得以持續，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與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後的發售股份市價與發售價顯著不同：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就安全監管行動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對供應商安排造成的干擾；
- 未能執行業務策略；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重大改變；
- 取得、維持或重續監管部門對我們產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認證的能力；及
- 政治、經濟、金融與社會發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過往宣派或支付的金額相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2.4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宣派的末期股息分別為3.3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

風 險 因 素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特別股息1.4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亦宣派股息10.7百萬美元，其中8.7百萬美元以Healthlink的股份支付及2.0百萬美元以現金支付。有關Healthlink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Healthlink分派」一節。

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會(其中包括)完全由我們董事經參考股息政策，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與盈利、發展途徑、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來後全權決策。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決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及基礎。

閣下的股本將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股本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至1.02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33港元，並假設現有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盤，在滿足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亦可能會根據現有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事務及關於併購的策略與決策、擴展計劃、所有資產或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及出售、董事推選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超額配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出售其他股份，林剛先生將透過Treasure Sea持有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礙、拖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以致剝削其他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就名下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市價。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亦可能付諸實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很有可能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使我們交易、採取或不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已成立的法令或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存有的司法判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獲得的補償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獲得的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概要」。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投資者可獲得與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同的保障，務請就投資於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涵義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及藥品及醫療行業有關的統計資料與預測資訊乃從多個公開的政府官方資料編纂而成。這種來源的統計資料並非按可比較基準編製。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皆並無對源自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審核。因此，我們不能就該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亦不得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明報和太陽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登的陳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及引述我們主席表示未來數年我們兩大銷售產品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貢獻百分比將降至50%的陳述(「該陳述」)。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於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事先批准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傳媒乃錯誤引述該陳述。我們的主席當時僅表示期望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貢獻將達到一個更為均衡的水平而已。對於任何該等有關我們的報告、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度、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我們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我們概不負責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的報章或其他媒體陳述。因此，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以表明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以及根據其性質受到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與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額與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規模、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及相似的語彙來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當前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有關的觀點，該等預測會受到某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所描述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的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定被證明是不正確，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與本文內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出入。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資料。此外，列入前瞻性陳述的有關事項不應該被視為我們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的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

潛在主要股東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之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授予上市止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已就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應用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應用上市規則第9.09條，理由如下：

- 由於我們的股份現時已上市，並獲準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因此本公司對我們的股東（董事（包括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的林剛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英國投資公眾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15.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 本公司現時有一名主要股東，即Treasure Sea（其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10%的投資者或股東（「新主要股東」）因在另類投資市場購買股份，因此亦可於聆訊日之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授予上市日期止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及
- 儘管我們及我們的顧問已實施程序，確保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自聆訊日之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止期間買賣我們的證券（惟售股股東Treasure Sea根據國際發售出售銷售股份除外），本公司無法阻止新主要股東出現並於上市前買賣我們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我們豁免嚴格應用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新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授予上市止並無買賣及將不會買賣股份（Treasure Sea根據國際發售出售銷售股份除外）；
-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會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本公司承諾，其將遵照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章及條例向公眾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以使可能因此豁免而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知悉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

由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現有股東僅在並無按優惠條件向彼等發售證券，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在有必要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計入現有股東的情況下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應用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票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敘述；
- 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有廣泛的股東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約15.2%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的其中一些公眾股東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長期投資者。我們於必要時將我們的現有股東納入累計投票過程中。我們相信將若干現有股東納入國際發售中將會促進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開市場的要求的情況下營運；及
- 我們的關連人士不擬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為免生疑，該等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全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然而，我們不擬排除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參與國際發售。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應用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已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林剛先生、Treasure Sea及全富的確認書，聲明其不會以本身名義或通過本身或其代理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代彼等持有股份的機構名單；
- 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現有股東將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確認，(x) 彼等並非關連人士且並無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或獲分配的股份接受關連人士指令，(y) 彼等不會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z) 彼等的股份認購並非由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亦非按照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現有股東均無干預股份分配過程或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及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現有股東不會在分配過程中受到優待。

本公司亦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的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完全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的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香港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一項豁免或在一項交易中毋須遵從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則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照第144A條或另行獲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為止，交易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且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另一項可用登記規定豁免進行，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境內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有關國際發售的本發售通函是否準確及資料是否充裕。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從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現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上市及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我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建議除牌，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待上市後，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取消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澤西證券登記處存置股東名冊。我們的澤西證券登記處將於上市後停止辦理登記手續，而所有於當時在澤西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將轉往香港證券登記處。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發售30,000,000股股份，用於國際發售下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及2.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下的所有新股份及銷售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將可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我們的現有股東提供安排，以便於選擇日期當日或之前已選擇將其股份從澤西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我們股東的股份不遲於上市首日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據澤西股份登記處通知，已收到現有股東通知從澤西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於選擇日期為871,632,124股。於選擇日期後，我們接獲一名經紀涉及11,123,800股股份的另一項轉移要求。遞延提交要求乃因該名經紀的無心之失導致。董事會已行使其酌情權接納轉移。除上述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前將目前登記在澤西股東名冊由售股股東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可向瑞銀借出的最高數目股份的總數)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有關我們已接獲及接納轉移要求，連同將於上市日期前轉移至香港的售股股東60,000,000股股份合共882,755,9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9%。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能於上市日期前批准進一步轉移股份。於上市日期於澤西股東名冊登記的所有其他股份(包括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於選擇日期前未作出選擇行動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最早可行時間自動從澤西股東名冊轉移到香港股東名冊。完成該等股份的轉移或需時十個營業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我們將發佈公告，內容包括：(i)已經或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且將於上市日期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數目，及(ii)我們的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前一交易日的高、低及收盤價以及交易量。

買賣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需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我們另有決定外，股息將以美元派付，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其後將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我們採用匯率機制支付股息。除我們另有決定外，我們根據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股息，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給排名在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該等發售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換算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換算：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730元兌1.00港元；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6.7838元兌1.00美元；英鎊兌港元的匯率為0.0837英鎊兌1.00港元；英鎊兌美元的匯率為0.6496英鎊兌1.00美元。該等匯率分別引述中國人民銀行和彭博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的匯率。該等換算的目的僅供參考及提供方便，並不能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英鎊和港元款額在相關日期的兌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或根本不會按上述匯率進行。

約整

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引致。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的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香港 北角 琴行街2A-2B號 建明閣 5樓B室	中國
陳洪兵先生	中國 深圳 中信紅樹灣花城II期 7棟2002室	中國
陳燕玲女士	中國 深圳 南山區高新南十路 海怡東方花園16-8C	中國
許祺發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3號 尚翹峰 第1座37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	319-5777 Birney Avenue Vancouver BC V6S 0A4 Canada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第4座9B室	中國
彭懷政博士	146 Maylands Drive Sidcup Kent DA14 4RL United Kingdom	英國
胡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17號 第2座9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保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包銷商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美國及英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棟10樓
郵編518026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ogan Lovells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美國法律：

Hogan Lovells US LLP
87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10022
USA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A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2號

售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c/o ATC Trustees (BVI) Limited
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深圳高新科技園北區 朗山路11號 同方信息港 A棟6樓、8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6室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公司秘書	許永善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許永善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H座 21樓H2室 林剛先生 香港 北角 琴行街2A-2B號 建明閣 5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彭懷政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懷政博士(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彭懷政博士 胡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第5號 南光大廈 西座1樓 郵編51803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2號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深圳高新科技園C-1座2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6樓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法律監管

監管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載有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所涵蓋範圍包括藥品在中國製造、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規定了中國管理藥品有關監管方面的詳盡的實施細則。

以下為適用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主要法律及法規：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以下是規管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行政機構：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為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負責原由衛生部及國家醫藥管理總局負責的監督及行政職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就醫藥行業相關的事宜承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權責，以及承擔食品、保健及化妝產品以及中藥的監管工作。
- 衛生部。衛生部是國務院的直轄部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前，衛生部亦負責監察和監督醫藥行業事宜，就有關事務頒佈規則及制定政策。衛生部擔當不同的監管職能，包括成立醫療保健機構以及擔當國外醫療保健公司與中國政府的溝通渠道。

藥品生產

生產許可及批准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由其所在的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僅於相關生產設施經檢查後，而其衛生狀況、質量保證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標準均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後發出。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應於藥品生產許可證到期前不少於六個月申請續證，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評估。

於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藥品生產公司亦須取得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方能開始營業。

除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外，就生產任何藥物而言，藥品生產企業亦須於開始生產前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取得藥品生產批件。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以規管中國醫藥的生產。經修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經國家藥監局通過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要求中國的藥品生產企業在（其中包括）員工資質、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原材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處理客戶投訴方面實施嚴格控制，務求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以於中國進行藥品生產。誠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國家藥監局開始逐步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認證工作，並要求藥品生產企業生產注射用（包括冷凍乾燥粉末注射用粉劑）產品及大容量注射劑產品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要求這些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而生產小容量注射劑的藥品生產企業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底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號發出「《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度的通知》」中進一步宣佈，國家藥監局加快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實施，並要求所有藥品生產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在國家藥監局通知規定的限期前未就特定產品形式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藥品生產企業不得繼續在中國生產藥品。

除新成立的藥品生產企業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有效期限僅為一年外，一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藥品生產企業應於許可證到期前六個月（新成立的藥品生產企業則為三個月）內向有關當局申請續證。

藥品註冊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例，藥品註冊指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控制進行有系統評估、批核相關藥物的臨床試驗、製造或進口的過程，並訂明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藥品在中國的註冊。

新藥品註冊

新藥品的註冊申請指未曾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包括採用不同劑型或對其他疾病具有治療效用的藥品。

監管架構

所有新藥品必須經過臨床測試。臨床測試分為最多四個階段：第I階段臨床測試(初步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試驗)、第II階段臨床測試、第III階段臨床測試及第IV階段臨床測試。於推出產品後會進行第IV階段臨床測試，以進一步監測產品的功效及潛在不良反應。

通用藥品註冊

設有國家標準通用藥的註冊申請，指為中國政府已就其質量及檢測方法的技術要求制定標準的藥物申請註冊。

申請生產設有國家標準的通用藥品的批文，申請人應將(其中包括)相關資料及按照相關國家標準製備的藥物樣本提交省級藥品行政機關。省級藥品行政機關將審閱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並實地考察申請人的生產車間。由國家委任的藥品檢驗所會從申請人生產車間抽取連續三批生產樣本進行檢驗。經省級藥品行政機關及藥品檢驗所調查及評估後，省級藥品行政機關及由國家委任的藥品檢驗所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報，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申請進行最後評估，以考慮是否批准藥品註冊。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申請的最後評估感到滿意，則申請人將獲授生產批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頒佈的《關於開展藥品再註冊受理工作有關事宜的通知》(食藥監辦[2007]42號)，過期的藥品生產批文將於辦理再註冊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惟批准再註冊的申請必須已獲有關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正式接納。

進口藥品註冊

由外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藥物，僅於有關藥物已獲批准於生產商所在國家內出售方獲允許申請註冊，除非有關藥物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屬安全、有效且具有高度臨床需求。進口藥品亦須符合生產商所在國家採納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以及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進口藥品的註冊須有臨床研究支持，而申請人應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對擬進口藥品進行臨床研究的許可。於完成臨床研究後，可申請批准擬進口藥品進口，申請人須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其中包括)相關臨床研究資料及藥物樣本。國家指定的藥品檢驗所會檢藥物樣本，並將檢驗結果匯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繼而會對申請進行最後評估，以考慮是否批准擬進口藥品的註冊。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申請的最後評估感到滿意，申請人將獲授進口藥品註冊證。

監管架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進口藥品再註冊有關事項的公告》(國食藥監注[2009]18號)及《進口藥品再註冊期間臨時進口和分包裝管理規定》，從事進口藥品業務的企業於申請再註冊期間可以申請進口藥品批件以進行藥品進口，但藥品進口批件的有效期少於六個月，且不得續期。

補充申請

倘已註冊藥品就(其中包括)其藥物標準、療效或生產技術建議作出變更及修改，屬該醫藥產品相關註冊證書的申請人或持有人的製藥企業應向省級藥品行政機關作出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276號令)的規定，醫療器械分為以下三類：

- 第一類—透過常規管理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
- 第二類—須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加以進一步控制的醫療器械；及
- 第三類—植入人體或用於支持或維持生命，或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而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

於申請醫療器械企業許可證時，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標準：

- 具有與經營規模及經營範圍相關的質量控制人員，而質量控制人員應持有國家認可的專業學歷或職稱；
- 具有與經營規模及經營範圍相關的相對獨立的經營場所；
- 維持所需的儲存條件，包括供具特定特色醫療器械產品的儲存設施及設備；
- 維持適當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採購、進貨驗收、倉儲、出庫覆核、質量監督制度及不良事件的報告等；及
- 應當具備相關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能力。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侵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向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就有缺陷醫療產品(如藥品及醫療器械)而言，亦可向提供有關產品的醫療機構尋求賠償。

由於侵權法並無界定「缺陷」一詞，根據《產品責任法》第46條，「缺陷產品」指可能存在不合理危險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特別是倘有任何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準則保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則未能遵守有關準則將構成「缺陷」。

倘產品投入市場後發現存有缺陷，則生產商及賣方有責任作出補救行動，如作出警告或收回有關產品。未有及時或有效採取補救行動或會使生產商或賣方須負上損害責任（倘其有過錯）。倘生產商或賣方明知產品存有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並造成人身傷亡，有關生產商及賣方或會被處以懲罰性賠償。然而，侵權法並無就計算懲罰性賠償訂定任何標準。

侵權法將「醫療責任」作為單獨一章，當中界定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因其過錯而導致傷害而須承擔的責任。一般而言，倘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未能行使與當前醫療標準相若的合理審慎態度，即屬犯錯，而倘彼等(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實務指引；(ii)隱瞞或拒絕提供相關醫療記錄；(iii)偽造、篡改或銷毀病歷記錄，則彼等或會被假定犯錯。

中國的藥品保護

專利法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目的在於保護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技術及措施。實用新型專利的目的在於保護增加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方法實用性的新技術及措施。外觀設計專利的目的在於保護結合產品形狀、圖形或具美觀工業應用價值的顏色的新設計。

醫藥產品的行政保護

《藥品行政保護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實施，規定就藥品向負責就符合該等規例的藥品授出行政保護的主管當局申請行政保護的具體要求和程序，並向申請人發出藥品行政保護證書。

藥品行政保護期由藥品行政保護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為期七年零六個月。外國藥品獨家權利的擁有人須自發出藥品行政保護證書之年度支付年費。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行政保護將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 倘藥品的獨家權利於申請人所在國無效或失效；
- 倘藥品的獨家權利擁有人並無按照規定支付年費；

監管架構

- 倘藥品的獨家權利擁有人以書面聲明形式放棄行政保護；
- 倘藥品的獨家權利擁有人自藥品行政保護證書頒發之日起一年內並無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該藥品在中國境內生產或銷售的手續。

中藥保護

為與保護中藥的政府政策一致，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中藥品種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頒佈了一系列保護中藥的規章。

受國家保護的中藥分為兩類：第I類指(i)對特定疾病有特殊療效；(ii)相當於國家一級保護野生藥材物種的人工合成物；及(iii)用於預防或治療特殊疾病的中藥。第II類指：(i)對特定疾病有顯著療效；(ii)使用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第六條的中草藥；及(iii)從天然中藥材中提取活性成份的特殊製劑的中藥。第I類產品的保護期限分別為三十年、二十年或十年。有關保護期可重覆續期，年期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釐定，但不超過原有保護期。第II類產品的保護期為七年，只可續期一次延長七年。

於保護期內，只有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持有人有權生產受保護中藥。在無取得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情況下於藥物獲確認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之時已生產有關藥物的生產商，可由藥物宣佈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有關證書。倘成功申請有關證書，則會發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證書而生產商將獲准繼續生產有關產品。倘有關申請不成功，則有關產品的生產批准號碼將會取消，而生產商不得再生產該受保護藥物。倘該中藥的供應不足以應付臨床使用需求，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批准其他生產商生產該中藥，惟須向已取得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生產商支付許可費。

藥品經營公司

許可證及執照

中國的藥品經營公司必須在藥品經營公司所在的相關省或指定的市或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授出有關許可證前須對藥品經營公司的場所及設施、倉庫、衛生環境、質量控制系統、人員及設備情況進行檢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公司應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內申請續證，惟須經有關機關重新評估。

監管架構

除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外，藥品經營公司亦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是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以監管藥品經營公司以確保中國藥品經營質量而制定的規章。各家藥品經營公司須領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訂明有關藥品經營的品質指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申領須經相關行政機關對其營運進行審查。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人須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相關機關申請續證，通過重新評估後方可換發新證。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為促進使用藥品的安全、療效及方便，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發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該管理辦法將藥品按藥物類別、規格、其設計用以治療的有關疾病或病痛、劑量及管理方法劃分。非處方藥再進一步分為甲類及乙類，並由國家分開管理。處方藥必須按執業醫生或助理醫生的處方配藥、購買及服用。非處方藥則毋須有醫生的處方即可配藥、購買及服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甄選、批准、發佈及修改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國家非處方藥目錄。

價格管制

若干在中國銷售的藥品，主要包括醫保目錄所包括的藥品以及生產及經銷構成壟斷的藥物，均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機關會不時公佈該等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不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的其他藥品的價格由相關醫藥企業酌情自由決定，但在若干情況下，須將定價通知省級定價當局。

該等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上限，均由有關定價行政機關經考慮(其中包括)藥品類別及品質、生產成本、替代藥品的價格及生產商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情況後設定，以給予藥品企業合理的利潤率。藥品企業可酌情調整藥品的實際售價，惟有關售價不得超過定價行政機關所設定的上限。對於療效、安全性及成本方面屬優越的藥品的生產商，可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將其藥品的價格調高至高於中國定價機關所設定的上限。

我們的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已列入醫保目錄，即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故須受價格管制。

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中國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組建的非牟利醫療機構須於採購藥品時實施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醫療機構須聯合組織藥品招標以大批採購藥品。有關招標由獲相關機關確認的醫療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主要參考藥物品質以及其他準則(包括藥物生產商的價格、服務及聲譽)進行評估。就同類藥物而言，可選擇不同品牌的二至三個產品。供應商根據招標制度進行競爭性投標而使藥品採購價降低，目的在於令零售價相應調低而使病人得益。

醫療保險目錄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設立醫保目錄。醫保目錄分為兩個部分(甲部及乙部)。被列入醫保目錄甲部的藥物供一般應用，由中國政府決定，而地方當局不得調整該部分的內容。被列入醫保目錄乙部的藥物首先由中國政府當局決定，但省級當局可對列入該部分的藥物作出有限度的改動，因而導致於有關地區生效的醫保目錄所列入的藥物品會有某些地區性差異。購買列入醫保目錄甲部藥物的病人可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由社會醫保基金獲得補償該等藥物的費用，而購買列入適用於有關地區醫保目錄乙部藥物的病人則需先支付該藥物成本一個預定比例，其後可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由社會醫保基金獲得補償。被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由中國政府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密度、有效性及價格等因素而挑選。雖然省級當局可將新藥物加入醫保目錄，作為其於有關省或直轄市內更改醫保目錄乙部藥物有限權力的一部分，但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負責決定醫保目錄的內容及作出改動。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及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基本藥物指引」)，其旨在確保向公眾供應基本藥物、推廣以公平價格向公眾出售基本藥物以及確保中國的公眾能平等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物。於同日，衛生局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

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該目錄僅適用於基本醫療衛生機構，並包括化學藥品、生物製品、中成藥及中藥飲片三部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載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藥物。

廣告限制

企業為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必須申請廣告核准代碼。該代碼由相關地方行政機關發出。處方藥只能在衛生部及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醫療或藥物出版物上刊登廣告。處方藥不得在大眾媒體或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推銷。

與醫藥行業商業賄賂有關的法例

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在藥品買賣過程中，藥品生產商或經營企業或其他醫療機構禁止私下提供或收受佣金或其他利益。此外，藥品生產商或經營企業或其代理人禁止以任何名義向使用其產品的醫療機構負責人、採購人、醫生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任何財產或其他利益。若違反任何上述限制規定，可能會被罰款，非法所得利益可能會被工商行政管理局沒收。若違反情況嚴重，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吊銷藥品生產商或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並可能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而後者可能吊銷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交易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如藥品生產商或經營企業的負責人或採購人於醫藥產品採購或銷售過程中從其他藥品生產商或經營企業或其代理人方面收受任何財產或其他利益，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其將受到懲罰，非法所得收益將被沒收。

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基本上分為直接投資及其他投資方式。獲廣泛採用的直接投資包括中外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營企業

中外合營企業亦稱為股份制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外合營企業是指外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合資成立的公司。中外合營企業的主要特點為合營方共同投資、共同經營、按照出資比例分擔風險以及按照約定比例分擔損益。各方出資額折算為出資比例，一般而言外方出資不得低於25%。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指外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合資成立或設有合作年期的企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含在合同內。為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一般而言，外方提供全部或大部分資本而中方則提供土地、廠房樓宇以及可用設備，部分中方亦會提供若干資本。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獲授權人民政府機關（「批准機關」）批准。倘兩名或以上的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雙方合約副本提交批准機關備案。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取得當地工商機構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外商獨資企業是外商獨資企業法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個有權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並擁有、使用及處置財產的法人。其須有由外國投資者出資的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認購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繳納注入資本，註冊資本應在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的期間繳納。

外商獨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應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金，並至少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儲備金。當儲備金累計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企業則毋須繼續提取儲備金。自新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不再要求提取職工獎金及福利基金，然而，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作出決議從稅後溢利提取職工獎金及福利基金。除非已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的外商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外商投資者獲允許成立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藥品的外商投資企業。

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制定的詳盡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以及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實體及經營場所的所得稅稅率為30%，而本地所得稅稅率為3%。

監管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制定的實施細則，適用於中國企業（而非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的所得稅率為33%。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稅法，將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應用統一所得稅率25%。

根據先前的企業所得稅制度，國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經營期至少為10年的合資格生產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兩年免稅，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內可減免50%稅項。此外，就位於特定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藉將適用的基準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或24%，進一步給予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法將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低至25%，並取消上述授予外商投資企業的所有免稅期。

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法生效前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外商投資企業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到新的法定稅率。其中，享有15%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在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法生效前享有24%稅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年免稅，三年折半支付」，「五年免稅，五年折半支付」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優惠政策的外商投資企業，繼續根據先前的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享有相關的优惠政策，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有關企業因無盈利而並無享有上述的优惠，則優惠期間應由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此外，現行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法82號[2009]）只明確說明由一家中國企業或一組中國企業投資（作為其大股東）的外國公司，將會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稅收居民的條件。然而，相關中國稅法規則並無明確說明，是否或於何種條件下海外投資者作為其大股東所投資的外國公司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稅收居民，而現時亦不確定是否由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作出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並未核證本公司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公司。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被當作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看待，或保證本公司從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不會被徵收25%的稅收。

根據國務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有關中國西部大開發的《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財稅〔2001〕202號)，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交通、電力、灌溉、郵政、廣播或電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其7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經營該等業務，則可能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具體而言，經營期10年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內享有稅收免徵的優惠，在隨後的三年內享有稅收減半的優惠。在西部地區發展的企業的所得稅率為15%。根據《關於中部六省比照實施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和西部大開發有關政策範圍的通知》(第[2007]2號)，在澧縣的企業享有15%的稅率優惠。

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5條規定，可對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技能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加權扣減。對於尚未形成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無形資產，加權研發開支扣除額應以50%計算。對於已經形成的無形資產，攤銷應以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計算。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不動產、其上蓋建築及其附屬物的轉讓稅稅率為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任何納稅人(無論是實體或個人)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其戶籍或住所位於城市地區的納稅人的稅率應為7%，而戶籍或住所位於縣及鎮的納稅人的稅率應為5%，其戶籍或住所既不位於城市地區亦不位於縣或鎮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暫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及《關於外商投資貨物運輸企業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問題的批覆》，外商投資企業是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按照國務院發出的通知確定，而有關稅項並不適用於現時擁有外國投資的企業，直至國務院發出進一步明文規定為止。

預提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取消先前豁免就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的稅收政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現須繳納10%的預提稅。然而，對於與中國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預提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至低至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相關稅收協定」），倘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應繳納5%的預提稅。倘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應繳納10%的預提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優惠稅率並不會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收協定，企業可享有與股息有關的稅收優惠政策前須獲得有關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 601號）》，中國稅務機關必須評估申請人（所得獲取人）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在個別情況下是否具有「實益擁有人」資格，而於進行評估時，稅務機關必須就有關情況的內容而非形式進行審查。再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稅率優惠僅適用於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非中方稅收居民。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省級政府及自治區以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亦可頒佈在國家標準中並無規定事項的環境保護地方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該等標準並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在相關項目動工建設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闡述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保部門負責頒佈防止大氣污染的法律及法規。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省級政府制定國家標準並無

監管架構

規定事項的地方標準。排放污染空氣的生產商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倘生產商排放的污染空氣超出國家或地方的標準，其必須在特定期限內作出糾正並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關於排放污水的國家標準的法律及法規。省級政府可頒佈國家標準並無規定事項的地方污水排放標準。生產商必須按照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污水。排放污水的生產商必須支付污水處理費用。倘排放的污水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商必須支付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保部門有權命令嚴重污染水源的製造商作出糾正，於規定的時期內減少排放量，或暫停經營或關閉。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噪音管制的國家標準。縣級以上的地方政府負責頒佈關於噪音管制的地方標準。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進口商及使用者須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預防及控制由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以市場的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受管制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宣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收市價，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藉引入查詢系統，同時保持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市場對盤系統，改善產生人民幣匯率的中央平價的方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透過引入莊家制度提供銀行間外匯市場流通性。於引進查詢系統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央平價的

監管架構

產生方法由先前基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價格對盤交易決定的收市價安排轉化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查詢系統決定及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央平價的機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幣資本前授權有法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已結算的外幣資本僅能用於有關部門批准的業務，不得進行股權投資。除非該企業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否則企業亦不得使用已結算的外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國內房地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廢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所頒佈的規則。根據當中的規則，第75號通知允許中國國內企業或中國自然人（「中國居民」）將資產轉讓予國外特殊目的機構（以下簡稱「特殊目的機構」）。

第75號通知的新規則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程序，這與已廢除的規則規定的批准程序相反。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於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機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發註冊證書。新規則亦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成立特殊目的機構或取得特殊目的機構控制權的中國居民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登記其境外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商務部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新的併購規定取代於二零零三年發佈中國公司在國外進行收購的監管架構，即《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暫行規定」）。

根據新的併購規定，離岸特殊目的機構界定為由中國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以海外上市為目的的離岸實體，其主要資產為於國內聯屬中國企業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新的併購規定，下列事項須由中央級的商務部批准：

- 中國公司設立離岸特殊目的機構以於海外上市；及
- 特殊目的機構收購中國的聯屬公司。

特殊目的機構的中國企業及中國最終股東須將自特殊目的機構收到任何股息、溢利及任何資本調整所得款項，於收取後六個月內將之匯至中國。此外，根據新的併購規定，特殊目的機構的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

勞工及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與僱主之間確立勞資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僱主必須提供不低於當地不時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必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的規則及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滿足或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並對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的健康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按《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所規定，僱主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所有關於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及責任機制。其規定實體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並無足夠裝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其亦規定實體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安全設備的維護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其亦要求實體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以及監督並教育僱員按規定穿著或使用此類設備。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的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及其他行業來源，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所作的報告。我們相信本項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的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概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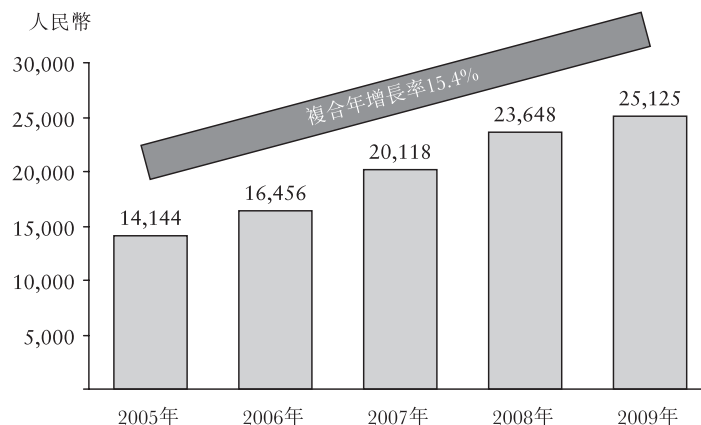
我們業務在中國巨大且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中經營。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獲許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支持，如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龐大且不斷增加的人口、生活水準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支持等。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84,940億元（相當於約27,2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相當於約49,4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0%，而二零零九年的年增長率則為8.7%。由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4,144元（相當於約2,085美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125元（相當於約3,70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亦有所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中國城鎮居民的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相當於約1,547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相當於約2,53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農村家庭平均每年人均淨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255元（相當於約48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元（相當於約76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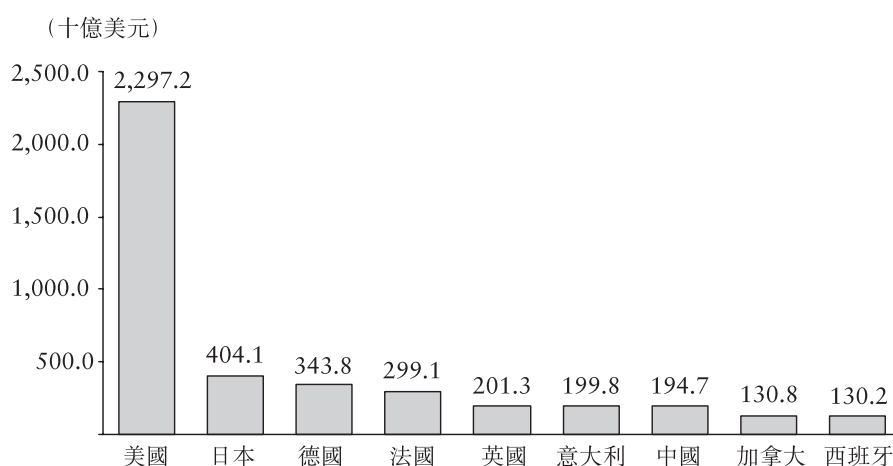
人口增長及壽命延長

中國人口增長預期推動中國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中國人口已由二零零四年約13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3.35億人。中國65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由二零零五年的7.7%或約1.006億人，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8.5%或約1.131億人。壽命延長預料亦會促進中國的人口增長，包括老年人口絕對數字的增加及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增加。因此，我們相信中國人口老化問題將推高醫療保健的開支從而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

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根據世衛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在醫療保健方面投入約1,947億美元，而目前全球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美國則於二零零九年在醫療保健投入約2,297.2億美元。此外，根據世衛的資料，中國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81.1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6.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美國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6,598.4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492.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不同國家的醫療保健開支：

二零零九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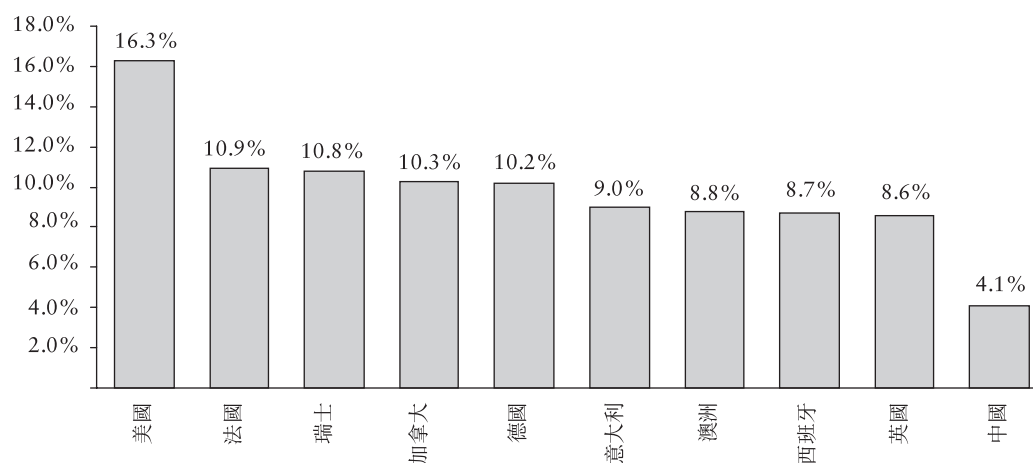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不同國家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及複合年增長率：

國家	人均醫療保健開支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
美國	6,598.4	7,492.5	3.2
日本	2,921.5	3,166.8	2.0
德國	3,618.1	4,192.9	3.8
法國	3,924.9	4,789.0	5.1
英國	3,112.4	3,267.2	1.2
意大利	2,706.3	3,326.4	5.3
中國	81.1	146.6	16.0
加拿大	3,470.8	3,887.2	2.9
西班牙	2,179.6	2,860.3	7.0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中國於醫療保健的開支亦低於許多其他國家。根據世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醫療保健總開支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1%，而美國的醫療保健總開支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6.3%。我們相信增長因素如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已提高人們的生活水準及健康意識，而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人口，以及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將推高中國醫療保健支出。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九年不同國家的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政府支持及最新醫療改革計劃

擴大中國社會醫療保險覆蓋範圍

政府提供予中國國民的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並以數個較小的計劃補充，以確保廣泛覆蓋人口。三個主要組成部分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職工保險」）－覆蓋城鎮職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強制性計劃；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保險」）－覆蓋未包括在城鎮職工保險在內的城鎮居民的自願性計劃；以及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新農村合作保險」）－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障的自願性計劃。亦有其他規模較小的計劃，如為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保險保障的外來勞工而設的計劃。

中國政府正邁向於二零一一年前達致社會醫療保險覆蓋總人口超過90%的宣稱目標。於二零零九年末，新農村合作保險已覆蓋約8.3億農村居民，佔農村總人口約94%。於二零零九年末，兩項城鎮保險已覆蓋4億城鎮居民，佔城鎮總人口約64.4%。

除盡量提高醫療計劃的覆蓋率外，中國政府的另一目標為根據計劃提供最佳的福利。在最近頒佈的人民幣8,500億元（相當於約1,250億美元）的醫療改革中，政府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中宣佈，由二零一零年開始，每年每名參與者（即城鎮居民保險參與者及新農村合作保險參與者）的補貼將增加至人民幣120元（相當於約18美元）。改革計劃亦會將索償金額上限提高至當地平均年收入的六倍。

中國最新的醫療改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國務院發表一項草擬計劃以緩解中國國民獲得適當醫療的困難並將醫療成本最小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發出《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國務院隨後發佈《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實施方案」）。醫療改革計劃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基本及全民參與的醫療框架，為中國國民提供方便且價格相宜的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醫療改革計劃，醫療保健行業的額外撥款將主要針對中國四個基本醫療保健系統：

- 公共保健服務系統。該系統專注於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公共衛生服務制度將提供諸如疫苗接種服務、定期身體檢查(65歲以上的老人及3歲以下兒童)、婦女的產前及產後檢查、預防傳染病或慢性疾病以及其他預防及健身計劃。
- 公共醫療保險系統。該系統涵蓋大部分人口的藥物及醫療。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保留國家計劃下現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框架，惟會增加受保人數及治療範圍、提高索償上限及提高索償比例。
- 公共醫療保健實施系統。實施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在於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除增加公共健康中心外，改革計劃旨在於二零一一年前實現每村一間醫療診所及每縣一間醫院的目標。
- 藥物供應系統。該系統監管藥品的定價及醫療保健設施採購藥物的方式、處方及配藥情況。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著重於基本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

意見及實施方案指導相關政府機構，包括衛生部及受衛生部監督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發改委，採用醫藥改革方案中描述改革所用的實施條例。儘管預期醫藥改革會使我們業務受益，但是醫藥改革方案對我們業務的全部影響仍不明朗。有關資料請參閱「業務—最新監管發展情況」一節。

中國醫藥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近年來，由於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醫療保健開支增加的有利宏觀環境，中國醫藥市場迅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18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估計有關數額將於二零一六年達至1,371億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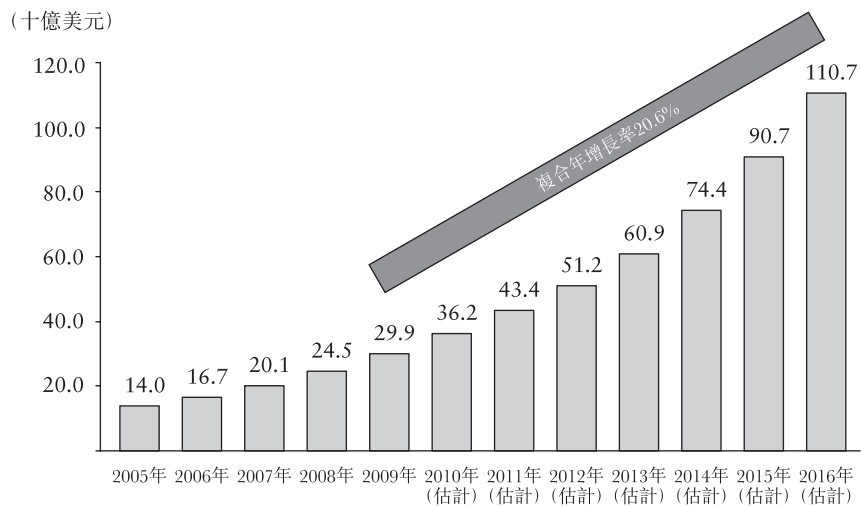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處方藥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處方藥市場價值達299億美元，約佔同年全國醫藥市場銷量的79.5%，而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前，中國處方藥市場的規模將達1,107億美元，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若干治療領域(如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需求增加、醫療保健開支加大以及醫院持續被視為主要治療地點，這些都成為處方藥增長的主要動力。醫院將繼續是大量處方藥收入的來源。

下圖說明中國處方藥市場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處方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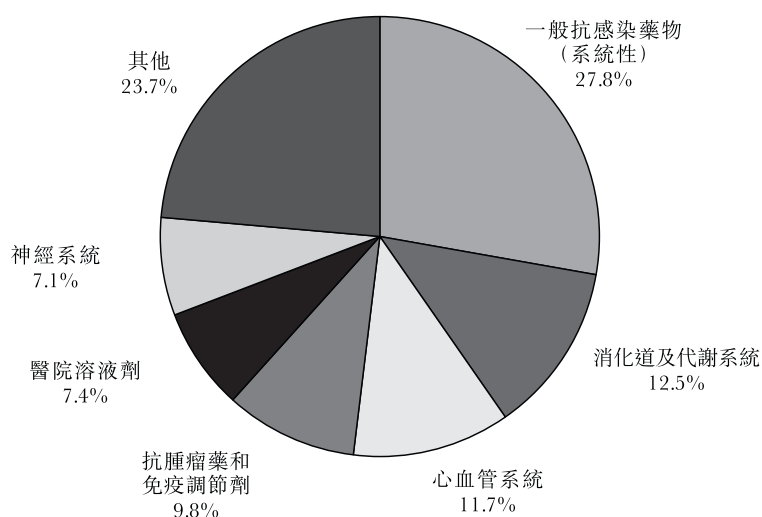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按治療領域劃分中國醫院醫藥市場

根據Business Insights，依據由IMS Health所提供數據，按銷售額計，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醫院醫藥市場排名前十位的治療領域為：一般抗感染(系統性)、消化道及代謝系統、心血管系統、抗腫瘤藥及免疫調節劑、醫院溶液劑、神經系統、血液及造血器官、呼吸系統、肌肉骨骼系統、生殖泌尿系統藥物及性激素。實際上，心血管系統及神經系統市場是我們的兩款授權引進產品新活素和黛力新所屬領域，預期這兩個領域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2%和10.6%。心血管系統市場預期由二零零八年的2,38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745百萬美元，而神經系統市場估計由二零零八年的1,14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645百萬美元。以下餅形圖顯示按銷售額計，中國醫院醫藥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排名前十位的治療領域的相對規模：

於二零零八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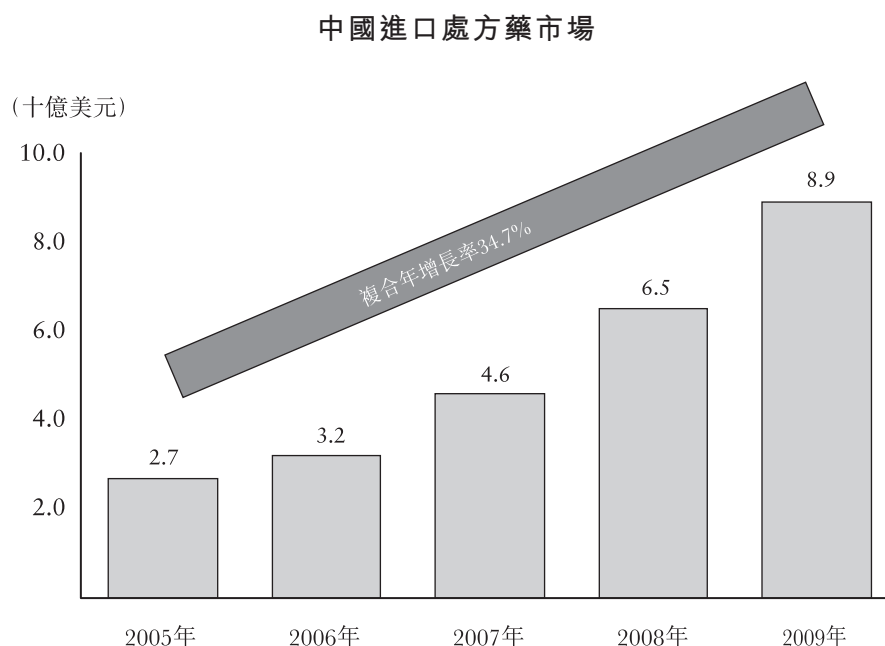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ights，根據來自IMS Health數據

中國進口醫藥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醫藥品的銷售額(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約達113億美元，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0%，超過中國醫藥市場總體的增長率。雖然進口藥市場顯示較快的增長速度，但其中在整個中國進口藥市場中佔主要部分的是處方藥。二零零九年處方藥佔整體進口藥市場約78.8%，市場的餘下部分是非處方藥的銷售額。進口處方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27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進口處方藥市場的過往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將有更多國外藥品在未來數年進軍中國市場。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的進口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有831項及1,426項，增長為71.6%。

中國進口處方藥的主要增長因素

海外製藥公司被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市場所吸引

近年來，中國經歷最為顯著的經濟增長之一並以此聞名。如本招股章程「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一節所述，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0%增長，而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醫療保健開支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5.4%增長。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依據IMS Health提供的數據，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二零零九年全球醫藥市場增長約5%，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醫藥市場增長為21.9%，超越全球醫藥市場的增長率。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醫藥市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0.3%增長。鑑於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以及相對其他大多數國家而言中國的醫藥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仍然較低，故許多海外製藥公司為中國醫藥市場龐大的發展潛力所吸引。

近期的中國醫療改革、城市化及人民生活水準推高優質進口處方藥的需求

國務院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展開的醫療改革要求加快建立基本的醫療保險制度及基本藥物系統，推廣基礎醫療設施及對國營醫院試行改革。在有關改革下，估計二零一一年在醫療保健方面投入的資金達人民幣8,500億元(相當於約1,250億美元)。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當於約1,250億美元)的資金後，有關改革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建立公平及全民參與的醫療保健制度奠定穩固的基礎。

此外，中國一直進行城市化過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口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三年城鎮居民人口約為5.24億並於二零零九年增至約6.22億。按所佔中國整體人口百分比計算，二零零三年城鎮人口約佔40.5%，到二零零九年增加至約46.6%。鑑於中國較多高端醫療設施集中在城市或主要都會地區，因此城市化導致對醫療服務及產品的使用及消費增加。此外，按本招股章程「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一段所述，中國正處於可支配收入增長時期。

隨著政府投放於醫療保健方面的支出增加、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中國生活水準提高，中國人民更注重健康，故此國內對優質的進口處方藥的需求將會增加，因優質進口處方藥對中國患者更為吸引。

由於國內缺乏類似處方藥，中國需要就若干新發現的治療領域進口處方藥

由於醫療教育水準上升、醫生診斷水準提高以及公眾從電子或其他媒體獲得更多保健及醫療資訊，醫生及患者對各種疾病、診斷的相關方法、適用的療法及藥物的理解及認識均大幅改善。健康意識提高以及中國其他社會及經濟變化導致過去被忽略、誤解或不認識的疾病現在已有認識。因此，對新治療領域處方藥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可能缺乏足夠的技能、技術知識及竅門以開發或生產所需求的新產品，國內製藥公司可能未能夠應付該項需求增長以及或根本無法即時生產及供應此類產品。此外，研究、開發及生產新產品通常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而國內醫藥製造商未必有相應的資金及資源。因此，在中國對治療這些新識別治療領域的患者的進口處方藥的需求日益增加。

中國「原研品牌通用藥」龐大的市場潛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美國及若干較為發達的市場，專利保護藥物的銷售額在相關的專利屆滿時通常會顯著下降，因為相同功效的通用藥迅速佔領市場。然而，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病人及醫生一般更重視製藥商的品牌和聲譽，這部分是由於他們更關注藥品的

行業概覽

安全性及質量。因此，原研品牌通用藥由於具有悠久歷史及知名品牌，即使一般價格更高，往往亦能在中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並有增長空間。這吸引更多外國製藥公司將原研品牌通用藥帶入中國。

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

概述

中國藥品的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行業為一個高度專業的行業。服務提供商協助外國及國內醫藥公司將其醫藥產品推廣及營銷給中國的目標醫生。彼等通常採用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方式，包括指導醫生對藥品的臨床數據、用法、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資訊、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醫療會議及提供其他相關的增值推廣服務。這些推廣服務有利新產品上市、進軍新市場，以提高醫藥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來，外包營銷、推廣及銷售已成為製藥公司營銷戰略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特別是銷售環節成本上升，醫藥公司注重成本節省，很大程度促成外包情況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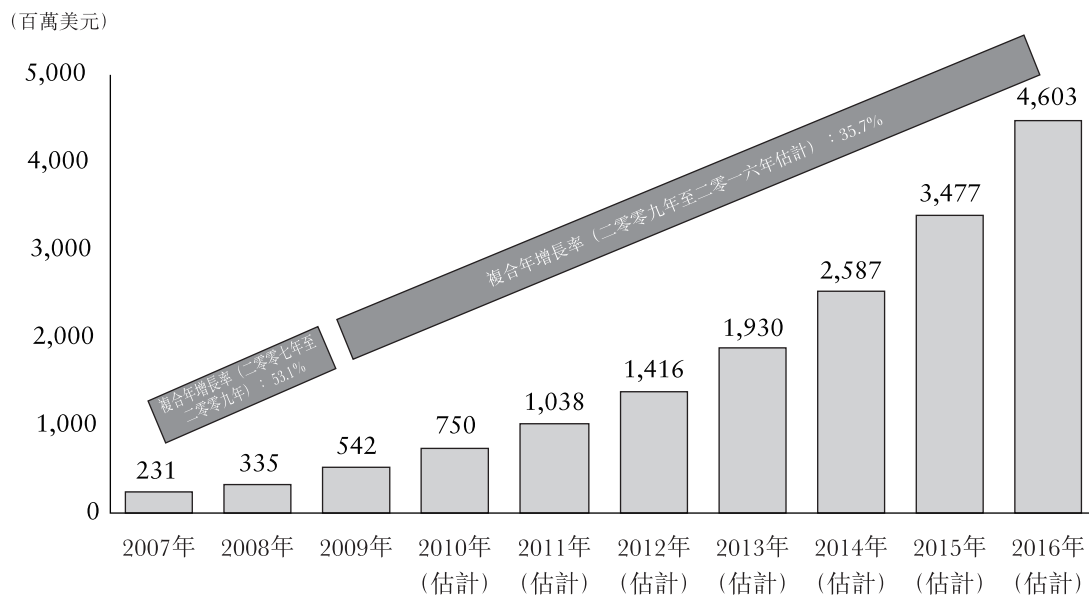
中國的第三方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提供商通常授權引進醫藥產品並將自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將產品銷售至醫院，此種方式與成熟市場（該市場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按付費提供服務的模式營運）流行的按預先釐定的佔所得總銷售額百分比支付薪酬不同。在中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用以醫院醫生為目標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對產品的認知及認可，再由分銷商自醫院產生銷售額。此業務模式主要由上游醫藥產品供應商的需求拉動，尤其是中小型海外醫藥公司，他們並無自己的銷售團隊，出於成本考慮、風險因素或其他原因，他們或無能力或無興趣管理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有鑑於此，具備銷售能力的推廣服務提供商對供應商具有較大吸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七年的23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由於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越來越多的國外經營者及產品進駐市場，Frost & Sullivan預測中國醫藥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會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前將達到46億美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收入計，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服務提供商分別為本公司、泰凌醫藥、億騰醫藥、Novamed及紅惠。本公司致力於為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提供處方藥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於二零零九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18%，就醫院覆蓋比率、治療重點及銷售人員數目而言，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全國最大，這對滿足製藥公司需要十分重要。按市場份額計，泰凌醫藥於二零零九年名列第二，而其藥品推廣業務主要專注於營銷及推廣中國的跨國製藥公司的產品。此外，泰凌醫藥於疫苗分銷及銷售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億騰醫藥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三，其業務主要專著於營銷及推廣腫瘤及營養產品。Novamed於二零零九年名列第四，而其藥品推廣業務主要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方面的產品。紅惠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其專注於營銷及推廣藥品及醫療器械。

行業概覽

除彼此之間的競爭外，服務提供商亦與製藥商為減低對第三方服務的需要而設的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競爭。

主要業者	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CMS	22%	22%	18%
泰凌醫藥*	7%	8%	17%
億騰醫藥	8%	12%	10%
Novamed	2%	7%	10%
紅惠	6%	9%	7%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

* 僅有關其醫藥推廣業務。

中國藥品推廣方式的主要趨勢

多年來，在中國醫藥市場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方式已經變得更加專業。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性推廣方法在處方藥價值鏈中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並已逐漸被認可為向中國醫療群體推廣醫藥產品的有效方法，原因為：

- 由於估計醫院控制在中國銷售的處方藥超過80%，醫生為病人選擇使用何種藥物時作出決定。因此，處方藥物的需求主要由醫生主導；及
- 醫學研討會及會議為醫生學習有關新治療方法及新藥品最新資訊的主要渠道。因此，成功的研討會或會議將提高對某一醫藥產品的認識，從而增加對該產品的需求。

中國政府打擊醫藥公司的賄賂交易，從而大大改善醫藥公司整體遵守法例的情況，對這趨勢亦有互補作用。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隨著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性推廣方式在中國日益重要，越來越多國內及國外製藥公司尋找合適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的方式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其產品。這情況近年來在中國為第三方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提供商帶來大量商機。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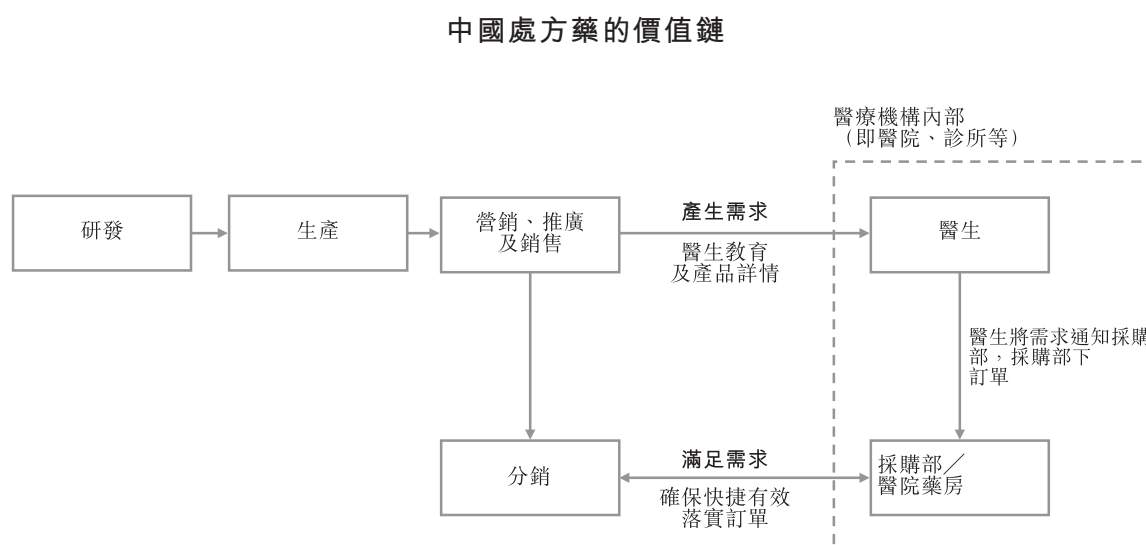
- 就全球大型的製藥公司而言，即使該等公司在中國已經取得一定成果，然而，該等公司可能因全球員工數目及削減成本方面的壓力而可能在中國的推廣能力有限。因此，該等公司需要按重要性運用資源以支援特定市場的選定產品組合，聘用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來推廣更多元化的產品，或在覆蓋面不夠廣的偏遠市場推廣其產品，務求抓住該等產品的潛在增長而不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

行業概覽

- 眾多小型海外製藥公司在中國的規模尚未壯大，因此，委聘國內推廣服務提供商為該等公司提供抓住中國醫藥市場龐大增長潛力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
- 國內眾多製藥公司過去一直集中於製造藥品，並無建立內部營銷及銷售能力。隨著中國的推廣方式日益明晰，該等公司亦計劃透過委聘有能力的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以增加產品銷量。

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扮演的不同角色

下圖說明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扮演的不同角色：



一間公司銷售生產商的产品並不足以使其成為分銷商。相反，該公司的核心服務或核心能力決定其是否能成為分銷商。

就處方藥而言，醫生參與採購決策過程，一般不與分銷商直接交流。只有從療效、安全性、品牌及其他臨床特性等方面讓醫生了解藥品的好處，才會產生處方藥的需求。然後，醫生透過開出處方讓醫院的採購部或藥房或其他醫療機構知道藥品需求，再由後者向分銷商下訂單。

因此，推廣及分銷處方藥是兩種不同的活動，在銷售過程中針對的對象不同。

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主要針對教育醫生，透過一對一拜訪、研討會、會議、在醫療保健行業刊物刊登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等方式進行教育，讓醫生了解產品的特性。推廣通

行業概覽

常是由製造商內部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或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進行，而該等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一般由具有相關製藥學或臨床背景的人員組成。

相比之下，分銷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是確保快捷有效地落實採購訂單。分銷團隊主要與醫療保健機構的採購部門進行溝通。醫院的採購部門通常是醫院內部的藥房。醫療保健分銷服務一般包括倉儲、儲存、配送、開具發票及收款等環節。涉及進口藥品的分銷服務提供商通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通關及藥品檢驗。其他分銷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業內領先企業)還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存貨管理和分析、產品流量分析、配送特殊產品等等。所有這些服務旨在確保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透過落實或促進產品流通、資訊及付款來提高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藥品分銷商一般不聘請推廣人員，亦不負責產生產品需求。

就財務狀況而言，與分銷服務提供商相比，推廣服務提供商通常獲得更高的毛利率，銷售及營銷開支比例也更大。此乃一定程度由於生產商認同推廣活動需由推廣服務提供商執行，而後者產生與市場營銷及推廣有關的開支。由於其獲得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分銷服務提供商通常無能力承擔相當水平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此外，與通常需要高昂的運輸及存貨存儲設施資本開支的分銷服務提供商不同，推廣服務提供商能夠以相對較少的資產基礎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我們依賴分銷商網絡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到醫院，我們本身並非醫藥行業的分銷服務提供商。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對中國醫藥營銷及銷售服務提供商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有關報告涵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歷史數據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預測。委託報告在不受本公司的影響下由Frost & Sullivan編製，而我們就所委託的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60,000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提供的資料，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擁有35個辦事處及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公司最佳方案建議、培訓、消費者研究、競爭情報及公司策略。該公司以美國為基地，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透過其中國辦事處進入中國市場。

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中國醫藥營銷及銷售服務提供商的資料，如行業劃分、中國市場規模及增長、競爭環境、市場份額及公司排名、處方藥市場、進口藥品市場、我們若干產品的歷史及未來銷售數據，以及其他醫藥行業數據與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已引用這些資料。有關研究透過混合初級及第二級研究數據進行，由Frost & Sullivan的內部專項專家及行業精英完成。有關研究包含價值鏈的全面評估，當中涉及對醫藥營銷及銷售服務提供商的銷售人員、醫藥製造商及醫生進行的30多個訪問。初級研究由透過二手來源(涉及政府刊

行業概覽

物及公開可得統計資料) 所收集的全面「由下而上」數據支持。已參考部分顯要來源，如衛生部、中國海關貿易數據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Frost & Sullivan的專有決策支持數據為第二級研究提供大量資料，其涵蓋中國進口醫藥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市場總規模的一般性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概要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創立，當時本公司主席林剛先生透過其公司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康哲深圳。康哲深圳當時是一家主要從事藥品貿易的中國小型公司。多年來，林先生成功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將其由中國一間小型藥品貿易公司，轉型為專注於處方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本公司主席不久開始物色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優質藥品進口中國，並從藥品製造商獲得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以及將這些藥品引進中國並進行營銷。於一九九七年，益僑國際(由本公司主席擁有99%權益的公司，但由於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均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故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丹麥製藥公司Lundbeck Export A/S製造的藥物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一九九八年，益僑國際從德國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獲得優思弗產品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分別與Lundbeck Export A/S及Dr. Falk Pharma GmbH直接訂立獨家協議，在中國推廣及銷售黛力新和優思弗。儘管黛力新對中國市場而言屬新藥，但我們仍得以將其引進中國市場並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如今黛力新為本公司最大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佔總收入的46.1%。同樣地，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將優思弗成功引進中國市場，並成功將其發展至迅速增長期。自此，我們將篩選方法應用於其他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海外和國內多家專業製藥公司獲得共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歷史及發展

康哲深圳

康哲深圳為深圳醫藥總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名為深圳市友誼藥材貿易中心。深圳醫藥總公司本身亦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林剛先生透過其擁有95%股權的公司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向康哲深圳注資現金人民幣2,880,000元以收購康哲深圳的90%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康哲深圳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醫藥總公司已獲正式授權，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地方規則，批准該項收購。康哲深圳隨後轉型為非國有企業。於注資後，康哲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00,000元，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持有90%股權，深圳醫藥總公司持有1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林剛先生透過其擁有90%股權的公司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深圳醫藥總公司收購康哲深圳的餘下10%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深圳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陳洪兵先生、侯瀟璇女士及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元收購康哲深圳的5%股權。代價金額乃由有關各方協議釐定。自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立後，林剛先生持有該公司85%股權，而付忠明先生、李亞鳳女士及陳燕玲女士各持有其5%股權。陳洪兵先生、

歷史及發展

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均為董事。付忠明先生與李亞鳳女士(付忠明先生留任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各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付先生與李女士分別為我們的區域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於該等收購後，康哲深圳的擁有權情況如下：

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75%
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
陳洪兵先生	5%
侯瀟璇女士	5%

隨後，康哲深圳多次增加註冊資本，至最後達人民幣83,570,000元，乃由權益持有人按各自持有康哲深圳的股權比例出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康哲深圳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康哲深圳的所有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3,000,000元全部轉讓予訊凱，代價金額乃按康哲深圳當時的淨資產釐定。於轉讓後，康哲深圳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康哲深圳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已由訊凱繳足。康哲深圳現時由訊凱全資擁有。

康哲醫藥科技

康哲醫藥科技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康哲醫藥科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洪兵先生、侯瀟璇女士及深圳市傑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收購康哲醫藥科技的5%股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林剛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三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義醫藥推廣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傑盛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收購康哲醫藥科技合共90%權益。代價金額乃根據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陳洪兵先生及侯瀟璇女士將康哲醫藥科技合共1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天馳醫藥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同時，林剛先生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90%股權轉讓予康哲深圳，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這兩筆代價均基於康哲醫藥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深圳市天馳醫藥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10%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相當於深圳天馳醫藥資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10%權益支付的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深

歷史及發展

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康哲醫藥科技10%股權轉讓予康哲湖南，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相當於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就10%權益支付的金額。

康哲湖南

康哲湖南是湖南澧縣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名為澧州製藥廠。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益僑國際收購澧州製藥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元。代價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澧州製藥廠的固定資產估值釐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澧州製藥廠轉型為中外投資企業並易名為益僑(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康哲湖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2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益僑國際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24%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75%股權轉讓予康哲深圳，代價為人民幣42,150,000元(乃基於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康哲湖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乃股權持有人根據其各自持股比例增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益僑國際將其於康哲湖南持有的25%股權轉讓予康哲醫藥，代價為19,980,000港元(乃參考康哲湖南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康哲醫藥

康哲醫藥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康哲醫藥由康哲深圳直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訊凱

訊凱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共有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該股份由CMS International持有。訊凱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MS International

CMS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M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MS藥品代理

CMS藥品代理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共有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MS藥品代理由CM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藥品貿易。

天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向公司秘書許永善先生及執行董事許祺發先生收購天佑的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3百萬港元。代價乃參考天佑於二零零六年的純利釐定。於此項收購完成後，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

歷史及發展

行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此項收購前，天佑協助本集團進口若干藥品並收取費用。董事認為，收購天佑代表對其供應鏈上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合理的垂直整合。天佑現時主要為本集團將醫藥產品進口到中國。

為精簡集團架構及減除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合約代價15,407,828港元向許祺發先生收購天佑其餘40%權益。代價乃參考天佑於二零零九年的純利釐定。代價乃本公司透過向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於上述收購後，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佑由訊凱直接持有。

康哲常德

康哲常德是康哲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康哲常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廣東蘭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收購廣東蘭太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對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物的核心業務構成補充。我們有權委任廣東蘭太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廣東蘭太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財務及營運政策須由廣東蘭太的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我們對廣東蘭太並無控制權，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廣東蘭太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持有其49%權益、內蒙古蘭太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1%權益，以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持有其餘下20%權益。該三名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多次內部轉讓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廣東蘭太由廣東康虹醫藥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持有其餘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以零代價從廣東康虹醫藥公司收購其55%股權，而廣東康虹醫藥公司及內蒙古蘭太藥業營銷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廣東蘭太持有的其餘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廣州佑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廣州佑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將其在廣東蘭太持有的45%股權轉讓予郭遠東先生。廣東蘭太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我們及郭遠東先生，乃因於相關轉讓時廣東蘭太的資產為負值。

廣東蘭太從事銷售藥品業務。其銷售產品包括我們自行製造的部分產品及第三方生產的藥品。廣東蘭太的業務分部及業務策略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專注於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產品。儘管如此，由於廣東蘭太為我們部分產品提供額外銷售渠道，故其為本集團的策略部署。

歷史及發展

歐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收購歐佛有限公司24.5%的已發行股本。歐佛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面值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被我們收購之前，歐佛有限公司由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 (「Winpro」) 擁有73.5%的權益，餘下權益則由另兩名股東(「原歐佛股東」) 擁有，原歐佛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原歐佛股東之一為Synda Limited，而另一名原歐佛股東為施圖倫滴眼液的製造商Pharma Stulln GmbH的股東。歐佛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收取CMS藥品代理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欠負的遞延代價年度付款的權利。收購獨家代理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須分10期支付，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代理權有別於分銷權。代理權僅可從製造商方面直接取得，並包括由代理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權利(包括轉售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分銷權可能由製造商的代理授出，但不一定由製造商直接授出，用作於指定市場銷售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Winpro有意透過出售其於歐佛有限公司的股份，將其應佔歐佛有限公司應收每年遞延款項套現。原歐佛股東與我們有意收購該項股權並同意等額分攤。由於歐佛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每年收取本集團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應付的遞延代價的權利，且我們對該產品的前景有信心，故與本集團投資於歐佛有限公司的利益相符。應Winpro之要求，為加快磋商進程，我們首先就收購其於歐佛有限公司73.5%的股權與Winpro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CMS藥品代理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收購歐佛有限公司73.5%的權益與Winpro訂立協議，收購完成時應付人民幣18,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5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完成前，CMS藥品代理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原歐佛股東轉讓歐佛有限公司合共49.0%的權益，轉讓完成時應付人民幣12,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支付。CMS藥品代理向原歐佛股東轉讓歐佛有限公司49.0%權益的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金額及支付時間，與CMS藥品代理向Winpro收購歐佛有限公司73.5%權益的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金額及支付時間成比例及對應。歐佛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乃參考其應收每年遞延代價的餘款釐定，蓋因歐佛有限公司以貼現方式向CMS藥品代理轉讓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轉讓歐佛有限公司73.5%的權益後，歐佛有限公司由CMS藥品代理持有24.5%的權益，36.7%由Synda Limited持有，另一原歐佛股東持有38.8%。

歷史及發展

青島立康

青島立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前由10名個別人士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個別人士即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原股東的父親除外）。青島立康過往曾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經營藥店及批發與零售醫療器械。青島立康從德國Pharma Stulln GmbH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康哲深圳同意向青島立康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收購該等權利乃經Synda Limited（亦為獨立第三方）的唯一股東向康哲深圳推介。獨家分銷權與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相關聯。我們向青島立康的四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個別人士即歐佛有限公司一名原股東的父親除外）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5,865,000元。代價乃根據青島立康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簽署獨家分銷權協議時並未達成支付分銷權的代價，但收購獨家分銷權的代價乃視為納入康哲深圳就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而向青島立康股東支付的代價內。因此，已分配至向青島立康收購分銷權的代價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已分配至收購青島立康51%股權的代價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分別人民幣4,905,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同時，歐佛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35,000元向青島立康的六名個人股東（即本集團與歐佛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立康餘下的49%的權益。收購的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施圖倫滴眼液於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除與施圖倫滴眼液有關的事項外，我們同意放棄對青島立康的控制權。青島立康亦同意按低於二零零六年分銷協議列明的原購買價的價格，向我們出售施圖倫滴眼液。價格削減反映我們分佔青島立康自銷售滴眼液產生的估計溢利，因此，我們同意不從青島立康分成任何溢利。由於我們對青島立康的管理層並無控制權，我們於青島立康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賬目內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與歐佛有限公司協定重組青島立康。我們亦同意青島立康將向歐佛有限公司轉讓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而本集團將直接自歐佛有限公司取得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事實上，我們自歐佛有限公司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的49%權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十期每年等額支付。代價乃參照青島立康保留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歐佛有限公司應佔的估計價值釐定，而該金額經下列因素釐定：(i)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預期銷售額；(ii)青島立康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分銷安排的十年有效期間可從康哲深圳收取的費用；及(iii)倘青島立康保留獨家代理

歷史及發展

權，歐佛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青島立康49%的權益預期可獲得的股息金額。作為青島立康的股東，我們同意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因為我們於青島立康的應佔溢利已反映於滴眼液經削減的購買價，而該價格於代理權自青島立康轉讓至歐佛時不會改變。因此，我們的經濟收益不會因代理權的轉讓而改變。

我們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9,000元出售青島立康的全部權益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青島立圖。出售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釐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有關該「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討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

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本公司透過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在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促進公司發展。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對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CMS國際及Health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althlink的已發行股本其後於進行Healthlink分派時出售。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制定其架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收購及出售事項除外。本集團並未就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在上市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8便士的作價發行共7,246,37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英鎊。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研發活動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自該配售後，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要員福利計劃向全富發行合共174,36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向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許祺發先生持有的天佑40%股份的代價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我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建議除牌，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待上市後，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取消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全球發售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授予董事會授權以在全球發售中發行股份。除採納新章程細則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外，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股東同意或取得英國相關監管當局有任何同意。為降低在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交易價以增加股份的流通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已出售業務

隨著本公司處方藥營銷、推廣及銷售核心業務的增長，我們開拓在製藥業的其他發展機會，並透過一系列收購活動及內部增長進軍醫療器械的研發和生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分別收購深圳深科的控股權和山東寶利好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均在國內生產醫療器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我們成立Healthlink，其主要業務為研發醫藥產品。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研究和開發腫瘤、肝病等重大疾病的治療藥物及微生物製劑。我們的研發業務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ealthlink組織及持有。

Healthlink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對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角度考慮後得出結論，我們應將資源重點放在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這一公司核心業務領域。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非核心業務，即研發及醫療器械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宣佈以實物分派Health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其股東的方式派發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Healthlink的股份。根據股東的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Healthlink按每股0.232美元的價格購回其17.9%的已發行股本，該價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Healthlink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將Healthlink餘下的所有股份分派予股東。在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持有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我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有關Healthlink分派毋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官方實體取得其他授權、同意、批文、許可、確認或豁免。

出售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在深圳深科和山東寶利好兩家醫療器械公司持有的股權。我們將持有的深圳深科權益出售予由林剛先生持有95%股權的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參照深圳深科當時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山東寶利好在出售時錄得負債淨值，故我們將持有的山東寶利好股權按零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出售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

會計處理

Healthlin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購回其17.9%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現金流量。該購回緊接Healthlink分派前進行，因此，Healthlink於購回時為附屬公司。Healthlink購回其由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因此購回構成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產生現金流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出售研發及醫療器械生產業務未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於(i)研發相關業務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清

歷史及發展

晰地在營運上及就財務報告而言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現金流量部分分開，及(ii)由於醫療器械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淨業績並不可觀，故並不算作另一主要業務或業務的地區分部。

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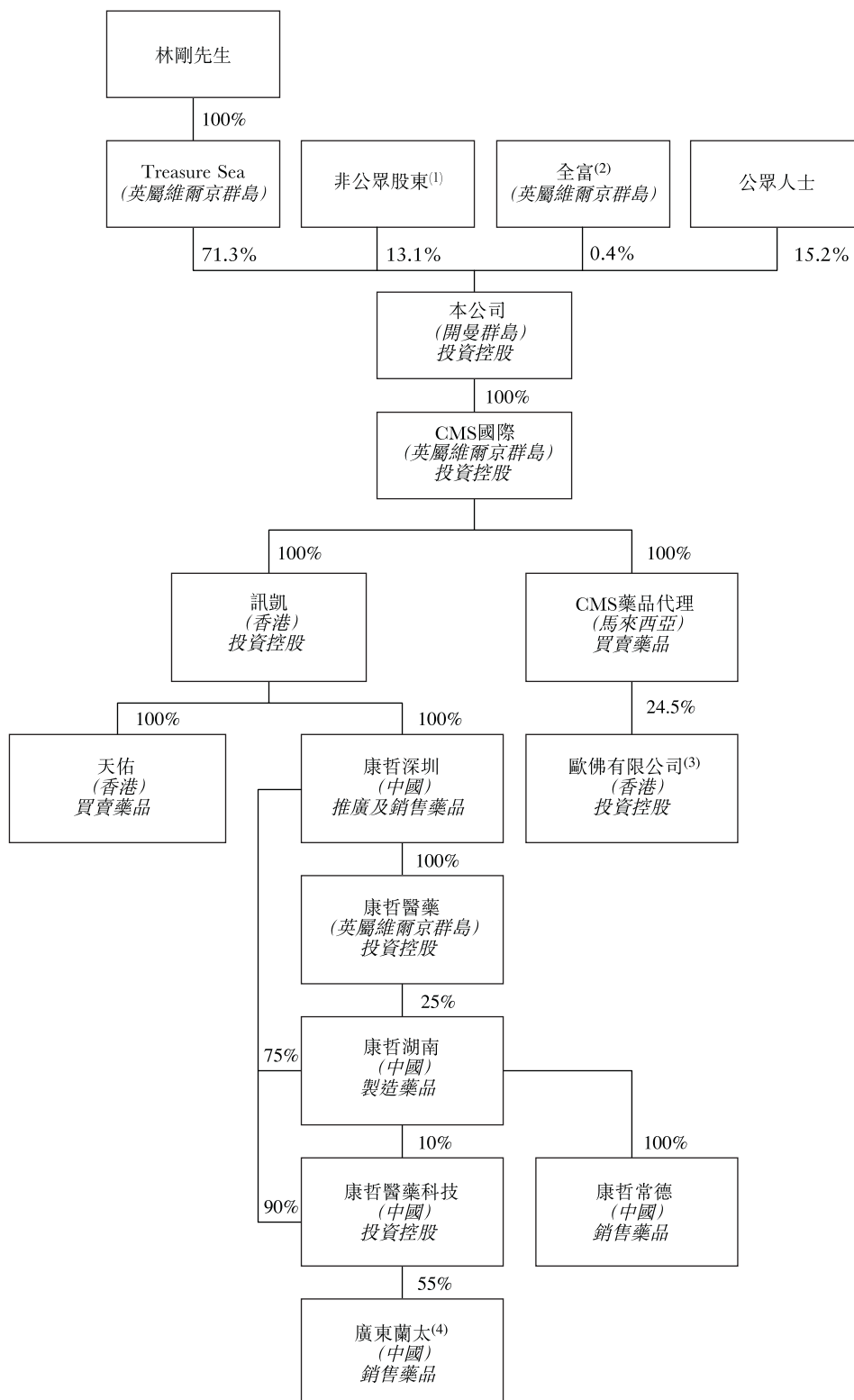
以下是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成就：

一九九五年一月	本集團創立。
一九九七年二月	益僑國際獲得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繼而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益僑國際獲得優思弗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繼而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優思弗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獲得肝複樂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二零零八年三月	我們獲得新活素和西施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八年六月	本公司獲深圳市授予「自主創新產業龍頭企業」稱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	我們獲得莎爾福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	本公司入選二零零八年福布斯「亞洲中小公司200強」。
二零零九年二月	我們的前研發附屬公司康哲研究被評為二零零八年國家級高新企業之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我們獲「深圳百強企業之一」稱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入選二零一零年福布斯「中國最有潛力中小企業」。
	我們獲得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一次性進口依克沙的權利。
二零一零年二月	我們獲得億活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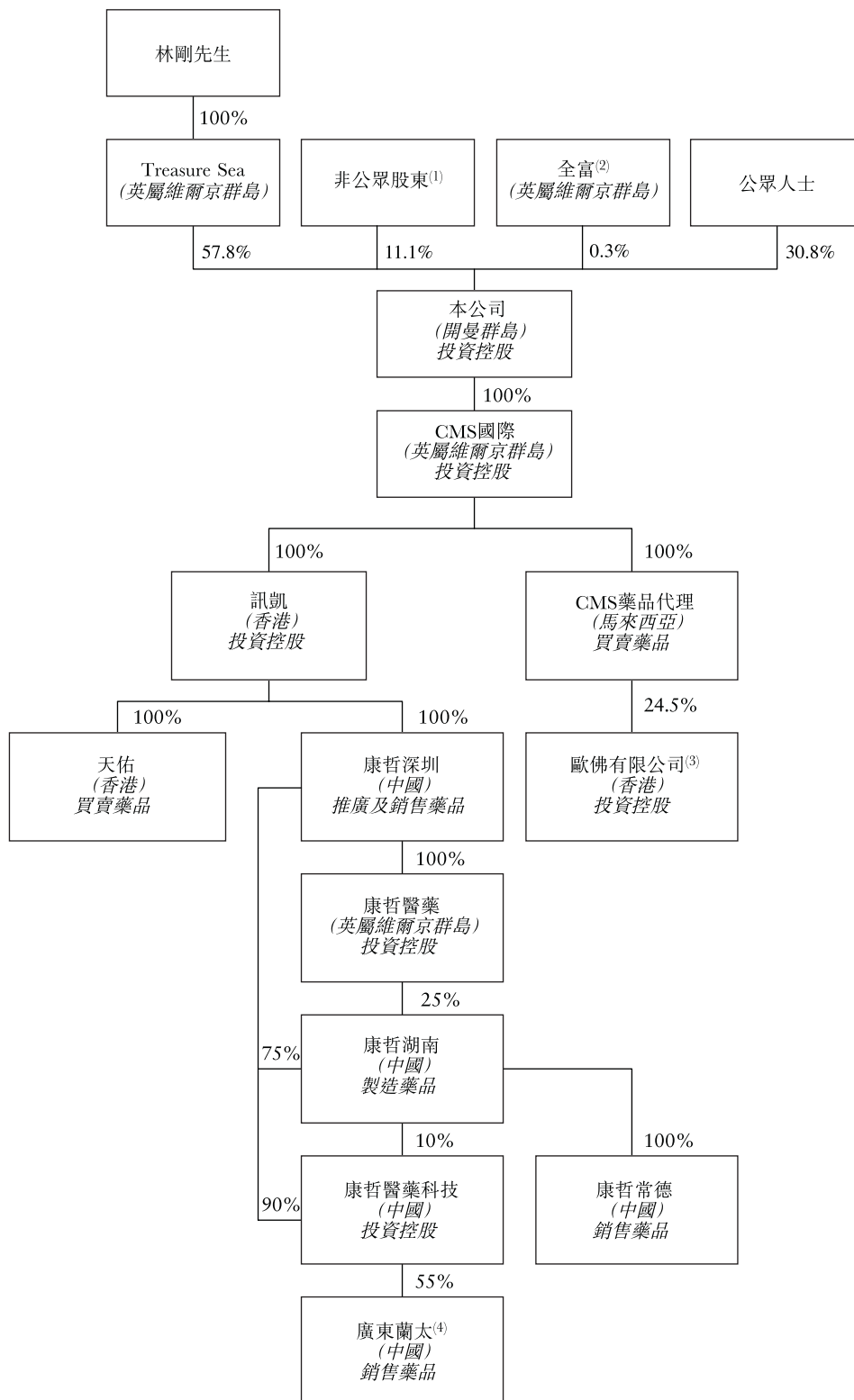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非公眾股東為：
 - (a) 陳洪兵先生，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54,195,8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
 - (b) 陳燕玲女士，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4,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
 - (c) 侯瀟璇女士，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43,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
 - (d) 許祺發先生，董事，間接持有5,276,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
 - (e) 李亞鳳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為CMS國際及康哲醫藥的董事，間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
 - (f) 各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許永善先生、撒曼琳女士、梁順先生、彭路先生、王浩恒先生、馬列一先生、郭遠東先生及李玉芳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合共14,825,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
2. 全富持有的股份為代要員福利計劃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於歐佛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36.7%及38.8%，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除外）。
4. 廣東蘭太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於廣東蘭太的餘下股權由一名自然人持有，彼除於廣東蘭太的董事職務及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發行或出售股份)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非公眾股東為：
 - (a) 陳洪兵先生，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54,195,8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 (b) 陳燕玲女士，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4,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 (c) 侯瀟璇女士，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43,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
 - (d) 許祺發先生，董事，間接持有5,276,6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 (e) 李亞鳳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為CMS國際及康哲醫藥的董事，間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 (f) 各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許永善先生、撒曼琳女士、梁順先生、彭路先生、王浩恒先生、馬列一先生、郭遠東先生及李玉芳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合共14,825,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2. 全富持有的股份為代要員福利計劃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於歐佛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36.7%及38.8%，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除外）。
4. 廣東蘭太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於廣東蘭太的餘下股權由一名自然人持有，彼除於廣東蘭太的董事職務及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概覽

創立於一九九五年，我們是一家立足於中國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我們提供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主要包括一對一拜訪醫生，為他們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治療領域的專業教育，指導醫生有關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臨床使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臨床事宜，舉辦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我們亦提供供應商為將產品投放市場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辦理新進口中國藥品的註冊、為到期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續期、在集中招標中投標、清關、協助送檢進口藥品及其他產品管理事宜。我們利用本地分銷商物流網絡將產品發送和銷售給醫院。通過將產品準確定位於針對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提高我們產品在醫生中的知名度，我們的服務讓國內缺乏有效商業化或推廣能力的醫藥公司能夠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及產生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處方藥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8%。按醫院覆蓋數量、治療領域及銷售人員數量計，我們營運國內最大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包括超過950名專業人員，有助我們向遍佈30個省份近6,000家醫院提供服務，於中國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我們的醫院網絡在中國覆蓋91.5%的三級醫院及34.6%的二級醫院。我們的推廣網絡鎖定100,000多名目標醫生，他們專門從事與我們產品組合相關的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科、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其中超過35,000名目標醫生曾直接參與我們舉辦的各種推廣活動，例如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及教育研討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超過40,000名目標醫生於處方時選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

在我們目前產品組合內的八個主要授權引進處方藥品中，我們有兩大王牌授權引進產品，即黛力新及優思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銷售該兩個授權引進產品，而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乃向七家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兩大產品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79.0%、79.6%、75.5%及70.2%。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品的總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90.9%、95.1%、96.2%及94.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黛力新為中國第二暢銷抗抑鬱藥，而優思弗則為中國利膽藥治療的最暢銷藥物。黛力新及優思弗，作為我們目前最暢銷的藥物，自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其獨家推廣銷售權以來，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按28.8%及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我們為優質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關係穩定，這從我們取得決定繼續授權引進的產品的100%續約率可以獲得印證。優思弗的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已授予我們第二個授權引進產品莎爾福的獨家推廣銷售權。我們相信，此等事實足證製藥公司滿意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並反映我們為其帶來的價值。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相信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或供應商的情況將會相應減少。

「分銷商」在醫藥行業為定義明確的詞彙。藥品分銷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藥品及時妥善地交付其客戶，以提高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而我們的服務重點放在營銷及推廣價值創造方面，如提升產品形象、擴大特定產品的處方醫生數目及透過一對一拜訪指導醫生有關產品的臨床特性從而產生對該產品的需求、舉辦及贊助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教育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因此，我們並非醫藥行業的分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取得產品的授權引進獨家權，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嚴選處方藥品。我們透過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該等獨家權。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我們購入的授權引進藥品，分銷商繼而向醫院轉售該等產品。於設定發售予分銷商的每個產品的售價時，我們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包括該產品向醫院供應的中標價以及我們認為分銷商通常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等。請參閱「業務－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客戶」一節了解關於我們如何為產品定價的更多資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此業務模式與較成熟市場的業務模式不同，在成熟市場，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收益通常來自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按產生的總銷售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有關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推廣服務提供商與分銷商所扮演不同角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扮演的不同角色」一節。

我們經營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醫藥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這是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從事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並從中獲得收入。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多個處方藥。

我們為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我們的所有供應協議（肝複樂的供應協議除外）授予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供應商藥品的獨家權利*，而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或以上，並在達到以協定最低訂購量為主的若干條件下附有自動續約權利。

附註：

- * 就肝複樂而言，我們擁有在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推廣及銷售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醫藥市場繼續擴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增長21.9%，而同期全球醫藥市場增長率為5%，且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處方藥開支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達到1,107億美元。在上述高速增長及巨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許多海外製藥公司均熱衷於把產品引進中國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進口處方藥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38%，超出中國整體處方藥市場的增長水平。這為我們等主要專門進口處方藥的藥品營銷和推廣服務公司提供大好發展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七年的231百萬美元劇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Frost & Sullivan報告亦預測該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46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大型醫藥公司一般將資源集中於少數經嚴格挑選的高收益產品上，並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營銷、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大多數海外中小型醫藥公司對中國市場和文化的瞭解有限，並缺乏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的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這些中小規模的海外醫藥公司也經常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推出和推廣其產品，作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進入市場途徑。除這些國際公司外，我們預計缺乏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的國內醫藥公司將繼續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預期會繼續憑藉我們在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中國的龐大推廣網絡，把握這些海外及國內製藥公司不斷增加需求所帶來的發展機會。

我們遵循嚴格的產品篩選程序，選擇具有鮮明特點、在中國不易被仿製和營銷的產品，以及我們預期將享有產品獨家性並在市場上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產品。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我們產品的獨家性可在並無相同通用名稱的競爭性產品中得到反映，或中藥肝複樂獲得行政保護中得到反映。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處方藥品，其中六個為進口：

- 黛力新是我們兩大收入貢獻產品之一，也是我們第一個授權引進產品。其為中國唯一的氟呱噻吨和美利曲辛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其銷售額超過競爭產品百憂解後，目前是中國第二暢銷抗焦慮抑鬱藥。
- 優思弗於二零零九年主導熊去氧膽酸 (UDCA) 市場及整體利膽藥市場，分別佔98.0%及55.9%的份額。
- 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AMD)，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進口七葉洋地黃雙昔滴眼液。
- 肝複樂是獨家配方中藥，用於治療肝癌、乙肝和肝硬化。其獲授七年的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資格。
- 新活素是國家一類新藥，也是中國市場上唯一的rhBNP藥品。
- 西施泰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間質性膀胱炎的唯一進口無菌透明質酸液。
- 莎爾福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球第五暢銷的消炎劑。

業 務

- 億活是在中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急性感染性腹瀉和抗生素相關性結腸炎及腹瀉(AAD)的唯一布拉氏酵母菌。

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大大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最新授權引進的六項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已顯著增長。這些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11.9%、16.3%、21.9%及22.9%，而其銷售額增長則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授權引進產品收益增長約35.3%、25.4%、38.0%及32.4%。隨著產品組合不斷擴大，與我們依賴少數產品有關的風險得以減少，而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會持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予藥品分銷商，分銷商提供物流服務，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國內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300多家分銷商，向全中國近6,000家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除提供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外，我們的小部分業務包括在國內生產和銷售處方藥。我們已就製造17個處方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且目前生產及銷售該等17個藥品中的9個。在二零一零年之前，我們的業務還包括研發醫藥產品和生產醫療器械。這些業務已經出售，因為我們重新調整了策略，集中於為海內外專業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關於我們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i>授權引進產品</i>										
黛力新	26,144	50.5	36,710	50.6	44,468	46.1	22,768	48.7	26,029	42.5
優思弗	14,756	28.5	21,074	29.0	28,327	29.4	13,393	28.6	16,937	27.7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5.8	4,394	6.1	6,146	6.4	2,817	6.0	3,814	6.2
肝複樂	2,599	5.0	3,910	5.4	4,780	5.0	2,243	4.8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3.9	7,253	7.5	2,983	6.4	5,697	9.3
西施泰	—	—	66	0.1	515	0.4	171	0.4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658	1.4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	—	3,367	5.5
億活	—	—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6	439	0.5	155	0.3	256	0.4
	<u>47,013</u>	<u>90.9</u>	<u>69,595</u>	<u>95.9</u>	<u>93,752</u>	<u>97.2</u>	<u>45,188</u>	<u>96.6</u>	<u>60,389</u>	<u>98.7</u>
其他業務										
自製醫藥產品	4,689	9.1	2,950	4.1	2,571	2.7	1,546	3.3	806	1.3
自製醫療器械	45	—	55	—	131	0.1	41	0.1	—	—
	<u>4,734</u>	<u>9.1</u>	<u>3,005</u>	<u>4.1</u>	<u>2,702</u>	<u>2.8</u>	<u>1,587</u>	<u>3.4</u>	<u>806</u>	<u>1.3</u>
	<u>51,747</u>	<u>100.0</u>	<u>72,600</u>	<u>100.0</u>	<u>96,454</u>	<u>100.0</u>	<u>46,775</u>	<u>100.0</u>	<u>61,195</u>	<u>100.0</u>

我們把總部設在中國深圳，並在湖南省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1,200名僱員。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獲准買賣(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代碼：CMSH)。通過調低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每股交易價以提高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51.7百萬美元、72.6百萬美元、96.5百萬美元及61.2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8%。上述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6百萬美元、44.8百萬美元、60.9百萬美元及37.2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5.6%，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9%、61.7%、63.1%及60.8%。上述各期間，純利分別為8.7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

零九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5.2%，且我們於各期間的純溢利率分別為16.8%、20.7%、21.6%及25.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倚重兩個授權引進產品及少數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以獲得授權引進產品。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供應商或該等其他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或會削弱本公司於到期時重續現有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或取得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一節。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通過向國內外製藥公司取得增長潛力高的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平均每年新增兩個產品。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成功為產品組合新增六個新授權引進核心產品。隨著產品組合拓展，我們依賴少數產品有關的風險有所減低，產品組合不斷拓展預計會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

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我們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已列入醫保目錄，即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因此須受中國價格管制。有關管制通常指由中國政府設定最高零售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於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1%、85.2%、82.3%及76.2%。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法律監管－價格管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政府兩次下調優思弗的最高零售價。同樣，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在中國獨家推廣及銷售莎爾福前，其最高零售價亦已經中國政府多次調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受中國政府就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所作出的任何價格調整的影響。最高零售價與本集團列入醫保目錄的所有產品的銷售價格存在差額，可為我們留下充裕餘地承受往績記錄期實施的價格上限下調。然而，倘中國政府對我們任何產品實施更多的價格管制，包括擴增我們須受價格管制的產品名單及進一步大幅下調我們列入醫保目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售價不會蒙受不利影響。為降低與對我們產品實施的任何潛在價格管控措施有關的風險及降低由此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力爭擴大產品組合、增加我們推廣及銷售的獨家授權引進產品的數目，讓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或少數產品的依賴。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改委頒佈《藥品價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徵詢公眾對有關列入醫保目錄的醫藥產品的新價格管制措施的意見。徵求意見稿仍處於初步階段，未能確定發改委最終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為應對二零零九年進入醫保目錄的若干產品在進入醫保目錄前後的大幅漲價，發改委於其網站刊載《國家發展

改革委已啟動新進醫保目錄藥品核價工作，對企業在醫保目錄公佈前後的漲價行為從嚴核查》的文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僅有一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黛力新列入醫保目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黛力新的銷售額分別為26.1百萬美元、36.7百萬美元、44.5百萬美元及26.0百萬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50.5%、50.6%、46.1%及42.5%。於二零零九年黛力新列入醫保目錄前後，我們知悉其零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大幅提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改委在其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宣佈對900多家製造商約900種藥品(新列入醫保目錄或受價格上限限制)的價格進行調查。發改委藥價審查中心公佈須接受價格調查的生產商及醫藥產品名單。我們的一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肝複樂及其位於湖南的生產商列於名單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肝複樂的銷售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5.0%、5.4%、5.0%及3.3%。發改委進行的價格調查並不一定會導致肝複樂零售價格上限降低。鑑於肝複樂對我們的總營業額貢獻不大，即使調查導致肝複樂的最高零售價降低，而我們的售價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然相信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發改委對我們的任何核心授權引進產品進行任何價格調查的通知，亦不知悉有上述情況的存在。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將毋須接受任何價格調查或由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其他調查。有關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設定或提高列入醫保目錄產品價格的能力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限制。倘任何該等措施進一步收緊或任何最高零售價大幅下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繼續保持增長：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服務公司，為專業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且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乃中國的最大醫藥服務公司，為處方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以醫院覆蓋、治療領域及銷售人員數量計，我們營運國內最大的第三方推廣平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我們在銷售額上保持領先地位並一直高於競爭對手。我們擁有一支不斷壯大的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擁有950多名僱員，覆蓋30個省份，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已從二零零七年底約550人分別增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底的702人、750人及超過950人。此外，我們擁有最大的第三方營銷銷售網絡，覆蓋中國近

業 務

6,000家醫院，包括91.5%的三級醫院及34.6%的二級醫院，讓我們得以接觸專門從事與我們產品組合相關治療領域的100,000多名醫生提供潛在途徑，這些相關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科、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這龐大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能夠為製藥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益的方式將產品打入中國醫藥市場。憑藉我們龐大的推廣及銷售網絡，廣泛的醫院覆蓋和產品廣泛的治療領域，我們更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且在產品組合的授權引進產品數目進一步增加時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而我們預期這在未來將提高我們的營運利潤率。

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因中國醫藥市場（特別是其進口藥品市場）強勁增長帶來的機會，以及因專業製藥公司對第三方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機會。

我們認為，隨著中國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可支配收入提高、健康意識提高以及最近公佈的醫療改革，更多的海內外專業製藥公司被中國醫藥市場強勁的增長所吸引，其對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特別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處方藥的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34.7%，相比之下，同一時期中國整體處方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鑑於中國醫藥市場（特別是進口藥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我們相信很多海外製藥公司計劃進軍中國市場，而此將會進一步帶動中國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七年的231百萬美元劇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Frost & Sullivan報告亦預測該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46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大型醫藥公司一般將其資源重點放在少數經嚴格挑選的高收益產品組合上，並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營銷、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大多數海外中小型醫藥公司對中國市場和文化的瞭解不詳，並缺乏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的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這些中小規模的海外醫藥公司也經常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推出和推廣其產品，作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進入市場途徑。同樣地，我們預期許多缺乏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國內製藥公司也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於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憑藉我們的超卓聲譽、強大的專業知識和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這些製藥公司需求預期不斷增加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營業額和純利分別按36.5%和5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0.8%及45.2%，超過了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增長。

在獲取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銷售權和吸引新供應商的競爭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在選擇第三方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提供商時，製藥公司一般視服務質素為決定性因素。由於我們具備將多種藥品引進中國並進行定位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是期待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的專業製藥公司的強大合作夥伴。為挖掘每個產品的最大潛力，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每個授權引進產品進行上市銷售前詳細分析，其中考慮現行治療方案及中國相關病人的人口結構(包括發病率)。自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黛力新和優思弗的獨家推廣銷售權以來，這些產品的銷售額至二零零九年一直分別按28.8%和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成立以來，我們決定繼續授權引進的產品供應協議均錄得100%的續約率。(此外，優思弗的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已授予我們第二個授權引進產品莎爾福的獨家推廣銷售權。)我們相信，這些因素證明製藥公司滿意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並反映我們為其帶來的價值。

在製藥公司將產品引入終端市場上，我們有能力為其縮小因其資本、營銷專業知識或其他資源限制所造成的差距。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已確立嚴謹的企業管治程序。因此，我們具有透明度及穩健的企業管治，而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具備優勢從海外製藥公司爭取新產品。隨著我們作為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的聲譽日隆時，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吸引新的和現有的供應商委聘我們在中國推廣及分銷他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能有效地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認識到，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和理解是將產品成功引進市場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在推廣產品及針對醫生進行營銷工作時，我們採取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模式。為此，我們聘用一支具備相關行業背景及深入產品知識，並充份了解醫生行事方式及醫療方案的專業團隊。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支有950多名員工的穩定、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推廣銷售團隊。我們的推廣銷售團隊在本公司平均工作約3年，其中中層至高級人員平均在公司工作約9年，而團隊70%以上成員擁有醫學或藥學學歷，很多曾經行醫，故擁有第一手臨床經驗。他們在醫藥行業的專業背景和經驗有助我們成功執行推廣銷售戰略，這需要和醫生大量溝通並著重於我們產品在特定治療領域方面的教育培訓。除管理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外，我們推廣銷售團隊中的資深及富有經驗的成員還參與基層人員的培訓並提供指引及指導。此類培訓進一步加強我們營銷、推廣和銷售醫藥產品的專業和學術水平，這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上有所體現。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並吸納市場人才，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輪換計劃，務求最終具備最有前途的僱員使

其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關於我們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我們的策略－持續投資於培訓設施及計劃，以幫助營銷、推廣及銷售僱員成長」一段。

成功的產品篩選策略有助我們持續穩定增長並錄得高利潤率。

我們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在中國取得產品的獨家推廣銷售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增加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營業額及純利分別以36.5%及5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我們的純溢利率從16.8%提高至21.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8%及45.2%，而我們的純溢利率進一步增至25.1%。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組合從兩個產品增加至八個。董事相信，我們成功壯大業務並維持高利潤率，主要歸功於在選擇新產品加入產品組合時採取市場導向方法。當篩選新藥品時，我們採用嚴格的篩選標準，其中包括：

- 產品在中國是否有龐大市場潛力或可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產品是否有獨特功效而使其在競爭產品中表現突出；及
- 產品是否難於在中國仿製及銷售，因而對可能仿製我們產品的競爭對手造成障礙，例如時間、成本和工藝技術等。

在眾多成功案例中，我們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推廣和銷售的黛力新和優思弗銷售額持續增長，證明我們的產品選擇和推廣策略卓有成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很大比重。在中國銷售十多年後，黛力新和優思弗的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不斷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21.1%和34.4%，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8%和47.6%，這部分是因為競爭對手難以在中國仿製和營銷同類產品。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在產品組合中加入六個新授權引進核心產品。這些產品涵蓋不同治療領域，給我們帶來額外收入增長。這些新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在過去數年大幅增長，從二零零七年的5.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2%。我們相信，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篩選和推廣策略，將有助我們物色其他合適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和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自主開發了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以及整體營運，這有助我們有效控制推廣及銷售活動，並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我們特別重視開發和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來管理不斷增長的業務，並確保我們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以求進一步提升盈利。尤其是，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已經開發一套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系統CMSERP，以滿足我們管理和營運的需要。CMSERP乃根據我們管理層過去管理業務所得經驗知識制定的主要表現指標進行配置，針對我們特有的管理模式訂做。其包括一個大型數據庫，其功能包括記錄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以及按時接收和處理來自分銷商的訂單。其為我們管理層提供一個監察和統籌整體營銷、

業 務

推廣及銷售活動的中央系統。尤其是，其有助我們就舉辦會議及專業教育會議以及拜訪醫生所收集的意見取得最新數據。通過記錄推廣和銷售團隊的活動，CMSERP亦可提供內部監控功能，有助我們監控並確保推廣及銷售計劃和活動如期執行。CMSERP收集的數據及其分析和預測結果提供重要的數據來源，以幫助我們制訂和檢討定期銷售和業務計劃。

CMSERP會定期升級以配合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由於這是一套專有系統，其所有升級均由公司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負責，這有助確保系統的成本效益和有效率。隨著我們將新產品引進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專有CMSERP系統，將有助我們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業務，並同時持續協助我們改善營運效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醫藥行業的經驗平均超過15年，並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剛先生領導，成員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林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湛江醫學院(現更名為廣東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他擁有臨床經驗及在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領域具備超過15年經驗。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對我們的成功也作出貢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陳洪兵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前擁有4年的臨床經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她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修讀並完成廣東省外國專家局認可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我們的首席國際營運總監馬政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在早期職業生涯中，他曾在美國輝瑞工作，而我們利用其海外工作經驗及與海外製藥公司的關係物色潛在的授權引進產品。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耶魯大學博士學位。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王偉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他是CMS024共同發明人之一(另一位是林先生)，研究專業為生物化學，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及博士學位。其研發經驗及對中國醫藥行業的認識有助我們制定產品篩選和定位策略。我們相信經驗豐富、充滿熱誠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前進。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作為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獨立醫藥服務公司的地位。我們打算在中國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行業獲得最大的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提高利潤。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進一步壯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並擴大我們醫院和醫生範圍，以增加對中國藥品市場的滲透。

我們相信，在中國發展迅速的醫療市場中，我們的產品有很多發展機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業務，我們打算於二零一一年將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大至超過

1,000名僱員。我們還致力向更多醫院和醫生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產品通過分銷商銷售到醫院，為順利拓展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在於擴大我們的醫院終端客戶網絡。由於我們以學術性及醫生為導向的營銷模式已有助我們的產品取得重大的市場份額，故我們在發展新地區市場時計劃採取相同的營銷方法達致同樣的成效。我們亦計劃建立新培訓和會議中心，用於舉辦醫生培訓、醫療會議和其他推廣活動，以便我們能夠舉辦更切合我們目標醫生需求並可提高我們推廣活動效益和質量的會議。通過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增加我們的網絡覆蓋並擴大我們的醫院及醫生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發展迅速的中國醫療市場所帶來的大量發展機會，增加我們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滲透。

憑借取得在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新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通過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治療領域。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向國內外製藥公司取得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以擴展產品組合。我們目前的目標為為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平均每年新增兩個產品。我們會堅持行之有效的產品篩選策略，積極物色和篩選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此外，我們將利用既有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憑藉強大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我們有信心能夠套用將新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的成功模式。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或收購合適的醫藥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市場滲透。

我們將尋求機會通過策略聯盟或收購與相關領域的合適夥伴合作，從而產生協同效益或鞏固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也會收購具高增長潛力產品的代理權以擴大產品組合。組成該等聯盟或進行收購的目標是以較少的附加條件獲得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優質醫藥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篩選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瞭解行業趨勢，發掘市場機會，從而有助我們組成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代理權實行該策略。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目標或機會，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或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或目標，以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和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增加市場滲透並繼續發展。

繼續投資於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的管理、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打算繼續投入資源，以維護及提升資訊管理系統來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我們擬動用約7.4百萬美元，該款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提升及改良資訊管理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目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CMSERP系統支援。CMSERP系統讓我們可記錄、分析及檢討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繼而有助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和營運，並協助我們改善內部監控、決策過程和風險管理。關於CMSERP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自主開發了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來管理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以

業 務

及整體營運，使我們能有效控制推廣及銷售活動，並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業務」一段。我們相信過去三年業績取得改善，部分歸功於採用資訊管理系統，而系統穩定性、安全性、準確性及效率持續改進，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有效適時管理，促進我們未來的發展。

繼續投資於培訓設施及計劃，以幫助營銷、推廣及銷售僱員成長。

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與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貢獻息息相關。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和挽留專業員工。我們將繼續向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管理層提供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將為具才幹且具潛質成為管理人員的有前途僱員提供培訓和輪訓計劃，幫助他們發展專業和拓寬工作面，使其成為合格的管理人員。另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通過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來增進員工的產品知識及提升其營銷、推廣及銷售方面的專業技能。我們計劃建設多個新的培訓和會議中心，用於舉辦員工培訓課程。這些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央平台，供員工在開放的環境下分享工作經驗、知識及其他工作相關事宜，增進與團隊其他成員的交流，並讓管理團隊成員磨練其領導及管理技巧並進一步成長。憑藉所有這些策略，我們相信我們會成功地留住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業務分類

我們是中國為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提供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類：

- **醫藥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這是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從事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並從中獲得收入。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多個處方藥。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個業務分類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其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總銷售成本和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營銷、推廣及										
銷售醫藥產品 ..	47,013	90.9	69,595	95.9	93,752	97.2	45,188	96.6	60,389	98.7
其他業務(附註) ..	4,734	9.1	3,005	4.1	2,702	2.8	1,587	3.4	806	1.3
總計	<u>51,747</u>	<u>100.0</u>	<u>72,600</u>	<u>100.0</u>	<u>96,454</u>	<u>100.0</u>	<u>46,775</u>	<u>100.0</u>	<u>61,195</u>	<u>100.0</u>
銷售成本										
營銷、推廣及										
銷售醫藥產品 ..	17,753	97.8	27,358	98.3	35,333	99.3	17,004	99.2	23,684	98.8
其他業務	396	2.2	477	1.7	263	0.7	135	0.8	286	1.2
總計	<u>18,149</u>	<u>100.0</u>	<u>27,835</u>	<u>100.0</u>	<u>35,596</u>	<u>100.0</u>	<u>17,139</u>	<u>100.0</u>	<u>23,970</u>	<u>100.0</u>
毛利										
營銷、推廣及										
銷售醫藥產品 ..	29,260	87.1	42,237	94.4	58,419	96.0	28,184	95.1	36,705	98.6
其他業務	4,338	12.9	2,528	5.6	2,439	4.0	1,452	4.9	520	1.4
總計	<u>33,598</u>	<u>100.0</u>	<u>44,765</u>	<u>100.0</u>	<u>60,858</u>	<u>100.0</u>	<u>29,636</u>	<u>100.0</u>	<u>37,225</u>	<u>100.0</u>

附註：

「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僅包括我們自主生產產品的銷售額。

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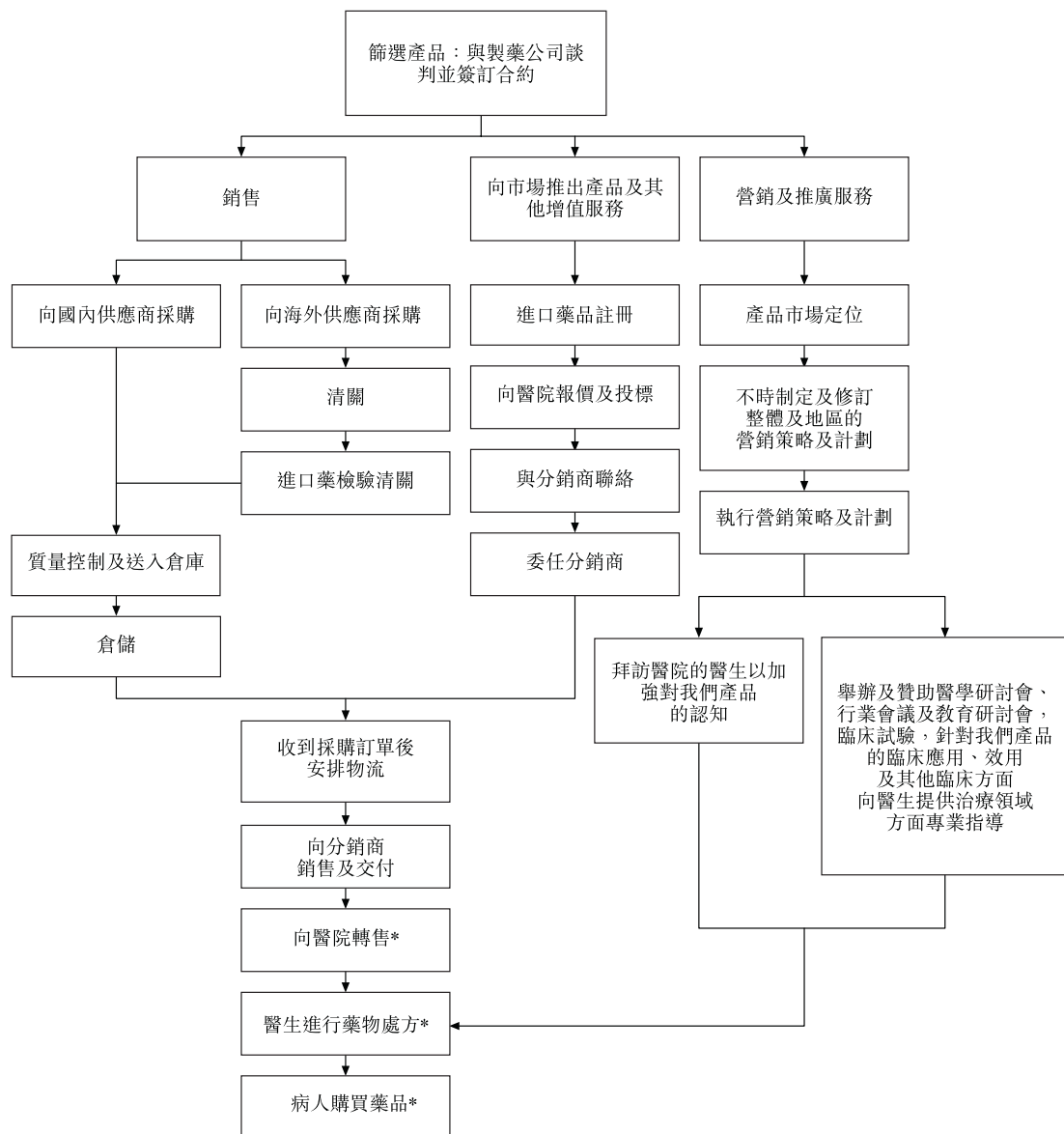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授權引進處方藥。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乃中國最大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處方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醫院覆蓋率、治療領域及銷售人員數目計，我們營運國內最大的第三方推廣網絡。目前，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八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病、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等治療領域。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通過各種學術、醫生為導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積極尋求加強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最終目標是增加產品需求和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銷、推

業 務

廣及銷售人員達950多人，為國內最大的藥品推廣團隊，有助我們向遍佈國內30個省份近6,000家醫院提供服務，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超過40,000名目標醫生處方時選擇我們的授權引進藥品，而超過35,000名目標醫生曾直接參予我們舉辦的推廣活動，例如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及教育研討會。

業務流程

我們大量資源投入各種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下圖說明我們的營銷、分銷及銷售業務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 非本集團業務流程的部分。

產品篩選

我們確定候選產品時有三種途徑：內部查詢、第三方代理人推薦及現有供應商推薦。我們的國際業務團隊主要在國內或海外醫藥公司中物色候選藥品，並側重我們認為在中國市場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具體而言，對國外醫藥公司的候選產品，我們主要側重已經達到監管要求並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在中國銷售所需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的候選產品。同時，倘候選授權引進產品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或治療領域相輔相成，並擁有專利或其他保護，讓其享有中國市場的專營權，我們亦會考慮尚未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進口藥品註冊證的候選產品。第三方代理人或現有供應商會不時向我們推薦新藥品。我們繼而會就潛在產品進行上市前分析，包括臨床方面的差異研究、不易被仿製的特點、潛在市場需求、有關疾病的發病率、監管環境(如定價限制和強制性招標程序要求)、替代產品的供應以及潛在的競爭環境。

一旦確定合適的產品，我們會與相關醫藥公司磋商以取得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我們的目標是長期獲得獨家推廣及銷售權。

市場定位

當我們向中國醫藥市場引進一種新藥品時，我們主要側重於分析該產品的以下幾個方面：(i)現行治療方案；(ii)中國相關病人的人口結構(包括發病率)；及(iii)潛在競爭優勢。這些因素有助我們制定營銷和推廣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定位策略，加上我們以醫生且側重在目標治療領域的診斷和治療方面對醫生進行指導的學術推廣策略，已強化我們的專業形象，為我們推廣和銷售產品奠定穩固基礎。

制定或調整營銷策略和計劃

根據我們為產品選擇的市場定位策略，我們繼而制定或調整將產品引入市場的營銷策略和計劃。我們制訂全年的整體營銷策略和計劃，包括每個地區和有關年度每個季度的細節，並定期檢討這些計劃。我們在全年計劃中制定整體的營銷和推廣目標及產品的長期發展方向；在季度計劃中確立詳細步驟和短期目標；在地區計劃中調整營銷策略以適應地區需要及關注事項。這樣，我們針對每個產品，銳意在全面控制營銷及推廣活動的中央營銷策略及計劃與迎合地區需要的地區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執行營銷策略及計劃

鑑於處方藥的性質，其須由醫生處方才能使用，故我們的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的目標是醫院和醫生，即患者用藥的決策者。我們認識到，醫生對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是在市場成功定位產品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採取以醫生的學術營銷和推廣模式，直接向醫生推廣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並側重推廣產品的特點和用途。

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一對一醫院拜訪，例如就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臨床應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臨床事宜向醫生提供指導，統籌上市銷售後的臨床試驗和其他推廣活動。這些活動由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執行，其中70%擁有醫學或藥物學專業資格，故更加瞭解相關的治療知識並可與醫生有效溝通。其他營銷和推廣活動還包括發表期刊文章、專刊文章和以幻燈片進行講解。我們還獲得多個專家網絡提供學術方面的支援，專家網絡包括4,000多名在各個治療領域的權威，這些專家幫助我們向其他醫生介紹產品，從而提高產品的知名度。我們經常與醫療協會舉辦和贊助醫生參與的研討會、專家小組討論及醫療會議。在這些研討會及會議上，通過對相關疾病和整體醫藥市場發展的討論，醫生能更深入瞭解我們藥品的特點和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在中國贊助或舉辦分別超過600次及400次的省級和市級研討會和會議。任何營銷策略的檢討和調整，均根據我們不時從醫院和醫生獲得的意見進行。

我們經已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負責制訂、規劃和組織實施營銷和推廣計劃。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成員還經常對醫院、醫生及專家進行一對一的拜訪及深入討論以提高產品的認知度，同時就產品的使用取得其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包括950多名全職員工，其中約30人在深圳總部工作，約920人在其他地區工作，覆蓋30個省份，省會城市及地級市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

業 務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按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排名在各省市的地區覆蓋範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營業額貢獻最大的五大城市和省份是浙江省、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及江蘇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所覆蓋各級醫院的數目及百分比。

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計	覆蓋數	%	總計	覆蓋數	%	總計	覆蓋數	%	總計	覆蓋數	%
總計	298,113	3,799	1.3	287,076	4,355	1.5	267,525	5,092	1.9	267,525	5,968	2.2
三級醫院	1,045	928	88.8	1,182	994	84.1	1,192	1,074	90.1	1,192	1,091	91.5
二級醫院	5,151	1,745	33.9	6,608	2,032	30.8	6,780	2,394	35.3	6,780	2,345	34.6
一級醫院及 其他	291,917	1,106	0.4	279,286	1,329	0.5	259,553	1,624	0.6	259,553	2,532	1.0

業 務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期間，覆蓋醫院總數從3,779家增至5,092家，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968家，於本期間結束時覆蓋三級醫院91%以上及二級醫院34%以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超過70%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具備醫學或藥學專業資格。我們的高素質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在營銷和推廣產品時協助我們與在醫院的醫生和專業人員有效溝通，而我們相信這不僅提高我們的銷售額，亦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水準的專業服務。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管理層一般經驗豐富，並追隨本公司多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155名地區經理或以上級別的80%以上均任職本公司5年或以上，超過50%已任職10年或以上。我們龐大而經驗豐富的專業敬業管理團隊，在推動本公司業務向前發展中擔當關鍵角色。我們打算僱用更多員工，進一步提升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從而加強營銷和推廣活動，覆蓋更多的醫院和醫生及更多不同治療領域的產品。

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辦理首次進口中國藥品的註冊、為到期進口藥品註冊證續期、在集中招標中投標、清關、協助送檢進口藥品及其他產品管理事宜。我們有一支專業團隊負責進口藥品在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和續期工作。我們編製及提交標書以使產品合資格售予醫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的非營利醫療機構須實行集中招標程序購買藥品。一般來說，醫院招標過程由招標機構執行，而招標機構將首先公佈招標及相關說明(如有)進行招標。我們作為有意向的投標人之一，隨後向招標機構提交標書及相關文件。招標機構會審查並核實與所有投標人的資格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投標人只有在被視為符合資格後，才會獲准提交投標價。招標機構會成立專家審查委員會審查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不同產品的文件及資料。選定中標人後，招標機構會宣佈招標結果，中標人會選擇分銷商將相關產品向醫院分銷。有關集中招標程序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有關中國製藥業的法律監管－醫療機構集中招標採購藥品制度」一節。產品上市後，我們會繼續管理其許可證事宜，以確保產品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八個主要藥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還獲得一批根據一次性許可進口的依克沙產品在中國的推廣及銷售權，其進口藥品註冊證正在續期中。目前我們正尋求機會獲得在中國推廣和銷售依克沙的長期獨家授權，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能否獲得有關權利，因此目前依克沙並未視為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之一。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組合在治療方面屬多元化。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應用於眾多治療領域，如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科、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自於二零零二年我們取得黛力新和優思弗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以來，我們一直能為該等產品取得強勁銷售增長，有關產品目前佔我們營業額的最大部分。自二零零二年起，黛力新和優思弗的銷售額分別以28.8%和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零六年底起，我們還增加了六個新授權引進核心產品，其中包括最新增加的產品億活，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億活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該等最新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在過去數年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5.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授權引進產品								
黛力新	26,144	55.6	36,710	52.7	44,468	47.4	26,029	43.1
優思弗	14,756	31.4	21,074	30.3	28,327	30.2	16,937	28.1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6.4	4,394	6.3	6,146	6.6	3,814	6.3
肝複樂	2,599	5.5	3,910	5.6	4,780	5.1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4.1	7,253	7.7	5,697	9.4
西施泰	—	—	66	0.1	515	0.5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3,367	5.6
億活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7	439	0.6	256	0.4
	<u>47,013</u>	<u>100.0</u>	<u>69,595</u>	<u>100.0</u>	<u>93,752</u>	<u>100.0</u>	<u>60,389</u>	<u>100.0</u>

隨著該等產品逐步成熟至增長階段，我們預期這些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步增加的收入來源。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引進新產品得以多元化，減少了依賴少數產品的集中風險，而我們相信這讓我們可保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我們大部分授權引進產品均為獨家產品。我們產品的獨家性一般反映於同一通用名稱並無競爭產品，或就中藥肝複樂而言，當通用名稱不適用時，產品的獨家性反映於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資格。我們相信，我們著重(其中包括)選擇並無主要同類競爭產品的產品篩選策略將有助該等產品的成功。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	供應商	適應症	產品獨家性 ⁽¹⁾	獨家銷售地區	醫保目錄
黛力新 (氟呱噻吨和 美利曲辛)	丹麥H. Lundbeck A/S	輕度至中度 抑鬱和焦慮	√	中國	列入醫保目錄乙類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	德國Dr. Falk Pharma GmbH	溶解膽固醇結石、 膽汁淤積性肝病、 胃炎	—	中國	列入醫保目錄甲類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 雙苷滴眼液)	德國Pharma Stulln GmbH	視疲勞和 老年性黃斑病變	√	中國	—
肝複樂	中國國藥藥材冷水江 製藥有限公司	肝癌、乙肝 和肝硬化	√	中國 ⁽²⁾	列入醫保目錄乙類
新活素 (奈西立肽或凍乾 重組人腦利納肽)	中國西藏諾迪康股份 有限公司	急性失代償性充 血性心力衰竭	√	中國	—
西施泰 (無菌透明質鈉)	愛爾蘭Bioniche Teoranta	間質性膀胱炎	√	中國	—
莎爾福(美沙拉秦)	德國Dr. Falk Pharma GmbH	潰瘍性結腸炎和 克羅恩病	—	中國	列入醫保目錄乙類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	法國Biocodex	急性感染性腹瀉、 抗生素相關 結腸炎和腹瀉	√	中國	—

附註：

- (1) 對於西藥，產品獨家性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研究認定的同一通用名稱下不存在競爭產品。肝複樂受七年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屆滿，據此，其生產商於保護有效期內擁有產品配方的獨家權利。
- (2) 就肝複樂而言，我們擁有在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推廣及銷售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每個授權引進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授權引進產品								
黛力新	26,144	55.6	36,710	52.7	44,468	47.4	26,029	43.1
優思弗	14,756	31.4	21,074	30.3	28,327	30.2	16,937	28.1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6.4	4,394	6.3	6,146	6.6	3,814	6.3
肝複樂	2,599	5.5	3,910	5.6	4,780	5.1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4.1	7,253	7.7	5,697	9.4
西施泰	—	—	66	0.1	515	0.5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3,367	5.6
億活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7	439	0.6	256	0.4
	<u>47,013</u>	<u>100.0</u>	<u>69,595</u>	<u>100.0</u>	<u>93,752</u>	<u>100.0</u>	<u>60,389</u>	<u>100.0</u>

黛力新 (氟呱噻吨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是公司目前兩大暢銷藥品之一，也是公司第一個授權引進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銷售額超越其競爭產品百憂解之後，目前已成為國內第二暢銷抗焦慮抑鬱藥。根據世衛的資料，估計在任何時間均有5%至10%的人口患上可識別的抑鬱症並須接受精神治療或心理社會治療。儘管抑鬱症作為一種疾病的嚴重性及可提供有效治療，但全世界只有30%的個案得到適當照料。隨著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不斷增加，我們預計在治療抗抑鬱方面未滿足的需求將非常巨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抗抑鬱藥市場達393.5百萬美元，預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7.9%。我們相信，這為我們的黛力新產品提供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此外，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自二零零五年起，黛力新在國內的抗抑鬱藥市場保持約11%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九年，黛力新銷售額在其他同類競爭產品中排名第二。我們把黛力新強勁的增長歸功於龐大的推廣網絡和將推廣重心放在治療精神障礙疾病方面，從而將醫院的目標科室擴展至包括神經科、婦產科、心血管科及腸胃病科。黛力新於二零零九年已列入醫保目錄乙類，降低了病人用藥的費用。下表載列過往五年黛力新及其主要競爭產品在中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百分比：

產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賽樂特	2	16.8%	1	16.3%	1	16.4%	1	16.8%	1	17.0%
黛力新	3	11.0%	3	10.5%	3	10.5%	2	10.9%	2	11.3%
百憂解	1	18.2%	2	15.1%	2	13.4%	2	10.9%	3	9.8%
左洛複	5	4.8%	5	5.2%	5	6.5%	3	7.4%	4	7.5%
喜普妙	4	6.3%	4	6.9%	4	8.0%	4	7.1%	5	7.3%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業 務

於一九九七年，益僑國際取得黛力新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與丹麥H. Lundbeck A/S訂立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獨家推廣和銷售黛力新的五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該協議續期五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在遍佈中國29個省份的4,500多家醫院銷售黛力新。自二零零二年起，黛力新的銷售額按2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44.5百萬美元，佔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約46.1%。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是本公司的另一主要產品，用於治療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肝病和膽汁反流性胃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優思弗佔中國熊去氧膽酸(UDCA)市場的98.0%。UDCA對膽汁淤積肝病的療效近年已被認可。因此，我們已將優思弗的推廣擴展至包括治療膽汁淤積性肝病，並持續推廣優思弗用於治療膽固醇結石。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整體利膽藥物市場為50.7百萬美元，並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1.6%。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優思弗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佔據中國利膽藥市場份額逾50%，且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優思弗在其他同類競爭產品中市場份額排名首位。優思弗已經列入醫保目錄甲類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下表載列過往五年優思弗及其主要競爭產品在中國利膽藥的排名及市場份額百分比：

產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優思弗.....	1	45.5%	1	48.7%	1	51.9%	1	52.7%	1	55.9%
膽維他.....	2	37.6%	2	30.0%	2	21.9%	3	16.6%	3	12.0%
泌特.....	3	3.7%	3	9.6%	3	16.5%	2	19.5%	2	20.4%
肝膽能.....	4	3.1%	4	2.0%	4	2.2%	4	2.3%	4	1.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於一九九八年，益僑國際取得在中國銷售和推廣優思弗的獨家權利。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與德國Dr. Falk Pharma訂立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優思弗的獨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Dr. Falk Pharma續訂協議，為期約八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優思弗售予中國30個省份約2,300家醫院。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優思弗的銷售額以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百萬美元，佔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約29.4%。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乃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AMD)，而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其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進口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AMD市場為63.4百萬美元，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施圖倫滴眼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AMD市場約7.0%、8.3%及9.7%的份額。施圖倫滴眼液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各類型的眼睛疲勞。根據天津日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報道，中國長時間使用電腦的人群中視疲勞發病率估計約為46%。儘管市場上治療視疲勞的非處方滴眼液比較多，但是，這些滴眼液中的絕大部分含有防腐劑，據稱會產生淚液分泌不足等副作用。施圖倫滴眼液不含防腐劑，經臨床試驗證明能有效治療各類型眼睛疲勞。目前，我們正探討將施圖倫滴眼液由處方藥轉變為非處方滴眼藥的可能性，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

施圖倫滴眼液是Pharma Stulln GmbH生產的產品。施圖倫滴眼液於一九九九年由另外一家國內醫藥公司引進中國市場。我們最早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在中國的十年獨家代理權。從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舉辦了多次學術會議，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結果，我們成功地拓展施圖倫滴眼液的用藥醫院，從二零零六年獲得獨家經銷權以前不足200家醫院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600多家。根據Pharma Stulln GmbH提供的數據，二零零六年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進口量約600,000盒(10支/盒)，增長到二零零九年約1,680,000盒。

肝複樂

肝複樂是專門用於治療肝癌、乙肝和肝硬化的中藥。其獲授七年的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保護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肝複樂列入醫保目錄乙類，這有助於擴大其市場處方量。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八年編製的中國乙型肝炎治療評估研究，二零零七年中國乙型肝炎病毒(HBV)帶菌者人數為54百萬人，預計到二零一二年增加至60百萬人。慢性乙型肝炎感染者有很高機會死於肝硬化和肝癌，令乙型肝炎成為中國第二大致死原因。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供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四年中國肝癌發病人數約為360,000人，二零零九年增加至約400,000人，預計二零一四年將達約450,000人。肝複樂經臨床證明可以延緩肝纖維化進程，並且減少肝硬化可能，進而減少肝癌的發生。

肝複樂最初於一九九四年由其生產商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禾藥業冷水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在中國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底，我們與華禾藥業冷水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在中國推廣和銷售肝複樂的獨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續期5年。根據續期後的協議，我們在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享有獨家推廣和銷售肝複樂的權利。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銷售肝複樂的收入分別為2.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5.6%。肝複樂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減少10.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乃由於根據與華禾藥業冷水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的協議享有的地區獨家權利有所削弱。

新活素 (奈西立肽、凍乾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是國家一類新藥，為心血管類藥物，用於治療休息或輕微活動時呼吸困難的急性心力衰竭患者。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中華醫學會心血管病分會主編的《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已經收錄凍乾重組人腦利鈉肽作為治療心力衰竭的藥物，且新活素是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凍乾重組人腦利鈉肽藥物。隨著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及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和冠狀動脈性心臟病的發病率呈上升趨勢，心力衰竭的發病率近年來逐漸增加。根據中國心血管月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刊登的一篇文章，中國心力衰竭的發病率約0.9% (男性發病率為0.7%，女性發病率為1.0%)，年齡從35到74歲的成年人中，心衰患者高達四百萬人，顯示患病率呈逐年上升趨勢。

新活素最初由西藏諾迪康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銷售。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西藏諾迪康股份有限公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3年的在中國推廣和銷售新活素的獨家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續期三年。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開始進行新活素多中心四期臨床試驗，由8個中心負責統籌，涉及2,184個病人。四期試驗亦稱為上市後監測試驗，涉及在藥品取得在市場上銷售的批文後進行安全監測。安全監測旨在於較一期至三期臨床試驗更長的期間對更多病人檢測罕見或長期不良反應。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其結果為新活素提供了臨床證明，證實了新活素的療效。其臨床功效顯示新活素可安全有效改善心力衰竭症狀。從二零零八年我們獲得代理權到二零一零年七月，處方新活素的醫院數目從不足70家增至約400家。根據西藏諾迪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二零零七年我們接收獨家代理權之前，新活素的銷售額不足人民幣5.0百萬元 (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新活素銷售收益為2.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為7.3百萬美元，這兩年期間增長率為155.5%。新活素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增加9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

西施泰 (無菌透明質酸液)

西施泰用於配合適用於間質性膀胱炎和膀胱疼痛綜合症引起的膀胱上皮氨基葡萄糖(GAG)層缺損臨時替代的醫療器械使用。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我們相信西施泰是唯一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間質性膀胱炎的進口膀胱灌注溶液。根據生殖健康專業人員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表的「IC/

PBS的檢查、治療和處理」，美國一般人口の間質性膀胱炎發病率估計為每100,000人約60人。我們相信，間質性膀胱炎在中國仍然處於未被診斷及得不到妥善治療的階段。我們通過向醫生講解關於疾病、可用治療手段和西施泰治療間質性膀胱炎的臨床優點促進醫生對產品的認識。我們相信西施泰具增長潛力。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從Bioniche Teoranta獲得西施泰在中國為期5年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如果我們達到若干條件(主要是最低訂購量)，該合約將自動續期。根據Bioniche Teoranta提供的數據，西施泰在中國的進口量於二零零七年為550瓶，於二零零八年增至1,000瓶，於二零零九年增至4,000瓶。

莎爾福(美莎拉秦)

莎爾福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的急性發作。根據IMS Health分析，莎爾福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球第五暢銷的抗炎劑，總銷售額為204百萬美元。根據Datamonitor的數據，莎爾福全球銷售量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0%。我們相信，莎爾福未來數年在中國的銷量也會繼續增長。根據《中國腸道的慢性炎症發病率分析》(見《中華消化雜誌》，二零零八年第十二月，第28冊，第2期：818至821頁)，中國的潰瘍性結腸炎發病率為每10萬人約有11.6人，克羅恩病則為每10萬人約有1.4人，且近年來呈上升趨勢。莎爾福已列入醫保目錄乙類。

莎爾福最先於二零零三年由另一家醫藥公司引進中國市場，二零零八年，我們取得在中國推廣和銷售莎爾福的獨家授權，為期5年。從二零零八年起，我們舉辦許多全國性或區域性醫療會議，向醫生推介該產品。同時，我們還借助本公司與胃腸領域專家的合作關係，迅速建立莎爾福專家網絡，這將有助於建立莎爾福在中國醫療專家中的品牌知名度。二零零八年莎爾福在中國的銷售額為0.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為1.8百萬美元，兩年間增幅達1,271.4%。莎爾福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增加15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一種益生菌，用於治療急性感染性腹瀉、抗生素相關性結腸炎和腹瀉(AAD)。根據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億活在國際市場已上市超過49年，目前在約100個國家銷售。根據一九九零年Rev Infect Dis. 發表的《腹瀉在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影響範圍、特殊背景及病因》一文，腹瀉為常見病，在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發病率為每人每年2-12次或更多。即使按每人每年2次的最低發病率計算，以我國13億人口計，中國腹瀉年發病率為26億次。另外，根據二零零九年《柳葉刀》上發表的《中國抗生素耐藥性—未來主要挑戰》一文，中國住院病人抗生素用藥量達到80%。《中國腸胃炎雜誌》發表的研究表明，由於中國廣泛使用抗生素，預計抗生素相關性腹瀉的成人患者的發病率約為9.3%。根據二零零六年PubMed發表的《有關益生菌用於預防抗生素相關性腹瀉及治療艱難芽胞梭菌相關性腹瀉方面的統合分析》，布拉氏酵母菌鼠李糖與乳酸桿菌和益生菌混合在一起，經臨床研究證明可以顯著降低抗生素相關性腹瀉的發生。我們相信，作為急性感染性腹瀉和抗生素相關性腹瀉治療藥物的億活在中國的市場潛力龐大。

億活於一九九八年引進中國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從百科達公司獲得在中國推廣和銷售億活的獨家授權，為期5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納我們億活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續期申請，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可取得註冊證。

依克沙(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依克沙(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敏感菌引起的敗血症、創傷、燒傷和手術引起的繼發性感染、慢性支氣管炎、支氣管擴張症、肺炎、腎盂腎炎、膀胱炎和腹膜炎的氨基糖苷類抗生素。血液感染(BSI)包括敗血症和菌血症。據二零零九年《實用醫學雜誌》發表的《血液感染的病因、診斷及治療發展》一文，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血液感染的平均發病率由約1.6%增至3.1%。依克沙已被列入醫保目錄乙類。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一次性許可證獲得一批依克沙進口藥品在中國的推廣及銷售權，目前正為其進口藥品註冊證續期。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在中國推廣和銷售依克沙的長期獨家授權，然而我們不一定可取得有關權利，因此，目前依克沙並非視為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倘我們成功取得獨家推廣和銷售權，預計依克沙將成為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之一。

擬推出產品

為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繼續在國內外醫藥公司中物色潛在的候選授權引進藥品進行營銷、推廣及銷售，並側重我們認為在中國市場擁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我們主要側重已經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可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候選藥品，但倘有關候選藥品能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或治療領域相輔相成，且獲有力的知識產權或其他行政保護，讓其在中國可取得市場獨家性，我們仍會考慮授權引進或收購尚未在中國銷售的藥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另一種候選藥品布地奈德(一種要求我們在中國申請相關進口藥品註冊證的進口候選藥)協商供應協議。此外，我們獲得了CMS024(一種新候選藥品，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及相關專利。

Budenofalk(布地奈德)

布地奈德由Dr. Falk Pharma GmbH生產，並在德國獲批准用於治療腸道的慢性炎症及克羅恩病。布地奈德為口服腸溶膠囊，已證明其在治療迴腸及升結腸的輕度至中度活躍的克羅恩病方面有療效。該藥品對此疾病的療效已經多次安慰劑對照試驗驗證，結果表明該藥品優於強的松及安慰劑。布地奈德的控釋配方及配方生產過程受到專利保護，為新加入經營者設置了有效的門檻。布地奈德推出後，我們預期可利用既有的莎爾福及優思弗營銷及銷售平台。我們相信，Dr. Falk Pharma GmbH正與我們磋商授權引進其第三個產品的可能性，顯示其對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感到滿意，並反映我們為其帶來價值。

我們正在與Dr. Falk Pharma GmbH就獨家代理及分銷協議進行最終協商，以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布地奈德。儘管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訂立協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Dr. Falk Pharma GmbH與我們會最終訂立有關協議。

開發中候選產品

CMS024(酪絲亮肽)

CMS024，其通用名稱是酪絲亮肽，是一種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三肽化合物。本產品已就其化合物、組合物及用途取得一項發明專利，亦為製備過程取得一項發明專利。二零零四年七月，CMS024的機理研究所需資金部分由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撥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CMS024在中國相繼完成第I期、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臨床試驗。CMS024的第IIb期臨床試驗顯示，CMS024可延長病人存活期，且只有輕微副作用和毒性。Kaplan-Meier生存曲線顯示，病人接受大中量注射後，其存活期限較接受低量注射的病人更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第IIb期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CMS024新藥品上市營銷，而於二零零七年底，我們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估通知書。當中，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我們於下一期臨床試驗進一步增加病人接受治療的病例個案，以為藥品的臨床療效提供更有力的證明。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將會開始隨機擴大雙盲兼多中心的臨床試驗，治療組別至少包括三百名病人。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試驗。我們計劃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品申請，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批准生產CMS024及辦理新藥品註冊。鑑於第IIb期臨床試驗結果良好，加上中國大批人士患有原發性肝癌而需要本藥品的巨大市場潛力，董事預期CMS024的需求巨大。我們計劃於獲取必要的新藥品註冊許可後生產CMS024。為配合我們於產品組合中加入優質藥品以供在中國分銷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CMS024為我們帶來潛在發展商機，亦很適合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向Healthlink旗下附屬公司康哲研究收購CMS024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權以及其相關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底前，Healthlink為我們的研發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Healthlink，乃因我們決定將資源重新集中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即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我們已委託康哲研究負責與CMS024有關的進一步研發，而康哲研究已承諾為我們完成所有臨床試驗，編製必要文件，協助申請CMS024的新藥品許可。鑑於轉讓CMS024的權利及權益以及康哲研究將予提供的研發服務，我們同意付還康哲研究一切與開發CMS024相關的研發相關費用。我們已向康哲研究支付合計3.1百萬美元，即其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我們不會支付其他費用，直到開始銷售CMS024為止。倘CMS024成功推出，我們同意支付康哲研究一筆專利費，相當於我們銷售CMS024所得季度銷售收益的13%。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發」一段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康哲研究的CMS024專利費」一節。

採購

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所有供應協議(肝複樂的供應協議除外)就供應商的醫藥產品授予我們在中國(肝複樂為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推廣和銷售有關產品的獨家權利。供應協議的合約期通常為五年或以上，並在達到以最低訂購量為主的若干條件下附有自動續約權利。如果在任何年度我們沒有達到約定的全年最低採購量，對於我們任何一個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選擇提前給予1至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一定的補償。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協議亦可由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合約及倘有關違反事項並無於特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或倘另一方破產、清盤或被接管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概無因我們未能達到最低訂購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供應協議，亦無要求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任何賠償。

就我們核心授權引進產品而言，一般由供應商授予我們長期於中國或中國特定地區獨家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的權利而使我們獲得報酬，繼而讓我們於銷售相關產品中獲利。該等利潤已考慮進了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價值中，因此，我們通常並不向供應商收取任何額外推廣費用。

除採購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成本外，我們毋須向供應商支付任何授權費用。我們以美元或歐元向海外供應商支付貨款。倘按特定外匯匯率計算的人民幣價值有任何變動或波幅超過若干百分比(可介乎2%至10%)，大多數海外供應商均同意賠償因此產生的若干部分的外匯虧損。作為交換，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我們有責任分配部分外匯收益。我們各個核心授權引進不同產品的支付條款各不相同，包括(i)通過60至120天信用證支付，(ii)貨物抵達香港後45天至60天內付款，或(iii)供應商發貨前1天至5天內預先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授權引進產品的最終用戶負有產品責任賠償的責任。倘涉及索償的有關問題並非由我們導致，但相關中國當局仍向我們追究有關索償的責任，則倘問題由供應商導致，我們可向產品的相關供應商索償，或倘問題由分銷商導致，則可向相關分銷商索償。此外，主要供應商明確向我們提供產品保證，或承諾就任何第三方因或有關其產品的任何由其導致的問題而提出的所有索賠或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及使我們免受損失。該等供應協議並無訂明主要供應商就產品安全問題發出的保證索償或彌償保證金額上限。為確保產品安全，我們儲存存貨的設施均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此外，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據此所有產品於付運至倉庫後均須經過檢驗，以確保貨品未有損壞及狀況正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授權引進產品的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供應亦無出現任何長時間延誤或受到嚴重干擾，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協議亦規定供應商須一直為所有現有及未來商標(已註冊或正在或將會申請註冊)的擁有人，惟我們在中國註冊優思弗的商

標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就優思弗而言，Dr. Falk Pharma GmbH與我們協定，我們於中國以中文將優思弗的商標註冊，以保護優思弗及促進我們於中國對優思弗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商標乃由我們為Dr. Falk Pharma GmbH的利益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金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約96.8%、93.7%、90.1%及88.9%。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約67.9%、43.2%、47.5%及41.5%。

我們五大供應商都是獨立第三方。據本我們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該等供應商的權益。

客戶

我們向國內的分銷商銷售藥品，他們再將產品轉售給醫院，物流由分銷商負責。分銷商與醫院簽訂有關合同轉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不是合同的訂約方。我們不會向醫院直接銷售產品的理由如下：

- 國際及國內藥品公司向分銷商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繼而將相關產品銷往醫院的做法在中國非常普及。
- 醫院一般預期，訂購的產品將於24至48小時內交付。倘我們處理中國各地的銷售及將產品直接運送至醫院，我們將要在不同地區設立範圍廣闊的銷售點及倉庫網絡，藉以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於規定付運時限內應付醫院的需求。董事相信，在中國各地設立及維持規模足以服務醫院客戶的銷售點及倉庫網絡的成本將遠超我們向醫院直接銷售產品而由本集團賺取的任何額外溢利。藉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能利用個別分銷商的銷售點及倉庫，該等銷售點及倉庫總體上構成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物流平台，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向中國各地的醫院銷售及發送產品。
- 我們認為，處理及收取涉及分銷商的應收賬款較醫院為容易。由於每家分銷商一般覆蓋多家醫院並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按時收取應收賬款。此外，醫院一般以支票付款，兌現支票通常需收款人於開具支票銀行的相同地點擁有銀行賬戶。因此，我們相信當我們向分銷商收取應收賬款時，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現金相關風險，而向分銷商作出銷售的銷售及應收賬款收款周期與我們向醫院直接銷售相比，將更為穩定及平均。

業 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倘我們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本集團面對的營運及管理風險及成本將會增加並超過本集團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溢利。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持牌醫藥分銷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產品的定價受醫院的招標程序所影響。我們採取標準的定價政策，而當為提供予分銷商的每個產品釐定售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我們現時及過往競標價及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如適用）；當地分銷商向其醫院買家收款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我們向當地分銷商收款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我們相信一般為當地分銷商所接受的利潤率水平，通常反映當地市場當時的競爭環境。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一年的銷售合約，並列明產品的類型、價格、規格和銷售區域。根據分銷商的信用評級、合作時間長短、該分銷商過往的銷售業績和未來一年的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授予90天的信貸期。作為我們控制應收賬款的部分措施，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密切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按個別情況評估可收回的賬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的2.1%、1.3%、1.0%及0.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撇銷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零、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然而，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而實際的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根據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於產品有效期內一般負責產品質量（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或引致的質量問題除外），而分銷商須根據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儲存我們的產品。因自身儲存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分銷商須自行負責。我們的銷售退貨政策允許分銷商可因貨件於運送時受損而退還其所接收產品，惟須於接收貨物起計十日內向我們發出通知。詳細退貨手續有待我們達成最終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退貨243,000美元、223,000美元、304,000美元及125,000美元。我們的收益已扣除銷售退貨。我們通常不會在與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內施加任何限制以避免彼等銷售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藥品。

業 務

由於我們採納以醫生為本的學術推廣方式作為營銷及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醫院及醫生保持緊密聯繫，並認為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最終銷量尤為重要。在我們的標準銷售合約內，我們規定分銷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供其向醫院銷售產品的資料。該等資料會記錄於我們的CMSERP系統，該系統將該等資料與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銷量及彼等結清貨款的時間進行比較，從而可分析我們分銷商所持產品的存貨量。相關分析有助我們瞭解分銷商存貨模式，監控分銷商所持產品的存貨量。倘我們發現分銷商所持產品存貨量出現異常增加，我們會向該分銷商作出必要查詢，以確保不存在異常存貨囤積情況。根據對我們CMSERP系統所編製的分銷商存貨量作出的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分銷商有任何不正常的存貨囤積。我們亦注意到儘管五大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的本集團產品有所增加，但有關分銷商同一期間的存貨量仍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直接向分銷商提供和出售產品，並直接收取分銷商的付款。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我們主要根據銷售經驗、聲譽、信用記錄、市場覆蓋面和在業界的地位等因素選擇分銷商。我們亦按照上述標準定期檢討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底的總數及於所示期間的新分銷商數目及所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各期間結束時的分銷商總數	365	351	351	319
於各期間內聘用的新分銷商	89	56	65	38
於各期間內終止為我們分銷商的 分銷商數目 (附註)	86	70	65	70

附註：

該等分銷商不再為我們的分銷商，因為我們定期審閱分銷商的表現後決定不再與其續約，此乃經考慮其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信用記錄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分銷商單方面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所示日期的地域覆蓋範圍：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東部	135	141	151	140
北部	61	64	71	61
南部	37	32	26	21
中部	37	33	31	30
西南部	64	53	37	32
東北部	24	21	26	22
西北部	7	7	9	13
總計	365	351	351	319

附註：

東部地區包括浙江省、上海、江蘇省、福建省、山東省及安徽省。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及海南省。

中部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西南地區包括雲南省、重慶、四川省、西藏及貴州省。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新疆及甘肅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1.1%、20.6%、21.1%及22.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多數五大客戶的關係始於二零零一年，反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各期間總收入約5.6%、6.6%、6.2%及6.0%。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The China Fund, Inc.告知，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部分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各自透過其於香港上市的一家公眾公司的權益而擁有。The China Fund, Inc.告知，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該公眾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該等客戶的權益，且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概無與任何該等客戶有任何關係(透過本集團的關係除外)。

其他業務

概述

除提供處方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外，我們也從事自產處方藥品的生產和銷售。自產處方藥並非為我們自行研發而根據公開配方製造的通用非專利藥。該等藥品並不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直接或間接競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業 務

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產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9.1%、4.1%、2.7%及1.3%。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還通過兩家醫療器械公司(即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生產兩個醫療器械產品。由於我們對深圳深科沒有控制權，其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列為聯營公司。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生產的醫療器械包括(i)與供醫院使用的綜合輸液系統有關的輸液泵、注射泵和輸液監護系統及(ii)用於監測心臟機械功能的無創心臟血流動力監測系統。該等醫療器械由我們開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了持有的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權益。我們將所持的深圳深科權益出售予康哲深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林剛先生持有該公司95%的權益)以及其他深圳深科股東(他們除所持有的深圳深科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將所持的山東寶利好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我們不再生產醫療器械。我們並無持有與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製造的醫療器械有關的任何專利。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前由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承擔。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重組的一部分，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底通過Healthlink分派方式出售。關於Healthlink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下表列示其他業務(包括已出售的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的業務)的營業額及該等項目佔所示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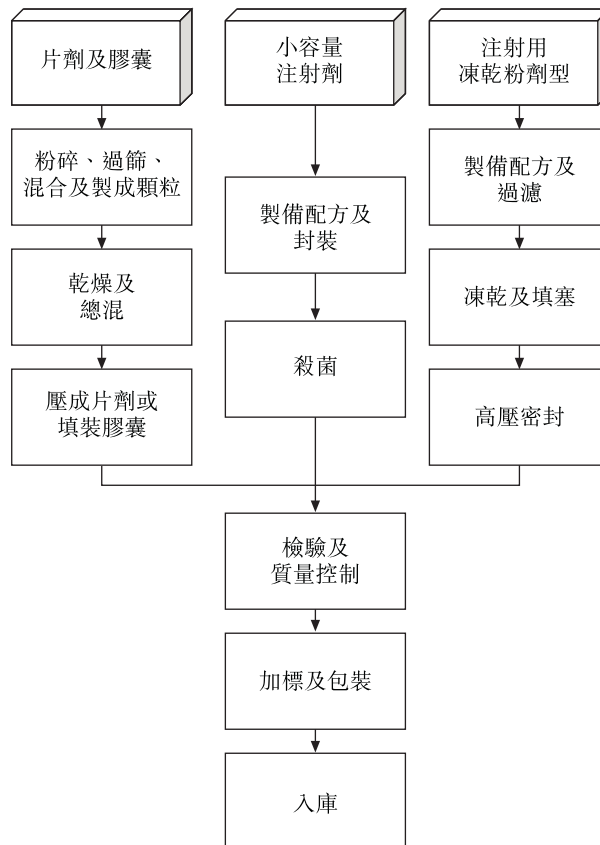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其他業務								
自主生產								
產品	4,689	9.1	2,950	4.1	2,571	2.7	806	1.3
自主生產醫療								
器械	45	—	55	—	131	0.1	—	—
總計	4,734	9.1	3,005	4.1	2,702	2.8	806	1.3

生產設施

我們的自產藥品生產業務由康哲湖南負責。康哲湖南的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常德市澧縣澧陽鎮澧陽村委會(亦稱為臨江西路7號)，佔地面積約35,014.6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1,955.85平方米。我們所有自產處方藥都在該設施生產。我們的藥廠持有可以生產各種藥物劑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包括片劑、膠囊、小容量注射劑及注射用凍乾粉劑。康哲湖南擁有湖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現時有效期為五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我們計劃於該證到期前續期。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續期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發生任何涉及僱員的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從若干原材料成分的提取到生產不同劑量的藥品，包括片劑、膠囊、小容量注射劑及注射用凍乾粉劑型。



業 務

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九種應用於呼吸系統疾病、免疫、腫瘤、心血管、神經內科和消化治療領域的非專利通用處方藥。下表載述我們自產藥品的部分詳情：

產品	適應症	是否屬國家基本藥物	醫保目錄
金爾倫 (鹽酸納洛酮注射液)	用於急性中毒的麻醉性鎮痛藥解毒及緩解急性酒精中毒	√	甲類
施爾星 (注射用生長抑素)	急性食管靜脈曲張出血，急性胃和十二指腸潰瘍出血	—	乙類
茶鹼緩釋片	用於減少哮喘和與急性支氣管哮喘、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相關的氣喘	√	甲類
格利舒 (格列吡嗪片)	II 型糖尿病 (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甲類
辛伐他汀片	用於控制血脂膽固醇過多，減少低密度脂蛋白	√	甲類
優速平 (注射用胸腺五肽)	慢性乙型肝炎、原發或繼發 T 細胞缺乏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細胞免疫功能低下疾病	—	—
瑞洛素 (法莫替丁注射液)	消化性潰瘍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急性胃黏膜病變、返流性食管炎及胃泌素瘤	√	甲類
二乙醯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手術出血、呼吸道出血、面部出血、婦科病出血、痔瘡出血、泌尿道出血、癌相關出血、消化道出血和腦出血	—	—
利爾諾 (鹽酸多西環素膠囊)	立克次氏體病、支原體感染、衣原體感染、回歸熱、布魯氏菌病。霍亂、兔熱病、鼠疫及軟下疳	—	甲類

我們所有自產產品均具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所需藥品生產批件。在上述產品中，我們為進口產品多西環素分包裝及在中國銷售，該產品的生產商為 Sunpharma GmbH。在中國重新包裝藥品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視為屬生產工序的一部分。由於多西環素並不符合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藥品業務的產品篩選策略，故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多西環素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將多西環素列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之一。本公司主席林剛先生間接持有多西環素生產商 Sunpharma GmbH 的多數權益。Sunpharma GmbH 於德國註冊成

業 務

立，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總部位於德國瓦爾登堡。Sunpharma GmbH目前僅生產及銷售一個非專利通用產品多西環素，且並無計劃生產或銷售任何其他藥品。多西環素的生產乃外判予歐洲第三方。多西環素目前僅在中國銷售，Sunpharma GmbH並無計劃在任何其他國家銷售多西環素。關於林剛先生在Sunpharma GmbH擁有的權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Sunpharma GmbH購買多西環素」。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悉，根據中國法律，醫藥生產企業可重新包裝進口藥品，前提為有關企業須獲得相關機關批准。我們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多西環素的藥品分包裝生產批件。我們重新包裝多西環素供在中國銷售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原材料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上表所列自產產品的主要成分。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醫藥原材料的費用佔我們總銷貨成本的很小部分。我們向中國多家醫藥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用作我們自產產品成份的化合物。除Sunpharma GmbH外，我們的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產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自產產品通過多種渠道進行銷售，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廣東蘭太和康哲深圳（其各自繼而將我們的產品主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對於那些符合我們銷售和推廣藥品業務的產品篩選策略的產品，我們採取標準的營銷和推廣策略。對於其他產品，其營銷和銷售主要由康哲湖南或廣東蘭太處理。

研發

二零零九年底之前，我們還通過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業務。從戰略角度審視我們的業務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集中資源發展主營業務，即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對我們的業務會有所裨益。因此，我們決定出售包括研發業務在內的非核心業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進行Healthlink分派出售Healthlink，據此，於Healthlink回購其17.9%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將Healthlink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於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持有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

在Healthlink分派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康哲深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另一份協議，向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康哲深圳研究收購CMS024的生產權、營銷權及銷售權和相關專利權。根據協議，我們向康哲研究支付的代價包括康哲研究有關CMS024的所

有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3.1百萬美元，及我們於成功推出CMS024後所獲得的季度銷售收益的13%作為專利費。CMS024的通用名稱為酪絲亮肽，是一種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三肽化合物，正由康哲深圳研究進行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CMS024在中國相繼完成第I期、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臨床試驗。CMS024 IIb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CMS024可延長患者生存期，且只有輕微副作用和毒性。鑑於IIb期化學試驗取得積極效果，且中國原發性肝癌的患者眾多，該藥品的市場潛力巨大，故董事預計CMS024的需求巨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未來資本開支於賬目內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本公司並無作出此項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IIb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基礎上，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CMS024的新藥上市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底，我們收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評估通知，要求我們在接下來的臨床試驗中進一步擴大治療組別病人樣本數目，以提供藥物臨床療效的更有力證明。因此，我們擬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擴大隨機性的雙盲多中心臨床試驗，在治療組別中包括至少300名病人。我們預計該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上述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擬就生產CMS024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我們擬在取得必要的新藥登記許可證後生產CMS024。根據我們為產品組合增加優質藥品在中國分銷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CMS024為我們帶來潛在增長機遇，且非常切合我們現有的組合。

我們已委託康哲研究對CMS024進行進一步的研發。康哲研究已承諾完成所有的臨床試驗及編製所需文件，並協助康哲深圳申請CMS024新藥許可證。作為轉讓CMS024的權利及權益以及康哲研究將提供的研發服務的代價，康哲深圳同意就康哲研究因CMS024的開發而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研發費用作出補償。康哲深圳已向康哲研究支付3.1百萬美元（為康哲研究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我們不會支付其他費用，直到開始銷售CMS024為止。倘CMS024成功推出，康哲深圳同意向康哲研究支付相當於康哲深圳就出售CMS024所得季度銷售收益的13%作為專利費。除已支付的3.1百萬美元及13%專利費外，根據該等協議並無或毋須向康哲研究支付其他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雙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確定該協議有效期於二零二二年（即有關CMS024專利到期的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MS024一直是康哲研究的核心研發項目（也是我們在Healthlink分派前的核心研發項目），也一直是我們收購CMS024的權利和自行生產該產品計劃的一部分，從而利用本集團的產能，以增加該產品可能帶來的潛在回報。為此，康哲深圳收購了有關CMS024的生產權、營銷權及銷售權及若干專利。為更有效管理與研發及最終成功將CMS024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我們與康哲研究安排分批支付轉讓CMS024權利的代價。款項部分為前期一次性付款，部分為定期專利費付款。定期專利費只須在CMS024成功商業化後支付，並將不時參考

銷售CMS024所得的收益金額釐定。通過此付款安排，我們得以避免在研發結果尚未確定時支付一大筆前期投資，同時又取得CMS024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權。董事認為，該安排及專利費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關於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康哲研究的CMS024專利費」一節。

Healthlink分派完成後，我們不打算繼續經營研發業務，但我們會繼續從事銷售、營銷和推廣業務附帶的研發工作。倘我們發現任何相信具有市場潛力的開發產品，可能委託第三方（如Healthlink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研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6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和零。

競爭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兩方面的競爭：來自其他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以及來自其他醫藥產品的競爭。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市場是由眾多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組成。我們就向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獲取在中國推廣和銷售其產品的獨家權利而與其他藥品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規模和實際能力方面是具有競爭力的。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中國競爭者中，我們在醫院覆蓋率、治療領域和銷售人員數量方面均是最大的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推廣網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間，我們於競爭對手中居於領導地位。我們在向中國引進和營銷新產品及重新定位現有產品並提高其銷量的能力方面有目共睹，這從獲得黛力新和優思弗授權後銷量有所增加可以獲得印證。

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亦與相應治療領域的競爭藥品競爭市場份額。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都是根據我們的產品篩選策略進行篩選，篩選策略著重（其中包括）競爭對手試圖在中國仿製和營銷同類產品時的難度。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首個授權引進產品黛力新從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保持前三名位置，於二零零九年其銷售額超越競爭產品百憂解後成為中國第二暢銷抗焦慮抑鬱藥物。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第二個授權引進產品優思弗，於二零零九不僅在UDCA市場高佔98.0%的市場份額，也是同年中國整體利膽藥市場的最暢銷藥物，佔55.9%的市場份額。

雖然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均無專利保護，但其中六個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性，這從並無同一通用名稱的競爭產品可以得到反映。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1,26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總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營銷、推廣及銷售	973
管理、財務及行政	149
生產	129
其他	14
總計	<u>1,2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中約70%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而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中約70%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與每一位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同。我們的僱員沒有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聘用條款。中國政府規定我們為每一位僱員提供工傷保險。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為僱員進行定期的績效評估，以此評定薪酬。僱員還獲得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退休金、工傷保險和其他雜項福利。我們根據要員福利計劃為要員提供額外福利。要員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要員福利計劃」一段。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由市政府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醫療、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各地方政府機構規定。

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均位於湖南省常德市，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各自向常德的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澧縣住房公積金管理部註冊，並支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於此後開始定期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尚未向相關住房部門註冊或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已向其僱員提供宿舍，且根據常德市的當地慣例並無強制規定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9,000元及人民幣2,700元。相關部門可能對各公司處以的罰款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澧縣住房公積金管理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以書面確認，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並無任何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公司亦無因未遵守此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湖南常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部作出的查詢，根據常德的當地慣例，並無強制規定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廣東蘭太尚未向相關住房部門註冊或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廣東蘭太為一共同控制實體，而我們對廣東蘭太的營運並無絕對控制權。廣東蘭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已向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部註冊，自此，已開始定期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廣東蘭太55%股權）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廣東蘭太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元。就此被相關部門可能徵收的罰款上限為人民幣50,000元。

由於未向相關住房機關登記及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康哲湖南、康哲常德及廣東蘭太並未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未能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主要由於若干僱員表示其不傾向於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免日後有未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我們法律部門已實施內部規則檢查及確認為本集團每名新僱員繳納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8.7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14.7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進對我們多個重要服務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產品及營銷、推廣及銷售技巧。我們相信，這些計劃提高了員工的生產力。

為對我們僱員的舞弊行為與其他不當行為起阻嚇作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其中訂明規管我們僱員的操守及行為的規則及指引。不遵守該等規則及指引可能導致僱員被解僱。此外，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包括電子舉報郵箱在內的反貪腐管理系統，以便僱員能夠作出投訴及舉報任何涉嫌貪腐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外，僱員開支須提供正式收據方予批准，且我們的綜合CMERP系統已安裝記錄有關開支的程式，使我們能夠有效監察及控制僱員開支。該監控系統亦有助阻止潛在的貪腐行為。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亦概無任何涉及勞資糾紛的重大法律訴訟。

商標、專有權及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三項與CMS024有關的發明專利。CMS024的通用名稱是酪絲亮肽，是一種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三肽化合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CMS024在中國相繼完成第I期、第IIa期及第IIb期的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IIb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基礎上，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CMS024的新藥上市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我們收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CMS024評估通知，要求我們在接下來的臨床試驗中進一步擴大治療組別病人樣本數目，以提供藥物臨床療效的更有力證明。因此，我們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擴大隨機性的雙盲多中心臨床試驗，在治療組別中包括至少300名病人。我們預計該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五年完成。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CMS024新藥申請並取得生產批文。關於康哲深圳收購CMS024專利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康哲研究的CMS024專利費」一節。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另外兩項發明專利有關用於注射的優速平胸腺五肽。

我們是在中國46項商標及香港2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這些商標主要與我們自產的產品有關，如優速平、施爾星、金爾倫和瑞洛素。我們在中國有6個域名。我們擁有CMSERP的版權，CMSERP是我們的內部資訊管理系統，已在中國辦理註冊。為保護專有權，我們已與主要僱員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僱員確認在其受聘於本公司期間或其使用我們的資源獲得或與我們的業務或財產有關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權利均屬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索償，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查詢後，其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知識產權方面有任何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且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行為。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土地及物業

目前，我們通過康哲湖南在湖南擁有一間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生產廠房，該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一日到期。該廠房是用作滿足我們生產、儲存和其他配套設施需要的生產基地。該基地的土地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5,014.68平方米和11,955.85平方米。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16幢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建造的一至五層樓宇。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該物業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透過康哲深圳在深圳羅湖區擁有另一項物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五日期滿，為期50年，用作商業及金融用途。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9.35平方米，由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17層綜合大樓14樓的一個單位構成。該物業目前由康哲醫藥科技用作辦公室和倉庫。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區購得一塊土地用於日後發展。根據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與康哲深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我們以人民幣19,300,500元的出讓金獲得該土地50年的工業用途使用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六零年一月十四日止。該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36,422.4平方米。我們擬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座生產廠房，用於生產CMS024及其他藥品。我們估計建設及完成生產廠房所需的成本約為21.5百萬美元，其中約15.0百萬美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以內部資金撥付。

我們在深圳南山科技園租用一項總建築面積約2,451.14平方米的物業作為公司總部，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滿。此外，我們還在深圳、廣州、常德及香港分別各租用一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有關我們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事宜及訴訟

作為申領或續領生產及分銷藥品所需的不同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視察、檢查、查詢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在任何有關視察、檢查、查詢或審查中不過關。廣東蘭太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屆滿，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相關的續期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為廣東蘭太辦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而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辦理續期手續期間，廣東蘭太的業務營運屬合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本分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我們的業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和地方的環境法律法規。適用於國內的醫藥生產商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規管氣體排放、水排放、預防及處理污水和廢氣以及有害物質和廢物管理及處置的條文。生產商也必須在啟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處理廢物環保標準方可排放廢物。有關環保法律法規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因排放污染物而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企業。

業 務

康哲深圳、康哲常德、康哲醫藥科技及廣東蘭太的主要業務為推廣、營銷及銷售藥品。這些業務的性質通常認為對環境不會有重大影響。康哲湖南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噪音及煙霧可能會污染環境。為減輕康哲湖南的環境污染，我們(i)利用現代化設備、技術及方法，盡量將康哲湖南的環境污染降至最低；(ii)甄選於康哲湖南生產對環境污染較小的產品；及(iii)監控及管理康哲湖南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均符合中國醫藥生產商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要求和建設及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方面的要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060元、人民幣45,060元、人民幣37,060元及人民幣26,000元。假設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變動，基於康哲湖南的現有經營規模，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遵守環境法規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有任何並無遵守適用安全生產和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沒有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面臨安全生產或環保方面的索償、行政處罰或其他類型的訴訟。

控 股 股 東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a)根據現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林剛先生將透過Treasure Sea(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並間接控制約57.8%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在中國和香港長大，並曾長時間在中國和香港生活。林剛先生並非亦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政府全職僱員或任何州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公司的全職僱員。有關林剛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資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林剛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我們控股股東，但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賴董事會。董事會有八名董事，由四名包括林剛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經營獨立

除多西環素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授權引進產品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並擁有本身的客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訂立所有產品授權引進合約。我們透過本身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經營。我們亦擁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需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出具發票及收款、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林先生間接擁有多西環素的生產商Sunpharma GmbH的70%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多西環素的收益分別為9,000美元、16,000美元、41,000美元及44,000美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的比例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多西環素的存貨達172,000美元，鑑於我們預期該存貨可能過時，已就此存貨作出悉數撥備。董事認為，多西環素的銷售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多西環素的供應。有關林剛先生擁有Sunpharma GmbH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財務上能獨立於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過往一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其本身的財務部，負責在獨立於林剛先生的情況下履行財務職能，包括現金及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監控職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康哲深圳已分別向中國兩家持牌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1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用作通過開出信用證方式協助我們結算採購。各項信貸融資的部分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但從未被動用。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林剛先生提供擔保，而另一項則由康哲深圳所有董事(即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侯瀟璇女士及撒曼琳女士)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乃免費提供。除由林剛先生及康哲

控 股 股 東

深圳董事為我們銀行融資項下責任提供擔保外，我們亦可能質押我們的現金存款代替董事擔保作為融資抵押品。如無該等銀行融資，我們可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的採購。儘管本集團有抵押安排，利用由林剛先生及康哲深圳董事提供的擔保為最具吸引力選擇，原因為不會使我們產生成本，且我們無需佔用現金，使該等現金可更有效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兩項銀行融資中的一項(即為數16百萬美元的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到期。為證明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我們的其他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擔保或林先生提供的其他財務資助，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負林剛先生的未償還貸款，亦無由林剛先生提供的未解除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在獨立於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無過份依賴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林剛先生作出的承諾

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一間德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70%權益。於Sunpharma GmbH的70%權益由Pepfarm R&D Limited持有。Pepfarm R&D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益僑國際擁有70%權益，而林剛先生則持有益僑國際99%權益。於Sunpharma GmbH的餘下30%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一名為Synda Limited。除業務關係外，林剛先生與Synda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關係。Sunpharma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總部位於德國瓦爾登堡。Sunpharma GmbH的唯一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西環素，多西環素是一種治療立克次(氏)體病、支原體感染、衣原體屬感染、回歸熱及布魯氏桿菌病的非專利通用藥。多西環素是Sunpharma GmbH目前生產的唯一產品，其絕大部分銷售在中國進行。Sunpharma GmbH目前並無計劃在任何其他國家銷售多西環素或生產或銷售其他醫藥產品。Sunpharma GmbH的業務經營規模較小，並無重大資產。根據Sunpharma GmbH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目，Sunpharma GmbH的收益分別為81,712.1歐元、5,408.1歐元及110,017.9歐元，純利／(虧損)分別為(18,972.2歐元)、(62,697.5歐元)及280.2歐元。Sunpharma GmbH的經營由在德國僱用的當地經理管理，該人士並非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團隊成員。Sunpharma GmbH並無生產廠房，多西環素(Sunpharma GmbH的唯一產品)的生產乃外包予歐洲一名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從Sunpharma GmbH獲得在中國分銷多西環素的獨家產品引進授權。我們進口及在中國分包裝和銷售多西環素。有關Sunpharma GmbH向我們授予獨家產品引進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Sunpharma GmbH採購多西環素」一段。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控 股 股 東

我們根據預測銷量向Sunpharma GmbH採購的多西環素分別為107,000美元、零、157,000美元及零。於各段相同期間，我們銷售多西環素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000美元、16,000美元、41,000美元及44,000美元。由於實際銷量與預計銷量不同，故相應期間的銷售額與購貨額並不相符。由於多西環素需要在中國分包裝，且並非我們推廣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之一，故我們銷售多西環素的收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Sunpharma GmbH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兩種業務在管理、經營及業務重心方面存在清晰分界。Sunpharma GmbH的唯一業務是生產非專利藥多西環素，而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就從專業製藥公司的授權引進的產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Sunpharma GmbH的經營及多西環素的生產位於德國，由一名在當地聘用的經理管理，該人士並非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團隊成員。多西環素的療效並未與我們任何其他現時授權引進產品或自產產品重複。Sunpharma GmbH的董事會有四名成員，包括(i)在當地聘用的經理，(ii)代表Sunpharma GmbH另一名股東的董事（並非我們的員工），(iii)林剛先生及(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偉明博士。但林剛先生與王偉明博士僅擔任非執行職位，並不參與Sunpharma GmbH的日常管理。Sunpharma GmbH與我們是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業務互相補充。綜上所述，董事認為，Sunpharma GmbH的業務並不實際上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的權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就專業製藥公司授權引進的處方藥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逾90%，而Sunpharma GmbH則從事多西環素的生產。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多西環素數年後，我們認為多西環素並不適合列入我們的授權引進處方產品組合內，因此我們不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在中國營銷及推廣多西環素。根據Sunpharma GmbH的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虧損18,972.20歐元及62,697.50歐元，及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純利280.20歐元。此外，Sunpharma GmbH的日常管理及多西環素的生產均位於歐洲。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林剛先生於Sunpharma GmbH的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林先生透過Treasure Sea間接持有Healthlink已發行股本約87.4%。董事認為，Healthlink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並無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Healthlink從事處方藥物的研發，而我們已決定專注於處方藥物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對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後剝離我們的非核心業務，包括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研發業務。有關剝離非核心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一節。我們已向康哲研究(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購入CMS024的知識產權及生產權，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CMS024應付康哲研究的專利費」一節。我們日後可能購入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將開發的

控 股 股 東

其他新產品的權利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康哲研究已向我們授出(1) CMS024及從中衍生出有關治療肝病的任何新物質的所有權利及知識產權；及(2)優先權(倘康哲研究就CMS024衍生出的任何新物質於中國尋求業務夥伴或康哲研究欲轉讓或利用該等新物質)。除上述者外，康哲研究或Healthlink並無向我們授出任何其他優先權。我們並無購入康哲研究或Healthlink其他研發產品的權利，因為董事認為其他研發產品尚未發展至足夠成熟階段而符合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此外，Healthlink的營運及其他持續研發項目需要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althlink分別錄得虧損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負責向Healthlink提供資金。倘Healthlink日後開發出適合我們未來業務的產品，而其供應條款為我們可接受，我們可能考慮購入該等產品的若干權利。倘任何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僅會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訂立。Healthlink亦從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專長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中獲益。董事認為，Healthlink與本集團的業務互相補充，而Healthlink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就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授權引進藥品(「受限制業務」)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或未來所從事的任何業務。

不論前文有何規定，控股股東仍可：

-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倘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機會已首先提供或給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於審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後，已決定放棄有關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
-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10%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控股股東不得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且控股股東不得為該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及
- 繼續持有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彼等任何一方於作出不競承諾當日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公司的權益，惟該等公司不得擴充至進行受限制業務。

控 股 股 東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i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有否遵行不競爭承諾。
- 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已向我們承諾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行及執行情況所作出的審閱。
- 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各自將於年報內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範圍屬恰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從海外及國內的專業製藥公司授權引進藥品在中國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儘管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自行生產的處方藥物，惟這方面的業務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約90.9%、95.9%、97.2%及98.7%，而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則僅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約9.1%、4.1%、2.8%及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業務的業績包括銷售醫療器械，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剝離此業務。此外，我們不擬擴充我們的內部生產業務，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擬定CMS024生產及銷售除外。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及個人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Sunpharma GmbH購買多西環素

CMS國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Sunpharma GmbH訂立多西環素獨家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多西環素協議」)，據此，Sunpharma GmbH同意向CMS國際授予在中國分銷多西環素的獨家產品引進權。多西環素協議的年期屬無限，直至雙方互相協議終止為止。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unpharma GmbH採購多西環素，金額合共分別為107,000美元、零、157,000美元及零。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多西環素協議向Sunpharma GmbH採購多西環素的金額將不超過130,050美元。

Sunpharma GmbH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epfarm R&D Limited擁有70%權益。Pepfarm R&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益僑國際擁有70%權益，而益僑國際則由林剛先生擁有99%權益。林剛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npharma Gmb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多西環素協議購買多西環素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年的各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CMS024應付康哲研究的專利費

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就轉讓CMS024(酪絲亮肽)的若干權利(包括其商業化應用及CMS024的進一步研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研發協議」)。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擴大CMS024的研發範圍(連同研發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康哲研究同意將CMS024的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康哲深圳，包括臨床試驗結果的權利，生產、營銷及銷售的權利及下列在中國申請的兩項相關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i) 序列號16的生物活性肽	化合物、組成物及用途的發明專利	ZL02141038.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ii) 製備酪-絲-亮三肽的方法	製作工藝發明專利	ZL03117845.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關 連 交 易

此外，康哲研究承諾完成所有研發及臨床試驗、準備所需的文件以及協助康哲深圳申請CMS024的新藥許可。作為轉讓CMS024的權利及權益及將由康哲研究提供的研發及開發服務的代價，康哲深圳同意就開發CMS024產生的所有研發費用償付康哲研究。康哲深圳已向康哲研究支付總研發費用3.1百萬美元。此外，康哲深圳同意每季向康哲研究支付專利費，合額相當於康哲深圳就上文所述轉讓專利申請號為ZL02141038.0的專利申請而銷售CMS024所產生的季度銷售收益的13%（「專利費」）。除專利費外，並無其他研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須根據轉讓協議支付。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康哲研究將對CMS024進行進一步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訂約各方同意，我們毋須承擔康哲研究就該等臨床測試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研發費用。有關該等臨床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就進行研究而言，康哲研究有權免費使用CMS024的研究成果、技術知識及發明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康哲深圳與康哲研究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研發協議的期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此後可另外續期20年，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二零一零年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清楚說明，因研發CMS024所發現的任何新化合物屬康哲研究所有，惟倘有關化合物用作治療肝癌或其他肝病，則該化合物的權利屬康哲深圳所有。此外，倘康哲研究建議出售將其擁有與CMS024有關的任何該等化合物商業化的權利或物色夥伴將該等化合物商業化，康哲研究已向康哲深圳授出優先權。

根據轉讓協議，已向康哲研究支付合共3.1百萬美元的研發費用。該研發費用乃用於CMS024的整體研發，並不限於研究肝癌或其他肝病。僅於將CMS024成功引入中國市場後，方會按季支付經常性專利費，而只要本集團繼續自銷售CMS024產生收益，將會一直支付該款項。除已支付的3.1百萬美元及13%專利費外，根據轉讓協議我們並無須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專利費。我們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關於CMS024的新藥申請並取得批准。

由於預計CMS024直至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生產，故根據轉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我們並不預期向康哲研究支付任何專利費。就根據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康哲研究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Health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Healthlink分派後，本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剛先生，透過Treasure Sea於Healthlink持有約87.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康哲研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上市後，轉讓協議下的專利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改，或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採納要員福利計劃。要員福利計劃為本公司要員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令我們的主要僱員及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長及發展保持一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選定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參與計劃，而被選者為(i)本集團的要員；(ii)已加盟我們十年或以上；及(iii)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傑出貢獻。選定要員將於填妥計劃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並獲其信納後成為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將有權按照計劃的條款於退休後（或倘董事會批准，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前）每月收取以現金支付的退休金，為期最多十年。該期限可參考相關成員的信託基金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或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前的總值及我們作出的供款總額作出調整。在下列情況下，成員每月收取退休金的權利將自動終止，包括(i)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醫藥相關業務，或其性質與我們類似者；(ii)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我們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文；及(iii)嚴重違反與我們的保密資料或材料有關的任何保密承諾。該計劃由本公司每年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年度供款額相等於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0.5%至3%，最終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另外，我們可向全富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將作出的年度供款，以為計劃提供資金。除有關年度供款外，本公司在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或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68.3便士（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5個交易日在另類投資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向全富發行162,52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598.9便士（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20個交易日在另類投資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向全富發行11,8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將參考(i)香港聯交所於發行當日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發行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以釐定計劃下的股份發行價。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的受益人持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四名僱員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有七名僱員加入計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二十一名僱員參與計劃。全部計劃成員均為我們的中級或高級經理，包括三名董事，即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撒曼琳女士及馬列一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目前為要員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要員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要員福利計劃」一段。

關 連 交 易

該計劃的年期初步定為20年，之後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按年續期。董事會可在採納計劃日期後隨時決定終止該計劃。

全富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信託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三名董事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撒曼琳女士及馬列一先生為要員福利計劃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倘本公司建議為要員福利計劃向全富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林剛先生	46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洪兵先生	44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	40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許祺發先生	69	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懷政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提供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馬政博士	44	國際營運總監
王偉明先生	50	技術總監
許永善先生	38	公司秘書及投資關係總監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46歲，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康哲湖南、康哲常德及廣東蘭太外，他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5年前透過其公司購入康哲深圳，由一間從事買賣藥品的小型公司建立業務，發展為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他與王偉明博士為CMS024的共同發明人。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於一九九二年易名為廣東醫學院。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Healthlink分派前的先前附屬公司Healthlink的董事。Healthlink主要從事CMS024研發，而其日常經營及研發活動由Healthlink全職僱員處理。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康哲研究購入CMS024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權及相關專利，而康哲研究正進行CMS024的若干臨床試驗並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鑑於CMS024臨床發展情況理想，於市場上成功推出CMS024將對本公司業務有利。林剛先生於Healthlink的職責僅限於其整體策略規劃，故林剛先生預期毋須對Healthlink的管理投入大量時間。考慮到林先生於本集團及Healthlink所扮演的角色，我們相信林先生就Healthlink承擔的責任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其向本集團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洪兵先生，44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CMS國際、訊凱、天佑、康哲深圳、康哲醫藥、康哲醫藥科技及廣東蘭太。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康哲深圳，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辦公室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擁有約四年的臨床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燕玲女士，4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CMS國際、訊凱、康哲深圳及康哲醫藥。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康哲深圳，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財務整合以及財務管理。她於一九九七年從中國人事部獲得會計師資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研讀並完成由廣東省外國專家局組織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許祺發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天佑的董事。於加入天佑前，他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天津的Jebsen & Company Ltd.的董事兼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天佑的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藥品進口及貿易。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投資關係總監許永善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CMS國際、訊凱、天佑、康哲深圳、康哲湖南、康哲醫藥及康哲醫藥科技。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康哲深圳，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她主要負責產品監管事務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工作，直至二零零九年底。因家庭原因，侯女士表示欲減輕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因此，侯女士與我們協定她不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其在本集團的較輕管理職責。她現時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於加入我們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於昆明醫學院任教，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Xinglong Enterprise (Shenzhen) Limited的人力資源主任。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昆明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他現時擔任 Greater China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的董事，該家專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提供企業管治、會計、稅務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里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懷政博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目前為 Northland Bancorp 的合夥人，負責全球生命科學行業及亞洲／歐洲的投資機會。在此之前，他為 Seymour Pierce (以倫敦為基地的投資銀行公司) 的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生命科學部主管，此前，彭先生在 Reabourne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現為 Clo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的一部分) 擔任全球生命科學技術投資組合經理。他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 China Medstar 的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為止。他於多個有關生物技術投資的國際會議擔任發言人。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醫科大學(現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湖南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倫敦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Medical School 的分子病理學博士學位。彭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29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 Touche Ross & Co. 的審核助理，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 Bylamson & Associate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他加入 Kwan Wong Tan & Wong，直至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併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止。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在的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薪酬」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其委任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層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下列人士組成：

馬政博士，4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我們的國際營運總監。他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康哲深圳擔任高級職員，負責我們的國際營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尋找並引入新產品。在其早期事業生涯中，他曾在美國的輝瑞藥廠工作。馬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北京大學的數學系統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得克薩斯州大學厄爾巴索分校取得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耶魯大學博士學位。

王偉明博士，50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我們的技術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加入本公司，之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的研發總監。他負責於引入產品至本集團時處理技術問題以及就挑選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他與林剛先生為CMS024的共同發明人。在此之前，王博士曾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藥品部經理。王博士於香港大學修讀生物化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三年取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Healthlink的研發主任，Healthlin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Healthlink分派前為我們的前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Healthlink的附屬公司康哲研究收購CMS024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權及相關專利，而康哲研究正進行CMS024的若干臨床試驗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如CMS024的臨床發展情況理想，於市場成功推出CMS024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考慮到王博士於本集團及Healthlink所扮演的角色，我們相信，王博士為Healthlink承擔的責任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其向本集團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

公司秘書

許永善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他為CMS藥品代理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與財務規劃。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先生分別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營養學)學士學位以及會計學及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聘函，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13,000美元、533,000美元、516,000美元及240,000美元。有關每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約為499,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包括三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的總額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84,000美元、493,000美元、474,000美元及244,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我們根據要員福利計劃為我們的主要僱員提供福利。要員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要員福利計劃」一段。我們亦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涵蓋在保單中規定的管理失誤索賠或作業方式有誤而產生的若干付款、費用及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彭懷政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iv)根據要員福利計劃，考慮並批准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津貼。薪酬委員會由彭懷政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與候選人面試、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彭懷政博士及胡志強先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項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合規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公佈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方面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所規定發送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股 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953,691,440股	已發行股份	4,768,457.20	84.9%
17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50,000.00	15.1%
1,123,691,440股	總計	5,618,457.20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953,691,440股	已發行股份	4,768,457.20	82.4%
19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50,000.00	16.4%
14,173,900股	根據現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70,869.50	1.2%
1,157,865,340股	總計	5,789,326.70	10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立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其後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根據要員福利計劃及現有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我們已在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方面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承諾」。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現有購股權

作為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進行的股份配售的包銷佣金的一部分，我們向配售包銷商益華授出現有購股權，代價為1.0英鎊。現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9便士行使為14,173,9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除現有購股權外，我們支付了約1.2百萬美元的現金包銷佣金予益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益華轉讓所有現有購股權予董事陳洪兵先生（其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現金代價為148,825.95英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八月二十日，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該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仍然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738,222股股份。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在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發行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待上市進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最高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在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要員福利計劃

我們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設立要員福利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採納。這是一項為主要僱員設立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令我們的主要僱員及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長及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選定僱員(包括董事)參與計劃，而被選者為(i)本集團的要員；(ii)已加盟我們十年或以上；及(iii)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傑出貢獻。選定要員將於填妥計劃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並獲其信納後成為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將有權按照計劃的條款於退休後(或倘董事會批准，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前)每月收取以現金支付的退休金，為期最多十年。該期限可參考相關成員的信託基金於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計劃)的總值及我們作出的供款總額作出調整。一般來說，計劃成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或之後享有的每月退休金付款，按照初步退休工資的金額計算(初步退休工資可於成員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期間的往後每年調整，並由董事參考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盈利狀況、計劃成員於相關年度的整體表現及計劃成員於相關年度實現的銷售額及其他表現指標釐定)。「全年退休薪金」。全年退休薪金可按初始退休工資20%的範圍往上或往下調整。倘退休日期前發生下列情況，則成員每月收取退休金的權利將自動失效：(i)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醫藥相關業務，或其性質與我們類似者；(ii)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我們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款；及(iii)嚴重違反與我們的保密資料或材料有關的任何保密承諾。成員於收取每月退休金期間，倘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當時業務競爭的業務活動，則收取餘下每月退休金的權利將失效。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公司每年的供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為使本公司在管理向要員福利計劃提供資金的義務時享有靈活性，董事會擁有廣泛酌情權隨時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暫停及／或延遲供款及／或付款予受益人。我們僅須每年作出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的0.5%至3%的供款，最終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供款須以現金或以向計劃受託人發行股份的方式支

股 本

付。過往，根據要員福利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股份乃根據不時向股東獲得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上市後，根據要員福利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除有關年度供款外，本公司在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或負債。於上市後，我們將參考(i)股份於發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以釐定計劃下股份的發行價。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向計劃供款約451,000美元及104,000美元，當中資金已如下文所述用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該計劃的受託人可全權酌情申請將該資金用於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富目前是該計劃的受託人。全富的唯一業務是擔任該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分別向全富發行162,528股股份及11,835股股份。全富代該計劃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參與該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外七名僱員加入計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1名僱員參與該計劃。全部計劃成員均為我們的中級或高級經理，包括三名董事，即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侯瀟璇女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撒曼琳女士及馬列一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現為要員福利計劃的成員。

該計劃的年期初步定為20年，之後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每年續期。董事會可在採納計劃日期後隨時決定終止該計劃。

股 本

我們股份的過往成交價格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所報告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收市價。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下表所列股價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股份；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股份得出。過往股價未必為上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格的指標。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底 (英鎊)	每月平均 (英鎊)
二零零七年(附註1)				
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1.39	1.31	1.39	1.38
七月	1.41	1.39	1.39	1.40
八月	1.39	1.37	1.37	1.38
九月	1.37	1.37	1.37	1.37
十月	1.44	1.37	1.44	1.39
十一月	1.43	1.42	1.42	1.43
十二月	1.42	1.42	1.42	1.42
二零零八年(附註1)				
一月	1.43	1.21	1.21	1.36
二月	1.21	1.18	1.18	1.20
三月	1.18	1.02	1.02	1.08
四月	1.05	0.99	1.00	1.01
五月	1.06	0.99	1.06	1.02
六月	1.11	1.04	1.11	1.06
七月	1.27	1.15	1.22	1.22
八月	1.25	1.22	1.24	1.23
九月	1.27	1.24	1.27	1.24
十月	1.27	1.12	1.12	1.18
十一月	1.17	1.12	1.14	1.15
十二月	1.17	1.02	1.13	1.11

股 本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底 (英鎊)	每月平均 (英鎊)
二零零九年(附註1)				
一月	1.22	1.15	1.18	1.19
二月	1.19	1.18	1.19	1.19
三月	1.19	1.17	1.19	1.19
四月	1.20	1.19	1.20	1.19
五月	1.70	1.19	1.47	1.46
六月	1.61	1.46	1.55	1.54
七月	2.27	1.48	2.22	1.65
八月	2.29	2.12	2.27	2.23
九月	2.34	2.21	2.31	2.26
十月	3.66	2.29	3.66	2.78
十一月	4.18	3.30	3.83	3.80
十二月	4.83	3.90	4.75	4.56
二零一零年(附註1)				
一月	5.75	4.78	5.73	5.40
二月	5.85	4.48	5.15	5.34
三月	5.00	4.43	4.65	4.72
四月	6.38	4.63	6.38	5.61
五月	6.35	5.90	6.00	6.04
六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七日)	6.38	6.00	6.38	6.18
六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0.36	0.35	0.35	0.35
七月	0.51	0.28	0.40	0.41
八月	0.48	0.34	0.43	0.48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8	0.51	0.4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以降低在另類投資市場報價的每股股份成交價，旨在改善我們股份的流通性。上表所列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股價乃按股份分拆前就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報價得出，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期間的股價乃按股份分拆後就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的報價得出。

股 本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首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分拆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收市買賣價，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猶如於整個期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已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為基準。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底 (英鎊)	每月平均 (英鎊)
二零零七年				
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0.07	0.07	0.07	0.07
七月	0.07	0.07	0.07	0.07
八月	0.07	0.07	0.07	0.07
九月	0.07	0.07	0.07	0.07
十月	0.08	0.07	0.08	0.07
十一月	0.08	0.07	0.07	0.08
十二月	0.07	0.07	0.07	0.0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08	0.06	0.06	0.07
二月	0.06	0.06	0.06	0.06
三月	0.06	0.05	0.05	0.06
四月	0.06	0.05	0.05	0.05
五月	0.05	0.05	0.05	0.05
六月	0.06	0.05	0.06	0.06
七月	0.07	0.06	0.06	0.06
八月	0.07	0.06	0.06	0.06
九月	0.07	0.06	0.07	0.06
十月	0.07	0.06	0.06	0.06
十一月	0.06	0.06	0.06	0.06
十二月	0.06	0.05	0.06	0.0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6	0.06	0.06	0.06
二月	0.06	0.06	0.06	0.06
三月	0.06	0.06	0.06	0.06
四月	0.06	0.06	0.06	0.06
五月	0.09	0.06	0.08	0.08
六月	0.08	0.08	0.08	0.08
七月	0.12	0.08	0.12	0.09
八月	0.12	0.11	0.12	0.12
九月	0.12	0.11	0.12	0.12
十月	0.19	0.12	0.19	0.14
十一月	0.22	0.17	0.19	0.20
十二月	0.24	0.20	0.24	0.2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9	0.24	0.29	0.27
二月	0.29	0.22	0.26	0.27
三月	0.25	0.22	0.23	0.24
四月	0.32	0.23	0.32	0.28
五月	0.32	0.30	0.30	0.30
六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七日)	0.32	0.30	0.31	0.32

股 本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平均 每日成交額 (英鎊)
二零零七年(附註1)		
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6,430	8,950
七月	17,652	24,624
八月	844	1,160
九月	141	194
十月	16,786	23,623
十一月	4,006	5,726
十二月	175	205
二零零八年(附註1)		
一月	3,287	4,309
二月	204	243
三月	6,195	6,408
四月	3,594	3,726
五月	32,239	32,053
六月	9,233	9,756
七月	7,226	8,854
八月	1,085	1,336
九月	2,079	2,593
十月	47,193	54,880
十一月	3,751	4,360
十二月	6,999	7,667
二零零九年(附註1)		
一月	3,152	3,749
二月	1,769	2,098
三月	440	524
四月	4,484	5,368
五月	15,015	22,030
六月	7,056	10,983
七月	13,539	26,159
八月	8,604	19,223
九月	5,053	11,585
十月	31,308	90,003
十一月	17,668	66,835
十二月	9,940	43,935
二零一零年(附註1)		
一月	8,419	45,822
二月	5,975	29,629
三月	5,450	25,276
四月	9,630	53,818
五月	5,999	34,138
六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七日)	5,254	32,476
六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8,367	2,942
七月	151,792	62,907
八月	145,645	63,454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352	118,55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以降低在另類投資市場報價的每股股份成交價，旨在改善我們股份的流通性。上表所列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乃按股份分拆前就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股份的報價得出，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乃按股份分拆後就每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股份的報價得出。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預計達到的業績。以下的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的因素。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而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源自管理賬目，故亦為未經審核。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於中國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我們提供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主要包括一對一拜訪醫生，為他們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治療領域的專業教育，指導醫生有關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臨床使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臨床事宜，舉辦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我們亦提供供應商為將產品投放市場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辦理首次新進口中國藥品的註冊、為到期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續期、在集中招標中投標、清關、協助送檢進口藥品及其他產品管理事宜。我們利用本地分銷商物流網絡將產品發送和銷售給醫院。通過將產品準確定位於針對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提高我們產品在醫生中的知名度，我們的服務讓國內缺乏有效商業化或推廣能力的醫藥公司能夠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及產生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處方藥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8%。按醫院覆蓋數量、治療領域及銷售人員數量計，我們營運國內最大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包括超過950名專業人員，有助我們向遍佈30個省份近6,000家醫院提供服務，於中國省會城市及地級市的覆蓋率分別為97%及86%。我們的醫院網絡在中國覆蓋91.5%的三級醫院及34.6%的二級醫院。我們的推廣網絡鎖定100,000多名目標醫生，他們專門從事與我們產品組合相關的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或CNS)、肝科、腸胃科、泌尿科、眼科、心血管科、腫瘤科及兒科，其中超過35,000名目標醫生曾直接參與我們舉辦的各種推廣活動，例如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及教育研討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超過40,000名目標醫生於處方時選擇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

財務資料

在我們目前產品組合內的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處方藥品中，我們有兩大王牌授權引進產品，即黛力新及優思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銷售該兩個授權引進產品，而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乃向七家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兩大產品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79.0%、79.6%、75.5%及70.2%。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品的總銷售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90.9%、95.1%、96.2%及94.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黛力新為中國第二暢銷抗抑鬱藥，而優思弗則為中國利膽藥治療的最暢銷藥物。黛力新及優思弗，作為我們目前最暢銷的藥物，自二零零二年我們獲得其獨家推廣銷售權以來，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按28.8%及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為優質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關係穩定，這從我們取得決定繼續授權引進的產品的100%續約率可以獲得印證。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於開發CMS024時，我們並無為數個產品續期。優思弗的製造商Dr. Falk Pharma GmbH已授予我們第二個授權引進產品莎爾福的獨家推廣銷售權。我們相信，此等事實足證製藥公司滿意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並反映我們為其帶來的價值。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相信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或供應商的情況將會相應減少。

「分銷商」在醫藥行業為定義明確的詞彙。藥品分銷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藥品及時妥善地交付其客戶，以提高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而我們的服務重點放在營銷及推廣價值創造方面，如提升產品形象、擴大特定產品的處方醫生數目及透過一對一拜訪指導醫生有關產品的臨床特性從而產生對該產品的需求、舉辦及贊助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教育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因此，我們並非醫藥行業的分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取得產品的授權引進獨家權，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嚴選處方藥品。我們透過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該等獨家權。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我們購入的授權引進藥品，分銷商繼而向醫院轉售該等產品。於設定發售予分銷商的每個產品的售價時，我們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包括該產品向醫院供應的中標價以及我們認為分銷商通常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等。請參閱「業務－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客戶」一節了解關於我們如何為產品定價的更多資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此業務模式與較成熟市場的業務模式不同，在成熟市場，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收益通常來自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按產生的總銷售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有關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推廣服務提供商與分銷商所扮演不同角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扮演的不同角色」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醫藥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這是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從事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並從中獲得收入。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和銷售多個處方藥。

我們為國內外專業製藥公司的處方藥品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我們的所有供應協議（肝複樂的供應協議除外）授予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供應商藥品的獨家權利*，而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或以上，並在達到以協定最低訂購量為主的若干條件下附有自動續約權利。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醫藥市場繼續擴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增長21.9%，而同期全球醫藥市場增長率為5%，且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處方藥開支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達到1,107億美元。在上述高速增長及巨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許多海外製藥公司均熱衷於把產品引進中國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進口處方藥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38%，超出中國整體處方藥市場的增長水平。這為我們等主要專門進口處方藥的藥品營銷和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大好發展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行業由二零零七年的231百萬美元劇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Frost & Sullivan報告亦預測該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46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大型醫藥公司一般將資源集中於少數經嚴格挑選的高收益產品上，並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營銷、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大多數海外中小型醫藥公司對中國市場和文化的瞭解有限，並缺乏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的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這些中小規模的海外醫藥公司也經常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推出和推廣其產品，作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進入市場途徑。除這些國際公司外，我們預計缺乏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的國內醫藥公司將繼續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預期會繼續憑藉我們在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中國的龐大推廣網絡，把握這些海外及國內製藥公司不斷增加需求所帶來的發展機會。

我們遵循嚴格的產品篩選程序，選擇具有獨特特性、在中國不易被仿製和營銷的產品，以及我們預期將享有產品獨家性並在市場上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產品。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進行的查詢，我們產品的獨家性可在並無相同通

附註：

- * 就肝複樂而言，我們擁有在中國（不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推廣及銷售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財務資料

用名稱的競爭性產品中得到反映，或中藥肝複樂獲得行政保護中得到反映。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個核心授權引進處方藥品，其中六個為進口：

- 黛力新是我們兩大收入貢獻產品之一，也是我們第一個授權引進產品。其為中國唯一的氟呱噻吨和美利曲辛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其銷售額超過競爭產品百憂解後，目前是中國第二暢銷抗焦慮抑鬱藥。
- 優思弗於二零零九年主導熊去氧膽酸 (UDCA) 市場及整體利膽藥市場，分別佔98.0%及55.9%的份額。
- 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AMD)，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進口七葉洋地黃雙昔滴眼液。
- 肝複樂是獨家配方中藥，用於治療肝癌、乙肝和肝硬化。其獲授七年的國家二類中藥品種保護資格。
- 新活素是國家一類新藥，也是中國市場上唯一的rhBNP藥品。
- 西施泰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間質性膀胱炎的唯一進口無菌透明質酸液。
- 莎爾福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球第五暢銷的消炎劑。
- 億活是在中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急性感染性腹瀉和抗生素相關性結腸炎及腹瀉(AAD)的唯一布拉氏酵母菌。

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大大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我們最新授權引進的六項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已顯著增長。這些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11.9%、16.3%、21.9%及22.9%，而其銷售額增長則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授權引進產品銷售額增長約35.3%、25.4%、38.0%及32.4%。隨著產品組合不斷擴大，與我們依賴少數產品有關的風險得以減少，而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會持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予藥品分銷商，分銷商提供物流服務，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國內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300多家分銷商，向全中國近6,000家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除提供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外，我們的小部分業務包括在國內生產和銷售處方藥。我們已就製造17個處方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且目前生產及銷售該等17個藥品中的9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51.7百萬美元、72.6百萬美元、96.5百萬美元和6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為3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增長30.8%。於上述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6百萬美元、44.8百萬美元、60.9百萬美元及37.2百萬美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為34.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增長25.6%，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9%、61.7%、63.1%及60.8%。於上述各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為8.7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

財務資料

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為55.0%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5.2%，而於各期間我們的純溢利率分別為16.8%、20.7%、21.6%及25.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i) 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這是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的收入來自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授權引進醫藥產品。
- (ii) 其他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多種處方藥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部分期間，我們通過當時全資附屬公司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一項宣派股息決議案，以實物形式將Health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予其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收取Healthlink股份。持有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82.1%的股東選擇收取Healthlink股份，而17.9%的股東則選擇收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Healthlink以1,969,000美元回購合共8,487,157股其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7.9%。本公司繼而向選擇收取Healthlink股份的股東分派38,921,747股Healthlink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後Health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Healthlink分派後，我們不再從事研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我們對深圳深科並無控制權，因此深圳深科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我們於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的所有權益，其後我們已終止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深科及山東寶利好的經營業績包含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呈報基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未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有關這些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中國醫藥市場條件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將依賴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而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則取決於多項我們大致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收入增長及國民對健康意識提高、政府政策及醫療保健領域投資增長，以及中國人口結構。如果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水平未能達致我們的預期增長，則不管是否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授權引進醫藥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需求所影響。我們的授權引進醫藥產品則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我們產品所治療的各種疾病的發病率、患此等病症的病人數目及接受治療人數、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同及處方，以及可提供的替代藥品。目前我們有八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有關我們每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授權引進產品								
黛力新	26,144	55.6	36,710	52.7	44,468	47.4	26,029	43.1
優思弗	14,756	31.4	21,074	30.3	28,327	30.2	16,937	28.1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6.4	4,394	6.3	6,146	6.6	3,814	6.3
肝複樂	2,599	5.5	3,910	5.6	4,780	5.1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4.1	7,253	7.7	5,697	9.4
西施泰	—	—	66	0.1	515	0.5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3,367	5.6
億活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7	439	0.6	256	0.4
	<u>47,013</u>	<u>100.0</u>	<u>69,595</u>	<u>100.0</u>	<u>93,752</u>	<u>100.0</u>	<u>60,389</u>	<u>100.0</u>

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市場對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需求視乎除中國醫藥市場增長外的多項其他因素，而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所不能控制。

例如，我們所有授權引進產品均為建立在通用化學成份或配方基礎上的通用醫藥產品。該成份或配方不會構成機密資料及不受中國知識產權法保護。因此，倘其他中國生產商獲得所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便可使用同樣成份、配方及生產技術生產類似醫藥產品。此外，其他藥品分銷公司可從海外藥品生產商引進與我們現有產品相若的產品。因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再者，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源自兩個產品的銷售，即黛力新和優思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黛力新及優思弗的總營業額分別為40.9百萬美元、57.8百萬美元、72.8百萬美元及43.0百萬美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79.0%、79.6%、75.5%及70.2%。倘未來對黛力新和優思弗的市場需求下降，比如因為在市場上供應較優惠價格條款或較優質的替換或替代產品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通過分銷商銷售給醫院，因此我們能否產生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產品的醫院終端客戶網絡。雖然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技術在過去有助我們發展該網絡，並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但不能保證此等方法在未來我們擴張業務時（特別是在新產品或新地區方面）會繼續取得成功。

不管醫藥產品是否收錄在醫保目錄中，同樣都會對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目前，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已列於醫保目錄中，故其使用者可從社會醫保基金中支付這些費用。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醫保目錄」一段。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所分銷授權引進產品的數量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黛力新或優思弗兩個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一段。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力求通過從國際及國內藥品公司，獲得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授權引進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自二零零六年底起，我們增加了六個新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因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產品組合增至包括八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亦獲得權利在中國推廣及銷售一單根據一次性許可進口的依克沙，其進口藥品註冊證正在續期中。目前我們正尋求機會獲得在中國推廣和銷售依克沙的長期獨家授權。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能獲得該權利，故目前依克沙並未視為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之一。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51.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6.5百萬美元，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為61.2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8%。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六個新授權引進主要產品帶來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授權引進產品銷售額約11.9%、16.3%、21.9%及22.9%。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平均每年新增兩個產品。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新醫藥產品的獨家權利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擴展產品組合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選擇合適產品及根據生產廠商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獨家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
- 達到我們預期目標或利益，或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我們擴大產品組合的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 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可能從現有授權引進產品轉移到新授權引進產品上；
- 管理一個更大的產品組合的成本及困難；及
- 我們升級或調整信息管理系統以滿足經擴大產品組合的經營範圍存在困難。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引進的產品能否獲得市場歡迎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藥效、質量和價格，以及我們分銷商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倘任何新產品不如競爭產品般有效，或價格較其他替代產品過於昂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被市場接受，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保目錄

中國政府不時地發佈及更新醫保目錄。病人購買醫保目錄所包含藥品可全部或部分從社會保險基金報銷。因此，對病人而言，列於醫保目錄內的醫藥產品較未列於其中的藥品更經濟實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其是否應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包括治療需求、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我們的核心授權引進產品中，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和莎爾福已列於醫保目錄內。此等藥品列於醫保目錄內降低病人成本，故我們相信有助增加該等藥物在中國的使用率。同理，醫保目錄所載產品受價格管制，據此中國政府將為有關產品設定最高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優思弗的最高零售價兩次下調，但我們售予分銷商的價格並無受影響。莎爾福的最高零售價亦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取得莎爾福的獨家分銷權之前有所調整。醫保目錄中所載我們任何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大幅下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售價。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受到我們的任何產品納入醫保目錄或從中剔除所影響。

定價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產品價格的影響。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列於醫保目錄的醫藥產品）受到價格管制。國家和省級價格行政主管部門將不時頒佈對該等醫藥產品設置的最高零售價。此外，即使某一藥物未受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管制，我們亦可能面對採購集中招標程序中的醫院定價壓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法律監管－價格管制」一節。我們的四個核心授權引進產品已列入醫保目錄，分別為黛力新、優思弗、肝複樂及莎爾福，因此該四種藥物受到價格管制。於往績記錄期內，優思弗的最高零售價已兩次下調。莎爾福的最高零售價亦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取得莎爾福的獨家分銷權前有所調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並未受中國政府實施有關我們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的任何價格調整影響。列入醫保目錄的我們所有產品各自的最高零售價與本集團的售價之間存在差距，讓本集團有空間有效吸納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減價。然而，倘因產品價格控制和招標程序的限制使我們不能從銷售產品中獲利，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對我們的產品所採取的任何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及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我們所推廣及出售的授權引進產品的數量，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或少數產品的依賴。

授權引進產品的採購成本

授權引進產品的採購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五年或以上的固定期限獨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釐定於協議期內向我們供應產品的採購價。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協議規定，倘於協議期內由於原材料漲價而造成生產成本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可以調整採購價。另外，儘管我們的銷售額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倘人民幣與美元或歐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在我們的若干供應協議內，我們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倘匯率波動造成的增減金額超越協定匯率或匯率範圍（視情況而定），我們與供應商將共同分擔匯率波動所引致收益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的採購價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6.2%、23.0%、22.6%及22.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稅項費用主要為康哲深圳、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的企業所得稅費用，而未來我們作為一個集團所支付的稅項將主要包括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中國稅項。所以，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中國的稅法變動以及中國及本集團可能須繳納稅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新稅法或現行稅法詮釋的變動所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此外，就徵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自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以來，其在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如何執行有關規定的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國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均採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例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哲醫藥科技及康哲深圳，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可能須繳納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稅項」、「監管架構一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主要稅項」及「風險因素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中國稅收法律或其實施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編製我們的單個和合併財務資料時，我們須就使用可能對我們的合併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進行估計及判斷。我們基於過往

財務資料

經驗及管理層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業績可能與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以下乃被視為關鍵而須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去客戶退貨、回扣、其他類似備抵及銷售相關稅費。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評估存貨，對由於已過期或接近過期而滯銷或陳舊的存貨造成的減值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存貨周轉緩慢或過期，我們計提的存貨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92,000美元、119,000美元、10,000美元及116,000美元。

除商譽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會審閱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0.8百萬美元。減值是因為製造產品的需求降低所致。該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藥物生產經營5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按15%折現率計算。

無形資產減值參考管理層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估值。估計源於與新活素和施圖倫滴眼液經銷權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一定判斷，我們已就收購該等經銷權支付前期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減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

商譽

商譽是業務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我們於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應佔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業務的損益包含與該業務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我們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折現率，以便計算其現值。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商譽金額之變動主要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出售於山東寶利好的權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在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查其可收回性、分銷商的信用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倘我們分銷商的財務狀況惡化，使其在支付能力方面減損，便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面價值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7.2百萬美元、20.7百萬美元及28.9百萬美元。對於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全額計提了壞賬準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難以收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金額分別為44,000美元、23,000美元、57,000美元及21,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準備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研發活動開支產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內部產生(或產生自內部某項目的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經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一經完成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其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地對無形資產應佔開支進行計量的能力。

董事須確認是否已出現該等因素。

財務資料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開始達到確認標準之日後所產生開支的總和。於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記入當期的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準計提攤銷。

應付遞延代價

金融負債根據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類。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獨家分銷代理權。代價分10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0.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我們以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歐佛有限公司的24.5%權益，目前已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其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美元)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於四年內按年分期等額支付。就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代理權及歐佛有限公司權益的應付分期款項，按其各自到期日及折現率5.0%(即管理層估計的長期資本成本)分別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遞延代價。按5.0%折現率計算金額為6.8百萬美元的遞延代價現值於初始確認時入賬。於支付每年分期付款時，分期付款於遞延代價項內支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年內損益的應付遞延代價推算利息分別為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代價餘額分別為6.9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銷售授權引進產品、銷售自產藥品和自製醫療器械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該等項目佔年內／期內總營業額、總銷售成本及溢利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業額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47,013	90.9	69,595	95.9	93,752	97.2	45,188	96.6	60,389	98.7
其他業務(附註) ..	4,734	9.1	3,005	4.1	2,702	2.8	1,587	3.4	806	1.3
合計	<u>51,747</u>	<u>100.0</u>	<u>72,600</u>	<u>100.0</u>	<u>96,454</u>	<u>100.0</u>	<u>46,775</u>	<u>100.0</u>	<u>61,195</u>	<u>100.0</u>
銷售成本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17,753	97.8	27,358	98.3	35,333	99.3	17,004	99.2	23,684	98.8
其他業務	396	2.2	477	1.7	263	0.7	135	0.8	286	1.2
合計	<u>18,149</u>	<u>100.0</u>	<u>27,835</u>	<u>100.0</u>	<u>35,596</u>	<u>100.0</u>	<u>17,139</u>	<u>100.0</u>	<u>23,970</u>	<u>100.0</u>
毛利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29,260	87.1	42,237	94.4	58,419	96.0	28,184	95.1	36,705	98.6
其他業務	4,338	12.9	2,528	5.6	2,439	4.0	1,452	4.9	520	1.4
合計	<u>33,598</u>	<u>100.0</u>	<u>44,765</u>	<u>100.0</u>	<u>60,858</u>	<u>100.0</u>	<u>29,636</u>	<u>100.0</u>	<u>37,225</u>	<u>100.0</u>

附註：

「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額。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的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僅包括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有關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採購成本，亦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有關生產的成本。

我們有關推廣及銷售授權引進醫藥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成本，該成本受產品組合及外匯波動等因素影響，上述各項均會受到市場狀況及其他外部情況的

財務資料

影響。此外，我們若干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成本包括已付予物色及促成我們獲得獨家授權的第三方的佣金，該第三方是Synda Limited，為本集團引進三個醫藥產品，即優思弗、施圖倫滴眼液及莎爾福。就該三個產品而言，我們與Synda Limited訂立書面協議，據此，Synda Limited同意協助我們聯絡相關海外供應商，而我們則同意在與供應商結付款項後10日內向Synda Limited支付相當於我們採購成本4%至6%的費用。Synda Limited擁有歐佛有限公司的36.7%股權，而我們向歐佛有限公司購買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的授權，Synda Limited的唯一股東亦擁有Sunpharma GmbH(其大多數權益由本公司主席擁有) 20%股權，而我們向Sunpharma GmbH購買多西環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ynd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Synda Limited支付的費用分別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至於我們新活素和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成本，該等銷售成本還包含(i)新活素第四階段臨床試驗產生開支及(ii)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授權而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授權引進藥品採購成本穩定增長，主要由授權引進藥品的銷量增長推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的整體採購價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製造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狀態。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64.9%、61.7%、63.1%及60.8%。我們相信，我們的毛利率反映我們向委聘我們營銷、推廣和銷售其產品的製藥公司提供的服務之價值。作為在中國的海外及境內製藥公司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我們能提供製造商在中國營銷其產品所需的服務。尤其在未於中國市場註冊及營銷的進口藥品方面，我們為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辦理藥品註冊(包括為註冊到期的產品重新註冊)、進口清關、協助送檢進口藥品、定價、市場定位、營銷及推廣、在集中招標中投標及其他產品管理事宜。因此，在中國缺乏有效商業化或推銷能力的製藥公司依賴我們的服務將產品有效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難以在中國仿倣及營銷的獨特產品，因此在市場上享有產品獨特性及／或領先市場地位。因此，我們能爭取及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通常與營運與我們類似的其他公司相符。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有價格管控措施，我們仍能就我們授權引進產品保持相對穩定的售

財務資料

價，且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購買價(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亦在很大程度上依據我們的長期供應協議保持不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得以將我們每項授權引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推算利息收入、收購聯營公司的折讓，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其他。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及各項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服務費收入	—	—	771	1.1	—	—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	655	1.3	743	1.0	(405)	(0.4)	(272)	(0.6)	(109)	(0.2)
政府補貼	1	—	623	0.9	801	0.8	161	0.3	240	0.4
利息收入	236	0.5	221	0.3	329	0.3	94	0.2	302	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24	—	—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	(70)	(0.1)	—	—	—	—
持作交易投資										
公平值變動	288	0.6	158	0.2	81	0.1	14	—	81	0.1
可供出售投資推算										
利息收入	30	—	20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收益	(8)	—	2	—	7	—	(2)	—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805)	(0.8)	—	—	—	—
收購聯營公司折讓 ..	—	—	—	—	647	0.7	647	1.4	—	—
其他	78	0.1	152	0.2	53	0.1	49	0.2	26	0.1
合計	1,280	2.5	2,690	3.7	662	0.7	691	1.5	546	0.9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差旅及會議費用、培訓、檢驗及運輸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費用。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各項銷售費用明細及各項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銷及推廣費用	6,293	12.2	7,743	10.7	10,042	10.4	4,432	9.5	5,735	9.4
營銷及銷售										
僱員薪金	5,549	10.7	7,870	10.8	9,843	10.2	4,475	9.6	4,732	7.7
差旅及會議費用	1,008	1.9	1,376	1.9	2,556	2.6	1,284	2.7	1,392	2.3
其他費用	1,084	2.1	1,642	2.3	2,399	2.6	1,175	2.5	1,459	2.4
合計	<u>13,934</u>	<u>26.9</u>	<u>18,631</u>	<u>25.7</u>	<u>24,840</u>	<u>25.8</u>	<u>11,366</u>	<u>24.3</u>	<u>13,318</u>	<u>21.8</u>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就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產生的費用。其後維持上市的費用均反映在各期間的行政費用內。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辦公室及差旅費用、維持上市的費用、稅項、知識產權費用及其他費用如租金、其他辦公室費用及水電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呆壞賬撥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及各項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管理及行政人員										
薪金及福利	2,555	4.9	2,983	4.1	3,335	3.5	1,562	3.3	1,336	2.2
辦公室及差旅費用 ..	1,280	2.5	1,317	1.8	1,347	1.4	847	1.8	713	1.2
維持上市的費用	353	0.7	551	0.8	588	0.6	171	0.4	130	0.2
稅項及知識產權										
費用	591	1.1	498	0.7	598	0.6	343	0.7	434	0.7
其他費用	1,168	2.3	1,591	2.2	1,531	1.6	985	2.2	661	1.1
合計	<u>5,947</u>	<u>11.5</u>	<u>6,940</u>	<u>9.6</u>	<u>7,399</u>	<u>7.7</u>	<u>3,908</u>	<u>8.4</u>	<u>3,274</u>	<u>5.4</u>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就有關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代理權每年支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該推算利息為每年固定分期付款與按選定利率折現預計現金流出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應付遞延代價部分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有深圳深科及歐佛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該兩公司各自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深圳深科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業務。我們持有深圳深科51%股權，並有權於深圳深科七名董事中委任四名董事。深圳深科其他三名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深圳深科董事。根據股東協議，深圳深科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由深圳深科董事會決定，且須三分之二董事通過批准該等政策。因此，我們對於深圳深科並無控制權。董事認為我們對深圳深科確有重大影響力，故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深圳深科的51%股權，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項出售錄得虧損70,000美元。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

歐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們訂立協議收購歐佛有限公司73.5%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協議出售歐佛有限公司的49.0%股權予其兩名創始股東，故於完成時我們持有歐佛有限公司24.5%股權。歐佛有限公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聯營公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指我們分佔廣東蘭太的業績。我們持有廣東蘭太55%股權。餘下的45%股權由一名獨立股東持有。由於我們對廣東蘭太並無控制權，故此該公司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廣東蘭太的5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康哲醫藥科技收購。廣東蘭太在中國從事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且專注於對本集團並非核心的產品。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支付的稅款及遞延稅項。在中國，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7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23.0%，22.6%及22.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稅項費用主要為康哲深圳、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的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採用新稅率。以往享有固定期稅項豁免及減免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優惠待遇，直至指定期限屆滿為止；對於因缺乏利潤而稅務優惠待遇尚未開始的企業，其稅務優惠待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康哲深圳、康哲醫藥科技、康哲湖南及康哲常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康哲深圳	15% ⁽¹⁾	18%	20%	20%	22%
康哲醫藥科技	15% ⁽¹⁾	18%	20%	20%	22%
康哲湖南 ⁽²⁾	15%	15%	15%	15%	15%
康哲常德	—	25%	25%	25%	15% ⁽³⁾

附註：

- (1) 康哲深圳及康哲醫藥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享有適用於深圳經濟特區企業的15%優惠稅率。
- (2) 康哲湖南於二零零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被湖南省政府機關確認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鼓勵西部大開發的稅務優惠政策，康哲湖南享受優惠稅率15%。該稅收減免每年更新。
- (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康哲常德有權享有澧縣國家稅務局根據鼓勵開發中國西部的稅務優惠政策授出的15%稅項減免，而有關稅項減免須由相關稅務局每年更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數據及各項目佔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747	100.0	72,600	100.0	96,454	100.0	46,775	100.0	61,195	100.0
銷售成本	(18,149)	(35.1)	(27,835)	(38.3)	(35,596)	(36.9)	(17,139)	(36.6)	(23,970)	(39.2)
毛利	33,598	64.9	44,765	61.7	60,858	63.1	29,636	63.4	37,225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0	2.5	2,690	3.7	662	0.7	691	1.5	546	0.9
銷售費用	(13,934)	(26.9)	(18,631)	(25.7)	(24,840)	(25.8)	(11,366)	(24.3)	(13,318)	(21.8)
上市費用	(2,773)	(5.4)	—	—	—	—	—	—	(1,221)	(2.0)
行政費用	(5,947)	(11.5)	(6,940)	(9.6)	(7,399)	(7.7)	(3,908)	(8.4)	(3,274)	(5.4)
研發費用	(1,633)	(3.2)	(2,275)	(3.1)	(2,038)	(2.1)	(1,057)	(2.3)	—	—
財務費用	(301)	(0.6)	(226)	(0.3)	(390)	(0.4)	(191)	(0.4)	(336)	(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0.2	152	0.2	30	0.0	(26)	(0.1)	42	0.1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	—	43	0.1	21	0.1	25	0.1
除稅前溢利	10,346	20.0	19,535	26.9	26,926	27.9	13,800	29.5	19,689	32.2
稅項	(1,672)	(3.2)	(4,487)	(6.2)	(6,096)	(6.3)	(3,243)	(6.9)	(4,355)	(7.1)
年度/期間溢利	<u>8,674</u>	<u>16.8</u>	<u>15,048</u>	<u>20.7</u>	<u>20,830</u>	<u>21.6</u>	<u>10,557</u>	<u>22.6</u>	<u>15,334</u>	<u>25.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9	3.2	2,880	4.0	70	0.1	19	—	497	0.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 變動	—	—	36	—	(1)	—	—	—	(5)	—
	—	—	—	—	(145)	(0.2)	—	—	32	0.1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u>10,313</u>	<u>19.9</u>	<u>17,964</u>	<u>24.7</u>	<u>20,754</u>	<u>21.5</u>	<u>10,576</u>	<u>22.6</u>	<u>15,858</u>	<u>25.9</u>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85	16.8	14,946	20.6	20,684	21.4	10,448	22.4	15,230	24.9
非控股權益	(11)	(0.0)	102	0.1	146	0.2	109	0.2	104	0.2
	<u>8,674</u>	<u>16.8</u>	<u>15,048</u>	<u>20.7</u>	<u>20,830</u>	<u>21.6</u>	<u>10,557</u>	<u>22.6</u>	<u>15,334</u>	<u>25.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5	20.0	17,877	24.6	20,608	21.3	10,467	22.4	15,754	25.7
非控股權益	(22)	(0.1)	87	0.1	146	0.2	109	0.2	104	0.2
	<u>10,313</u>	<u>19.9</u>	<u>17,964</u>	<u>24.7</u>	<u>20,754</u>	<u>21.5</u>	<u>10,576</u>	<u>22.6</u>	<u>15,858</u>	<u>25.9</u>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i>授權引進產品</i>										
黛力新	26,144	50.5	36,710	50.6	44,468	46.1	22,768	48.7	26,029	42.5
優思弗	14,756	28.5	21,074	29.0	28,327	29.4	13,393	28.6	16,937	27.7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5.8	4,394	6.1	6,146	6.4	2,817	6.0	3,814	6.2
肝複樂	2,599	5.0	3,910	5.4	4,780	5.0	2,243	4.8	2,004	3.3
新活素	—	—	2,839	3.9	7,253	7.5	2,983	6.4	5,697	9.3
西施泰	—	—	66	0.1	515	0.4	171	0.4	319	0.5
莎爾福	—	—	133	0.2	1,824	1.9	658	1.4	1,684	2.8
依克沙	—	—	—	—	—	—	—	—	3,367	5.5
億活	—	—	—	—	—	—	—	—	282	0.5
其他	503	1.1	469	0.6	439	0.5	155	0.3	256	0.4
	<u>47,013</u>	<u>90.9</u>	<u>69,595</u>	<u>95.9</u>	<u>93,752</u>	<u>97.2</u>	<u>45,188</u>	<u>96.6</u>	<u>60,389</u>	<u>98.7</u>
其他業務										
自製醫藥產品	4,689	9.1	2,950	4.1	2,571	2.7	1,546	3.3	806	1.3
自製醫療器械	45	—	55	—	131	0.1	41	0.1	—	—
	<u>4,734</u>	<u>9.1</u>	<u>3,005</u>	<u>4.1</u>	<u>2,702</u>	<u>2.8</u>	<u>1,587</u>	<u>3.4</u>	<u>806</u>	<u>1.3</u>
	<u>51,747</u>	<u>100.0</u>	<u>72,600</u>	<u>100.0</u>	<u>96,454</u>	<u>100.0</u>	<u>46,775</u>	<u>100.0</u>	<u>61,19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8百萬美元增長3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2百萬美元，乃因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所致。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總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2百萬美元增長3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4百萬美元。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之前作為我們產品組合一部分的主要產品(肝複樂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初，我們的產品組合新增兩種產品，即依克沙及億活。黛力新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0百萬美元，而黛力新依然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優思弗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百萬美元增加2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增長，我們前兩大產品黛力新及優思弗的銷售額佔

財務資料

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3%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美元。肝複樂的銷售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減少10.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乃由於與華禾藥業冷水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的協議項下的地區獨家權利有所削弱。新活素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西施泰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8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美元。莎爾福的銷售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增加15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獲得一單根據一次性許可進口的依克沙的推廣權。在此之前，依克沙曾於一九九六年引入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克沙的銷售達3.4百萬美元，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5.5%。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億活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在此之前，億活曾於一九九八年引入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億活的銷售達0.3百萬美元，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0.5%。該於二零一零年新加入我們產品組合的兩種產品的銷售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營業額增長貢獻24.0%。

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下降49.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產藥品的銷售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自產醫藥產品的收入，其主要部分乃來自銷售一個產品。而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皆因年內同類產品競爭持續加劇所致。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百萬美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量增長。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由於我們授權引進產品根據我們的長期供應協議的採購價大體維持不變，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成本變動總體上與銷量緊密相關。此外，就會計處理而言，有關依克沙的部分推廣費用計入銷售成本。我們僱用外部第三方執行依克沙在中國的部分推廣活動，而我們支付給該等第三方的有關費用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6百萬美元增加2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4%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8%，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各項授權引進產品的營業額比例變動及有關依克沙的部分推廣費就會計處理而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下降2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歐佛有限公司權益時確認0.6百萬美元（參考歐佛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的一次性折讓收益，其部分由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及主要有關CMS024的政府補助0.2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百萬美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美元增加2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加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和推廣力度，以及我們產品組合內新增產品產生的額外營銷及推廣費用，(ii)因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酬增加，支付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美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美元，及(iii)期內因銷售增加而產生的營銷及銷售人員差旅及會議費用增加。因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3%降低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8%。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上市已產生部分上市費用1.2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美元減少1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及山東寶利好（於二零零九年底此等公司出售前主要從事研發及醫療器械製造）產生開支0.2百萬美元，(ii)與要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付款成本減少0.2百萬美元，及(iii)其他費用減少0.3百萬美元，而所有項目被稅項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發展壯大，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日益增大，故我們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降低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

研發費用

由於我們對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執行Healthlink分派的方式出售我們的研發業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研發費用。有關Healthlink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已出售業務－Healthlink分派」一節。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7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借入）支付利息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部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授權的遞延代價年度付款有關的推算利息減少約42,000美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深圳深科51%權益，並收購歐佛有限公司24.5%權益，該兩間公司均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深圳深科虧損45,000美元，我們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虧損26,000美元，其部分由歐佛有限公司的溢利19,000美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對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後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於深圳深科的權益，故我們僅持有歐佛的24.5%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收益42,000美元，乃由於歐佛有限公司溢利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廣東蘭太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1,000美元。

稅項

稅項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美元增加3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及康哲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其部分由因灤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一項稅項減免導致康哲常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所抵銷。然而，本集團整體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百萬美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百萬美元。我們的純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的72.6百萬美元增長32.9%至二零零九年的96.5百萬美元，乃因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所致。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69.6百萬美元增長34.7%至二零零九年的93.8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作為我們產品組合一部分的各主要產品黛力新、優思弗及施圖倫滴眼液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持續增加。黛力新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的36.7百萬美元增加21.1%至二零零九年的44.5百萬美元，且黛力新依然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優思弗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的21.1百萬美元增加34.4%至二零零九年的28.3百萬美元，而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則從二零零八年的4.4百萬美元增加39.9%至二零零九年的6.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引進的三個新產品的營業額亦於二零零九年顯著增長。西施泰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680.3%至二零零九年的0.5百萬美元。莎爾福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1,271.4%至二零零九年的1.8百萬美元。新活素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的2.8百萬美元增加155.5%至二零零九年的7.3百萬美元，成為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第三大收入來源。

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的3.0百萬美元下降10.1%至二零零九年的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產藥品的銷售下降所致。於該兩年期內，我們銷售自產醫藥產品的收入主要部分乃來自銷售一個產品。該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乃因年內同類產品競爭加劇所致。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1%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的27.8百萬美元增加27.9%至二零零九年的35.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原因為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並總體上與銷量緊密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二零零八年的44.8百萬美元增加35.9%至二零零九年的60.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的61.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63.1%，主要反映(i)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可利影響，乃因人民幣(我們的銷售一般以人民幣計值)兌歐元(我們若干採購以歐元計值)升值，及(ii)產品銷售增長致使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固定攤銷部分隨銷量增加而單位產品分攤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從二零零八年的2.7百萬美元下降75.4%至二零零九年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0.4百萬美元及因預期我們的自產藥品銷售下跌而就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0.8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數額因我們獲得政府補助0.8百萬美元獎勵研發活動及於收購歐佛有限公司權益時確認0.6百萬美元(參考歐佛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的一次性折讓收益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18.6百萬美元增加33.3%至二零零九年的2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2.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銷售增加以及營銷及推廣我們最近引進的授權引進產品所增加的費用，(ii)支付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從二零零八年的7.9百萬美元增加25.1%至二零零九年的9.8百萬美元，及因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酬增加及年內進一步招募後營銷及銷售人數增加所致，(iii)期內因銷售增加以致銷售人員培訓費用、檢驗費用及運費增加。本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相較二零零八年的25.7%保持在25.8%的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6.9百萬美元增加6.6%至二零零九年的7.4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與年內採納的要員福利計劃有關付款成本所致。由於本公司的收入持續增長及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行政費用佔年內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零八年的9.6%下降1.9%至二零零九年的7.7%。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2.3百萬美元下降10.4%至二零零九年的2.0百萬美元，主要是二零零九年產生的臨床試驗費用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研發費用包含Healthlink於各有關期間分別產生的研發費用2.0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72.6%至二零零九年的0.4百萬美元，乃因二零零九年的新增銀行借款利息款項增加，以及與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授權的遞延代價年度付款有關的推算利息增至0.3百萬美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收購歐佛有限公司的權益，於年底我們持有歐佛有限公司24.5%股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分佔歐佛有限公司的業績為0.1百萬美元。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深圳深科51%權益時確認虧損0.1百萬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廣東蘭太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為43,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為零。

稅項

稅項從二零零八年的4.5百萬美元增加35.9%至二零零九年的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康哲深圳的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而於二零零九年為20%。然而，本集團整體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3.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2.6%。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從二零零八年的15.0百萬美元增加38.4%至二零零九年的20.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二零零七年的51.7百萬美元增加40.3%至二零零八年的72.6百萬美元，乃因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而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所致。我們授權引進產品的銷售額從二零零七年的47.0百萬美元增加48.0%至二零零八年的69.6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作為我們產品組合一部分的主要產品黛力新、優思弗、施圖倫滴眼液和肝複樂，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持續增加。黛力新的銷售從二零零七年的26.1百萬美元增加40.4%至二零零八年的36.7百萬美元。優思弗的銷售從二零零七年的14.8百萬美元增加42.8%至二零零八年的21.1百萬美元。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亦從二零零七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45.9%至二零零八年的4.4百萬美元，而肝複樂的銷售則從二零零七年的2.6百萬美元增加50.4%至二零零八年的3.9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引進三個新的授權引進產品，即西施泰、莎爾福及新活素，並於二零零八年就上述各產品的銷售分別錄得營業額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從二零零七年的4.7百萬美元下降36.5%至二零零八年的3.0百萬美元，主要是因我們的自產藥品銷售下降所致。於該兩年期內，我們銷售自產醫藥產品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來自銷售一個產品。該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乃因年內同類產品競爭加劇所致。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9.1%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二零零七年的18.1百萬美元增加53.4%至二零零八年的27.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授權引進產品供應的採購增加（與同期該等產品銷售營業額增加一致）以及就(i)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開支及(ii)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授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二零零七年的33.6百萬美元增加33.2%至二零零八年的44.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增加。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的64.9%降至二零零八年的61.7%，主要是由於(i)年內類似產品的競爭加劇，毛利率較高的自產產品的銷售下降及(ii)增加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攤銷於(a)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開支及(b)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獨家授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零七年的淨收益1.3百萬美元增加110.2%至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2.7百萬美元，主要因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組織Dr. Falk Pharma GmbH教育論壇的服務費收入0.8百萬美元，以及就CMS024的研發獲得0.6百萬美元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33.7%至二零零八年的18.6百萬美元。增幅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6.3百萬美元增加23.0%至二零零八年的7.7百萬美元，其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推廣現有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及推廣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引入市場的新授權引進產品所增加的費用，(ii)支付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從二零零七年的5.5百萬美元增加41.8%至二零零八年的7.9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酬增加，以及年內進一步招募後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數增加，(iii)期內因銷售增加以致銷售人員培訓費用、檢驗及運費增加。我們的銷售費用佔年內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零七年的26.9%下降1.2%至二零零八年的25.7%。

財務資料

上市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因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而產生上市費用2.8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其後維持上市的費用已反映於各期間的行政費用內。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16.7%至二零零八年的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由於薪金及人數增加，支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從二零零七年的2.6百萬美元增加16.8%至二零零八年的3.0百萬美元，(ii)維持上市的首個完整年度費用，及(iii)給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災民捐款。隨著我們的營業額增長及我們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行政費用佔年內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零七年的11.5%下降1.9%至二零零八年的9.6%。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1.6百萬美元增加39.3%至二零零八年的2.3百萬美元，主要因早期臨床試驗產品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研發費用包含Healthlink於各期間分別產生的研發費用1.3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0.3百萬美元下降24.9%至二零零八年的0.2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確認的財務費用0.3百萬美元全部為銀行借款利息的付款。由於我們動用於二零零七年配售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且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借入任何新的銀行借款，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款利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的0.2百萬美元財務費用，全數為與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代理權有關的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持有深圳深科51%權益，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從二零零七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171.4%至二零零八年的0.2百萬美元，乃因深圳深科的溢利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東蘭太的淨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負數，因此於此兩年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於本節的「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一段。

稅項

稅項從二零零七年的1.7百萬美元增加168.4%至二零零八年的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康哲深圳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從二零零七年的15%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8%所致。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扣除盈餘公積後的康哲深圳純利須繳納5%預提稅。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的16.2%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3.0%。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從二零零七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73.5%至二零零八年的15.0百萬美元。我們的純溢利率從二零零七年的16.8%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0.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用於償還債務、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及支付股東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發行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72	10,175	15,549	9,369	4,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1)	(1,744)	(16,616)	(5,800)	(2,8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72	(7,219)	(4,022)	(5,564)	(6,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7,783	1,212	(5,089)	(1,995)	(5,0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8	17,601	20,100	20,100	15,1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存款及現金	<u>17,601</u>	<u>20,100</u>	<u>15,113</u>	<u>18,129</u>	<u>10,34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及自產藥品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授權引進產品的款項、我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費用、僱員薪酬、自產醫藥產品的製造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7.9百萬美元扣除所得稅款項3.2百萬美元。

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7.9百萬美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9.7百萬美元。差額11.8百萬美元為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2.2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的調整13.9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由於(a)我們的新產品依克沙及億活的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6.4百萬美元(尤其是根據一次性許可進行的一次發貨大批量依克沙單項採購)，(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隨我們的銷售增加而增加8.3百萬美元，及(c)持作買賣投資增加0.4百萬美元，該等增加已因隨我們銷售增加而增加的1.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營運產生的現金11.7百萬美元減除2.3百萬美元的所得稅款項。

期內經營所得現金為11.7百萬美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3.8百萬美元。差額2.1百萬美元為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0.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的調整2.7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由於(a)我們最近引入多個授權產品的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2.8百萬美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隨我們的銷售增加而增加3.0百萬美元，該增加被隨我們的銷售增加而增加的採購產生的3.2百萬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總額20.7百萬美元扣除所得稅款項5.2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20.7百萬美元，而除稅前溢利為26.9百萬美元。差額6.2百萬美元為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2.3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的調整8.5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a)存貨增加5.2百萬美元，主要是近期引進多個授權產品的存貨增加所致；(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因銷售增加而增加5.3百萬美元，與業務擴展及收入增長保持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於採購增加以配合與銷售增加(部分因新授權引進產品的數目增加)而增加2.3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總額13.9百萬美元扣除所得稅款項3.7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13.9百萬美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9.5百萬美元。差額5.6百萬美元為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1.6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的調整7.2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7.5百萬美元，與銷售增長一致、(b)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5.0百萬美元，因為與二零零七年比較，黛力新的採購回到正常水平及(c)存貨減少5.3百萬美元，主要是銷售二零零七年儲備的黛力新存貨所致。於二零零七年黛力新的進口註冊證正在續期期間，為預防黛力新的註冊證續期過程延遲而導致任何供應中斷情況，我們增加了該產品的存貨水準以確保我們將有足夠的供應來滿足年內的銷售需求。黛力新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準時獲得續期，我們的存貨回復至正常水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8.7百萬美元扣除所得稅款項2.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8.7百萬美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0.3百萬美元。差額1.6百萬美元包括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3.6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的調整5.2百萬美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a)存貨增加9.0百萬美元，主要因年內增購黛力新以準備應付因產品註冊證更新而對供應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中斷情況，(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因銷售增加而增加4.5百萬美元，(c)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採購增加以配合銷售增加以及增購黛力新存貨而增加7.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深圳市坪山新區購買土地供未來發展所用金額2.9百萬美元、我們用於擔保銀行借款的所抵押銀行存款增加0.2百萬美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0.1百萬美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我們銀行存款已收利息0.3百萬美元及我們聯營公司派付的股息0.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用於擔保銀行借款的所抵押銀行存款增加5.1百萬美元，以及就收購歐佛有限公司24.5%權益支付的初步代價0.9百萬美元。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0.1百萬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0.1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因我們銀行借款增加而須增加抵押銀行存款16.6百萬美元、就收購歐佛有限公司24.5%權益支付的初步代價0.9百萬美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0.3百萬美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因出售深圳深科51%權益所得款項0.4百萬美元、銀行存款收取利息0.3百萬美元、歐佛有限公司的股息0.2百萬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1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增加抵押銀行存款1.1百萬美元以取得信用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1.0百萬美元，以及向深圳深科注資的0.1百萬美元，已因銀行結餘利息收入0.2百萬美元及因我們購買施圖倫滴眼液的代理權後出售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的所得款項0.2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0.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總部搬遷至我們目前在深圳的辦公地點時的辦公室傢具及租賃裝修)、收購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代理權)51%的股權所支付的0.8百萬美元，以及用於收購天佑的60%股權及山東寶利好100%股權的0.5百萬美元，上述所有金額已因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0.2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我們所付股息4.7百萬美元；(ii)就上市支付的1.4百萬美元；(iii)就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的代理權支付遞延代價0.5百萬美元(iv)償還及支取銀行借款淨額0.2百萬美元及(v)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天佑其餘40%權益(此後，天佑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前向天佑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0.2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要員福利計劃項下按每股598.9便士(相當於每股8.8美元)發行11,835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金所得款項0.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4.7百萬美元、就收購施圖倫滴眼液代理權而支付遞延代價0.7百萬美元，以及向天佑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0.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透過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出售我們於Healthlink(其於出售日期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1百萬美元)的權益、我們支付股息9.5百萬美元、收購施圖倫滴眼液代理權支付遞延代價1.2百萬美元，以及向天佑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0.2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新增銀行借款16.5百萬美元及根據要員福利計劃以每股168便士(相當於每股2.78美元)發行162,528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所得現金款項0.5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付7.1百萬美元及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施圖倫滴眼液獨家代理權支付遞延代價0.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3.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我們的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而以每股138便士(相等於每股2.76美元)配售7,246,376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所得現金款項20.0百萬美元，以及新增銀行借款5.8百萬美元，已因償還借款12.9百萬美元、償還應付股東款項5.1百萬美元、有關股份配售及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費用4.3百萬美元以及支付利息0.3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7	5,945	11,060	17,437	15,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05	27,684	32,794	41,485	43,8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	172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481	506	772
應收董事款項	20	43	—	—	—
持作交易投資	—	—	31	406	7
可收回稅項	—	—	—	324	2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	4
抵押銀行存款	—	1,060	17,641	17,792	13,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01	20,100	15,113	10,340	7,639
	<u>47,767</u>	<u>55,004</u>	<u>77,120</u>	<u>88,308</u>	<u>81,9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20	9,252	11,062	12,235	6,671
應付股息	—	5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6,517	16,346	12,548
應付遞延代價	—	685	838	811	8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45	131	138
應付稅項	180	813	1,226	1,848	375
	<u>13,100</u>	<u>10,755</u>	<u>29,788</u>	<u>31,371</u>	<u>20,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67</u>	<u>44,249</u>	<u>47,332</u>	<u>56,937</u>	<u>61,398</u>

存貨

下表列示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64	46	222	97
在製品	27	104	32	35
製成品	10,486	5,795	10,806	17,305
存貨	<u>10,677</u>	<u>5,945</u>	<u>11,060</u>	<u>17,437</u>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124	109	87	109

附註：

- (1) 計算方法：以所示期間各自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若為一年）或183天（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授權引進醫藥產品，故我們的存貨大多為製成品，其餘包括小部分原材料及在製品。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評估存貨，對由於已過期或接近到期日期而滯銷或陳舊的存貨造成的減值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滯銷或過期存貨而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92,000美元、119,000美元、10,000美元及116,000美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製成品存貨有所增加。製成品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一項根據一次性註冊證進口的依克沙在中國的推廣權後，一次性購買大量依克沙，及(ii)部分因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採購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結餘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增加。製成品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增加採購優思弗，以準備應付因產品註冊證更新而對供應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中斷情況，及(ii)部分因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採購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結餘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黛力新的存貨下降所致。於二零零七年黛力新的進口註冊證正在更新期間，為預防黛力新的註冊證更新程序延遲而導致任何供應中斷情況，我們增加了該產品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會有足夠的供應來滿足年內的銷售需求。黛力新的進口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如期更新，而我們的存貨回復至正常水平。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天，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大量依克沙及部分因我們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存貨採購增加。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09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87天，反映二零零八年初黛力新的存貨水平較高。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24天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09天，主要反映黛力新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並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回復至正常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26.8%於其後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85	17,441	20,959	29,166
減：呆壞賬準備	(307)	(221)	(213)	(23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4,478	17,220	20,746	28,931
應收票據	2,669	7,062	9,513	8,9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58	3,402	2,535	3,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9,305	27,684	32,794	41,485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1)	86	81	73	75

附註：

(1) 計算方法：以所示期間各自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值(扣除呆壞賬準備前)，除以期內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若為一年)或183天(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是我們應收分銷商的結餘。視乎分銷商的信用評級、我們與有關分銷商的合作時間、有關分銷商的過往業績以及來年銷售目標，我們為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提供零至九十天的信貸期。應收票據與信用證類似，即應收票據的款項由銀行擔保支付。應收票據可按折扣轉讓給銀行以換取即時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少於6個月。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員工預支現金、採購預付款項及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期內銷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8.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增加，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收到較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部分表現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79天，多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73天)。儘管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75天，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79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6天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8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73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管理分銷商及貿易應收賬款所致。同樣，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天。

作為我們控制債務人的部分措施，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密切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呆壞賬準備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扣除呆壞賬準備前)的2.1%、1.3%、1.0%及0.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撇銷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為零、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然而，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而實際的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過期但未減值				
0-90天	1,797	2,127	2,274	3,004
91-365天	2,184	2,071	2,174	2,896
超過365天	126	93	28	29
	<u>4,107</u>	<u>4,291</u>	<u>4,476</u>	<u>5,929</u>
未到期且未減值	10,371	12,929	16,270	23,002
合計	<u>14,478</u>	<u>17,220</u>	<u>20,746</u>	<u>28,931</u>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於上述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相關的特定債務人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且並不預期有關款項不可收回。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30.7%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90天	1,272	5,562	6,067	4,299
91-365天	9,122	24	5	1
超過365天	7	7	7	7
	<u>10,401</u>	<u>5,593</u>	<u>6,079</u>	<u>4,307</u>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131	105	60	40

附註：

- (1) 計算方法：以所示期間各自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若為一年）或183天（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授權引進產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付於二零零七年末錄得高於正常水平的貿易應付賬款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的貿易應付賬款高於正常水平，原因主要在於我們增購黛力新以避免因註冊證更新程序而對供應可能產生的中斷情況。我們的採購信貸期介乎0至120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31天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05天，主要反映黛力新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於正常水平並於二零零八年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變動。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05天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60天，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初黛力新大量存貨水平相關的較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上年度我們引進的新授權引進產品（即新活素、西施泰及莎爾福）的供應商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所致。西施泰的信貸期為自我們收到貨物起計60天。我們須在新活素交付時支付採購款。我們就採購莎爾福獲提供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選擇提前付款，以獲得提前付款時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依克沙及億活（均為二零一零年的新產品）於交貨時支付現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我們的需求。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及應付遞延代價分別為12.5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					
銀行借款(1)	—	—	16,517	16,346	12,548
應付遞延代價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685	838	811	811
— 須於一年以上償還	—	6,179	5,291	4,986	5,020

附註：

(1) 本公司並無任何一年以上應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2,548,000美元，乃以所抵押銀行存款13,533,000美元作擔保。其餘所抵押銀行存款337,000美元乃抵押予銀行以確保發行外幣遠期合約。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為1.53厘至1.87厘。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年利率0.58厘至1.62厘及0.25厘至0.89厘。為減少我們的美元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我們訂立了利率掉期安排以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利率為年利率1.62厘。利率掉期與相關銀行借款的年期相同。有關我們已訂立的利率掉期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獨家代理權及聯營公司有尚未繳付延期代價分別約5,667,000美元及164,000美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分別為零、零、18.2%及15.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中國兩家持牌銀行授出兩項分別為16.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之銀行信貸，其主要用於透過發出信用證償付我們的採購款項。16.0百萬美元銀行信貸及人民幣90.0百萬元銀行信貸的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於16.0百萬美元的銀行信貸中，我們可最多動用人民幣30百萬元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同樣，於人民幣90.0百萬元之銀行信貸中，我們可最多動用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動用任何銀行信貸項下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為數16百萬美元的銀行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到期，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終止另外一項人民幣9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籌集任何重大外來債務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959	280	10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2,919
合計	795	959	280	3,020

我們過往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約176,000美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用設備。我們預期結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發展計劃、因應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指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債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為固定的或可確定的到期合約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現金
	1年內償還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39	—	—	6,439
應付遞延代價	884	3,699	2,575	7,158
固定利率借款	6,003	—	—	6,003
浮動利率借款	10,520	—	—	10,520
合計	<u>23,846</u>	<u>3,699</u>	<u>2,575</u>	<u>30,120</u>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的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的是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借款來維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合約條款的風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賬面價值，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獲適當管理。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銀行，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很高的信貸評級。

財務資料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貸評級很高的銀行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及位於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方及客戶。

外匯風險

我們以外幣採購我們的大部分授權引進產品，主要為美元和歐元，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75.1%、70.1%、76.4%及81.7%的採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的所有銷售均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時採用的功能貨幣計值。

另外，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還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有關實體的非功能貨幣(主要為歐元和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貸款。為降低貨幣波動的風險，我們可能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大額合約的實際交易。我們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我們有關美元銀行借款的美元利息及本金付款所面臨的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年期乃經磋商以配合各指定被對沖項目的年期。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浮動利率債務責任。為使借款保持固定利率並盡量減少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我們利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掉期來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金額為10.4百萬美元按浮動利率訂立的銀行借款所涉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另一方面，利率掉期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各成員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達致最高的股東回報。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化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包含累計溢利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我們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列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全球發售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載於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0港元計算	58,789	73,219	132,008	0.12	0.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06港元計算	58,789	104,687	163,476	0.15	1.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4,954,000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總值約6,165,000美元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指示性發售價分別3.60港元及5.0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7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繼續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於未來各年使用該年度我們純利的25%至50%支付股息。我們支付任何的金額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我們的開發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限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

財務資料

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只能從溢利及法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不一定與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符，這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有所規定，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2.4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分別為3.3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特別股息1.4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亦宣派10.7百萬美元的股息，8.7百萬美元以Healthlink股份支付及2.0百萬美元以現金支付。有關Healthlink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出售業務－Healthlink分派」一節。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7,45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3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2.7美仙
(相當於約20.8港仙)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業績預測為基準。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及已發行合共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計算時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4.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60港元至5.06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分別約為69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777.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8.3%或約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將用於通過聘請更多合資格及專業員工及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和地域範圍，以繼續擴充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
- 約12.5%或約8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1百萬美元）將用於興建新培訓及會議中心以供進行醫生培訓、醫學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員工培訓，從而提高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服務的標準及專業性；
- 約8.3%或約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將用於更換、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的軟硬件，以改善我們對推廣網絡及業務營運的管理及控制；
- 約33.3%或約23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7百萬美元）將用於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藥品的獨家授權及尋求併購合適製藥公司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與醫藥公司磋商收購藥品的授權引進權或併購有關公司，只要擁有該公司將使我們有權擁有一種適當產品或有助我們收購其他公司產品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磋商接近實現；
- 在取得理想的CMS024臨床進展後，約16.8%或約11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0百萬美元）將用於興建一個生產廠房以供製造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包括CMS024）。如CMS024的臨床試驗不理想，董事擬將上述金額按本段所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 約10.8%或約7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6百萬美元）將用於撥款向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滿足中國市場對我們的授權引進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 約10.0%或約6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9百萬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及／或投資於當地的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13.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91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8.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6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約16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後者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受其影響；或

包 銷

- (ii) 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告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有目前或未來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或Treasure Sea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披露安排(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包 銷

- (xv)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重大限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導致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到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內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公佈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部分重大違反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為彌償保證人的角色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複時將為)失實或誤導；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 (ix) 批准除牌的股東決議案或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除牌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的通告已被取代、撤回、撤銷、作廢或另行不再有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會否在開始買賣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a)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即時通知我們下列情況：

- (a)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出售。

我們亦會在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契據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節(A)的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或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為抵押品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i) 就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且就林剛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Treasure Sea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且就林剛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Treasure Sea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且就林剛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Treasure Sea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Treasure Sea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C) 現有管理股東及現有最終管理股東的承諾

現有管理股東及現有最終管理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為抵押品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及僅就侯瀟璇女士而言，其將促使賈晉斌先生(即其配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而就陳洪兵先生及Viewell Limited而言，為現有購股權及任何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且就林剛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Treasure Sea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且就現有最終管理股東而言，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其於現有管理股東的股份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而就陳洪兵先生及Viewell Limited而言，為現有購股權及任何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且就現有最終管理股東而言，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其於現有管理股東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且就現有最終管理股東而言，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其於現有管理股東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有管理股東的股份或其他

包 銷

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D) 控股股東、現有管理股東及現有最終管理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現有管理股東及現有最終管理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以及倘為控股股東，則為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待因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或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待其或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予出售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其中包括)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當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出售最多1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並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包 銷

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無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的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相關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總額。本公司會為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就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的股份的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若發售股份佣金總額少於4百萬美元，我們與售股股東將按我們分佔差額的比例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佣金作為額外佣金。

本公司應付佣金總額連同我們提呈的新股份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以及與除牌有關的所有應付成本、費用、支出、開支、稅項及徵費，估計約為5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會就銷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股份支付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買方與賣方印花稅(倘適用)。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如適用)外，瑞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能會與Treasure Sea訂立借股協議，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瑞銀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20,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並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本公司認為對股份有合理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提呈180,0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我們提呈發售及3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若合資格），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豁免登記要求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適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於「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方會發表。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發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如已協定)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會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以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僅受配發規限)及行使現有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因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屬例外)，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天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會於(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考慮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機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全部有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歸入甲組，而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全部有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歸入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的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各個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相反，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5.0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款項差額(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我們發行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合共約9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有條件地將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進行，考慮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規限)及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獲准買賣。我們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建議除牌，而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待上市後，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取消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且不擬在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額外新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假設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為便於解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瑞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Treasure Sea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借股安排項下的超額分配(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的股票，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其僅會由瑞銀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且有關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獲發行及／或轉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Treasure Sea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瑞銀或其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Treasure Sea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上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方式。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一段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以降低市場價格為目標的活動，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來應有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瑞銀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瑞銀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允許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a)超額配發以防止或儘量減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儘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由於這些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f)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b)、(c)、(d)或(e)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國際購買協議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不管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發佈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額外股份。於連同全球發售進行因淡倉而產生的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產生的淡倉。特別是，為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Treasure Sea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安排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Treasure Sea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涉及的淡倉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但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b)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將不可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無香港地址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人士亦不可獲得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將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無香港地址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人士亦不可獲得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已接獲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及授權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有關的個人數據及任何資料；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g)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辦理一切必要事項，以確保根據章程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就**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就**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h) **保證** 閣下的申請資料真實準確；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妥申請表格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
- (m)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n)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但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可能會處理 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令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單獨申請，須在各份申請表格內「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賬戶編號或各實益擁有人或各聯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我們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我們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悉數支付有關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申請登記於該日並未開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在網站上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悉數繳納申請股款繼續進行申請，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代表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應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但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但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要求退款支票 (如有) 將發送到彼等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 (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 (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本節所述條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閣下以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的每位人士即被視為：

- (a)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且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及授權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承諾及確認閣下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e)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有關的個人數據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g) 保證閣下的申請資料真實準確；
- (h)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購買的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例；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k)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妥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
- (l)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m)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n)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通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基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將按上述章節退還。

5.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接獲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及授權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其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多於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各項認購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僅可以在上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混淆，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申請或認購，或將表示有意及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5.06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8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4,088.84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載有申請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少為800股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所載的數目之一。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8. 提出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將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包銷安排—4.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兩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以下列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及
- 最少連續五天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ms.net.cn。

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載有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通知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每日24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中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餘申請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除外。該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我們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根據閣下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內。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同時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
 -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10,000,000股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13.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根據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
 -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有關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將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到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或申請項下的任何分配已成為無效，則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或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名受益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報章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支票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寄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14.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買賣。股份的股票代號為867。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與進口以及研究與開發微生物類有關藥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再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及微生物類有關藥物的研究與開發業務。

在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如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10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CMS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MS國際」）（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MS Peptides Pa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S Peptid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100美元	70%	70%	— （附註2）	—	持有海外 註冊專利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 （「Healthlink」）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474,089美元	100%	100%	— （附註2）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 （「康哲湖南」） （中外合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生產	
湖南康哲中南醫藥研究公司 （「湖南醫藥」） （全資中國企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3,660,000元	70% （附註3）	70% （附註3）	— （附註2）	—	研究與開發 微生物類 有關藥物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深圳市康哲醫藥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康哲醫藥科技」) (前稱深圳市康哲 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全資中國企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哲醫藥實業有限公司 (「康哲醫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1,28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寶利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山東寶利好」) (全資中國企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 1,300,000元	100%	100%	— (附註4)	—	—	生產醫療器械
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 (「康哲深圳」)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藥品與醫療器械 分銷及進口
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康哲研究」)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609,000元	100%	100%	— (附註2)	—	—	研究與開發 多肽有關藥物
訊凱有限公司(「訊凱」)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	香港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10港元	60%	60%	60%	100%	100%	藥品貿易
Crosspac Group Limited (「Crosspa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70% (附註3)	70% (附註3)	— (附註2)	—	—	藥品研究與開發
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 (「康哲常德」) (全資中國企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藥品貿易
CMS藥品代理有限公司 (「CMS藥品代理」)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藥品貿易

附註：

1. CMS國際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2.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實物分派Healthlink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S Peptides、湖南醫藥、康哲研究及Crosspac(統稱「Healthlink集團」))全部股本方式派付股息。
3. 根據股東協議，所有股東同意分擔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及不足淨額。
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集團將山東寶利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於附註39(b)披露。

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中國核數師
康哲湖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康哲醫藥科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寶利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新天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金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康哲深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康哲研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康哲常德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國強審核。

吾等自 貴公司及訊凱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及訊凱的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天佑核數師。並未就湖南醫藥、康哲醫藥科技及山東寶利好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該等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因處於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不認為須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本報告構成其部分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陳述，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及相關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摘自同期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對財務和會計事務主要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核數準則執行的審核範圍，因此不能有助吾等確保能知悉於正常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能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據與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5	51,747	72,600	96,454	46,775	61,195
銷售成本		(18,149)	(27,835)	(35,596)	(17,139)	(23,970)
毛利		33,598	44,765	60,858	29,636	37,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80	2,690	662	691	546
銷售費用		(13,934)	(18,631)	(24,840)	(11,366)	(13,318)
上市費用		(2,773)	—	—	—	(1,221)
行政費用		(5,947)	(6,940)	(7,399)	(3,908)	(3,274)
研發費用		(1,633)	(2,275)	(2,038)	(1,057)	—
財務費用	7	(301)	(226)	(390)	(19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	152	30	(26)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43	21	25
除稅前溢利		10,346	19,535	26,926	13,800	19,689
稅項	9	(1,672)	(4,487)	(6,096)	(3,243)	(4,355)
年度／期間溢利	10	8,674	15,048	20,830	10,557	15,3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9	2,880	70	19	49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36	(1)	—	(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145)	—	3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313	17,964	20,754	10,576	15,858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685	14,946	20,684	10,448	15,230
非控股權益		(11)	102	146	109	104
		8,674	15,048	20,830	10,557	15,33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335	17,877	20,608	10,467	15,754
非控股權益		(22)	87	146	109	104
		10,313	17,964	20,754	10,576	15,858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993	1.582	2.186	1.106	1.608
攤薄		0.992	1.582	2.174	1.106	1.5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40	5,459	3,575	3,310
預付租賃款	15	257	267	260	3,09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	—	43	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198	535	1,507	1,498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2	—	—	—
無形資產	20	610	7,575	6,461	5,786
商譽	21	581	581	379	379
遞延稅項資產	22	429	1,073	1,432	1,153
		<u>7,177</u>	<u>15,490</u>	<u>13,657</u>	<u>15,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677	5,945	11,060	17,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9,305	27,684	32,794	41,4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164	172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	—	481	506
應收董事款項	25	20	43	—	—
持作買賣投資	26	—	—	31	406
可收回稅項		—	—	—	324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	18
抵押銀行存款	27	—	1,060	17,641	17,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7,601	20,100	15,113	10,340
		<u>47,767</u>	<u>55,004</u>	<u>77,120</u>	<u>88,3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2,920	9,252	11,062	12,235
應付股息		—	5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	—	—	16,517	16,346
應付遞延代價	30	—	685	838	811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145	131
應付稅項		180	813	1,226	1,848
		<u>13,100</u>	<u>10,755</u>	<u>29,788</u>	<u>31,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67</u>	<u>44,249</u>	<u>47,332</u>	<u>56,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44</u>	<u>59,739</u>	<u>60,989</u>	<u>72,2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725	4,725	4,741	4,768
儲備	34	37,275	48,065	48,992	60,1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00	52,790	53,733	64,954
非控股權益	35	(156)	(69)	201	—
		<u>41,844</u>	<u>52,721</u>	<u>53,934</u>	<u>64,9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839	1,764	2,289
應付遞延代價	30	—	6,179	5,291	4,986
		<u>—</u>	<u>7,018</u>	<u>7,055</u>	<u>7,275</u>
		<u>41,844</u>	<u>59,739</u>	<u>60,989</u>	<u>72,22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20	20	10	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	—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22,363	13,589	18,469	14,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34	13	31
		<u>22,365</u>	<u>13,623</u>	<u>18,482</u>	<u>14,5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	182	142	13
應付股息		—	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945	—	—	—
		<u>1,098</u>	<u>187</u>	<u>142</u>	<u>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67</u>	<u>13,436</u>	<u>18,340</u>	<u>14,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87</u>	<u>13,456</u>	<u>18,350</u>	<u>14,5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725	4,725	4,741	4,768
儲備	34	16,562	8,731	13,609	9,736
		<u>21,287</u>	<u>13,456</u>	<u>18,350</u>	<u>14,50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	—	8,909	—	2,433	845	1,080	(46)	—	13,223	(138)	13,08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50	—	—	1,650	(11)	1,63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8,685	—	8,685	(11)	8,674
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1,650	8,685	—	10,335	(22)	10,313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3,998	—	(3,998)	—	—	—	—	—	—	—	—	—
於配售及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時發行股份	725	19,264	—	—	—	—	—	—	—	19,989	—	19,9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70)	—	570	—	—	—	—	—	—	—	—
就於配售及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時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547)	—	—	—	—	—	—	—	(1,547)	—	(1,5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	4
擬派股息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4,725)	4,725	—	—	—
轉撥儲備	—	—	—	—	1,822	(845)	—	(977)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5	17,147	4,911	570	4,255	—	2,730	2,937	4,725	42,000	(156)	41,8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股息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725	17,147	4,911	570	4,255	—	2,730	—	2,937	4,725	42,000	(156)	41,844												
換算產生的																									
匯兌調整	—	—	—	—	—	—	2,895	—	—	—	2,895	(15)	2,8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36	—	—	—	36	—	36												
年度溢利	—	—	—	—	—	—	—	—	14,946	—	14,946	102	15,0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31	—	14,946	—	17,877	87	17,964												
已付股息	—	—	—	—	—	—	—	—	(2,362)	(4,725)	(7,087)	—	(7,087)												
擬派股息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4,725)	4,725	—	—	—												
轉撥儲備	—	—	—	—	1,802	—	—	—	(1,802)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5	17,147	4,911	570	6,057	—	5,661	—	8,994	4,725	52,790	(69)	52,7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4,725	17,147	4,911	570	6,057	—	5,661	4,725	52,790
換算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	—	—	—	70	—	7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	(1)	—	(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45)	—	—	(14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684
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145)	69	—	20,608
發行股份 ...	16	435	—	—	—	—	—	—	4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8	—	(8)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36)	—	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06)
實物分派影響 ...	—	(11,503)	—	—	—	—	853	—	(10,650)
已付股息 ...	—	—	—	—	—	—	—	(4,725)	(9,466)
擬派股息 - 二零零九年 ...	—	—	—	—	2,102	—	—	4,741	—
轉撥儲備 ...	—	—	—	—	—	—	—	—	(2,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741	6,079	4,911	570	8,159	(145)	6,555	4,741	53,733
								201	53,934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貴公司的股本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或分派股息當日後，貴公司須能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4,725	17,147	4,911	570	6,057	-	5,661	-	8,994	4,725	52,790	(69)	52,721														
換算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	-	-	-	19	-	-	-	19	-	19														
期間溢利 ...	-	-	-	-	-	-	-	-	10,448	-	10,448	109	10,5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	-	10,448	-	10,467	109	10,576														
已付股息 ...	-	-	-	-	-	-	-	-	-	(4,725)	(4,725)	(103)	(4,828)														
擬派股息 - 二零零九年中	-	-	-	-	-	-	-	-	(4,725)	4,725	-	-	-														
轉撥儲備 ...	-	-	-	-	1,339	-	-	-	(1,33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4,725	17,147	4,911	570	7,396	-	5,680	-	13,378	4,725	58,532	(63)	58,4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累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虧損)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	4,741	6,079	4,911	570	8,159	—	6,555	(145)	18,122	4,741	53,733
換算產生的	—	—	—	—	—	—	497	—	—	—	497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	—	—	—	—	—	(5)	—	—	—	(5)
儲備變動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的	—	—	—	—	—	—	—	32	—	—	32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5,230	—	15,230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期間全面	—	—	—	—	—	—	492	32	15,230	—	15,754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1	103	—	—	—	—	—	—	—	—	10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的代價	26	2,299	—	—	—	—	—	—	—	—	2,325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2,221)	—	—	—	—	—	—	—	(2,221)
已付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	—	—	(201)
已付股息	—	—	—	—	—	—	—	—	—	(4,741)	(4,741)
轉撥儲備	—	—	—	—	1,068	—	—	—	(1,068)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4,768	8,481	2,690	570	9,227	—	7,047	(113)	32,284	—	64,954
結餘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346	19,535	26,926	13,800	19,6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	(152)	(30)	26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	—	(43)	(21)	(25)
收購聯營公司折扣	—	—	(647)	(647)	—
無形資產攤銷	20	793	1,115	585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72	898	445	380
撥回預付租賃款	6	7	7	4	33
利息收入	(236)	(221)	(329)	(94)	(302)
可供出售投資的					
推算利息收入	(30)	(20)	—	—	—
利息開支	301	—	43	—	187
應付遞延代價的					
推算利息開支	—	226	347	191	149
上市費用	2,773	—	—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8	(2)	(7)	2	(6)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	—	80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4)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70	—	—
存貨撥備	92	119	10	8	116
呆壞賬撥備	44	23	57	32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3,944	21,080	29,198	14,331	21,840
存貨(增加)減少	(8,986)	5,347	(5,226)	(2,840)	(6,432)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	(4,545)	(7,526)	(5,287)	(2,976)	(8,25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	(31)	—	(3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56)	(8)	172	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增加	—	—	(481)	—	(2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24	(23)	43	(18)	—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734	(5,011)	2,284	3,174	1,18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709	13,859	20,672	11,674	7,93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1)	(3,637)	(5,008)	(2,300)	(3,2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	(47)	(115)	(5)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72	10,175	15,549	9,369	4,6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959)	(280)	(59)	(10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2,91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及無形資產	19及 20(a) (770)	—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49)	—	—	—
收購附屬公司	38 (537)	—	—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60)	(16,581)	(5,069)	(151)
已收利息	236	221	329	94	30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235	—	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	18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	16	120	111	1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39(b) —	—	(1)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	—	—	439	—	—
收購聯營公司	—	—	(877)	(8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1)	(1,744)	(16,616)	(5,800)	(2,81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7,082)	(9,471)	(4,730)	(4,741)
實物分派現金流出	39(a) —	—	(10,068)	—	—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	(137)	(1,245)	(731)	(51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989	—	451	—	104
新籌銀行借款	5,757	—	16,517	—	2,555
就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 產生的開支	(4,320)	—	—	—	—
就股份在主板上市 產生的開支	—	—	—	—	(1,416)
償還借款	(12,905)	—	—	—	(2,726)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5,148)	—	—	—	—
已付利息	(301)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206)	(103)	(2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72	(7,219)	(4,022)	(5,564)	(6,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83	1,212	(5,089)	(1,995)	(5,0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948	17,601	20,100	20,100	15,113
匯率變動影響	870	1,287	102	24	3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01	20,100	15,113	18,129	10,340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在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為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棟8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MS國際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置換成貴公司的股份（即「集團重組」），使得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配售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文件VI部內進行完整說明。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貴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其列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全球經濟廣泛及公認貨幣並可自由兌換為多種外幣。因此，董事認為以美元為呈列貨幣對現時及潛在投資者更為有用。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貴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亦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則除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該等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收購天佑的額外權益（附註32）導致於資本儲備內確認應付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金額2,221,000美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國際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修訂本）	按比較財務報告準則7號披露 就首次採納者進行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⁵
IFRIC* 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需求 ⁴
IFRIC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准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指 貴公司有權力參與制定實體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利。

在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編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財務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公司使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等在合併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至 貴集團的權益抵銷，惟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範圍除外。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乃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所獲取購買優惠（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會否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應佔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交付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的成本。被收購方符合相關條件的可識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轉撥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 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

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入。

非控股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實物分派

就實物分派確認為分派的數額乃按附屬公司於分派日期分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價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業務產生資本化商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每一個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單位組。這些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應中受益。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產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在某一財務年度因收購而產生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在這個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分配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中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賬，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在隨後年度不獲撥回。

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損益賬。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提供撥備，並僅就 貴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於重估後，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其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於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 貴集團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入賬。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研發活動開支產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內部產生(或產生自內部某項目的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經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其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地對無形資產應佔開支進行計量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開始達到確認標準之日後所產生開支的總和。於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記入當期的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應收及扣除客戶退貨、回扣、其他類似補貼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金額。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初始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計算。

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該等項目應佔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借款成本。僅於建築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進行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賬內。

除商譽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向中國政府地方土地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授予 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 貴公司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價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進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末，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發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日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溢利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所授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發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息。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隨後按照其於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損益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計算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利率變動風險及銀行借款外幣風險。在對沖關係成立時，實體證明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

理目標及其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政策。此外，在對沖成立時按持續基礎，貴集團證明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能非常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實際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益即時作為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款項(對沖儲備)於對沖項目計入損益賬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貴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獲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合資格進行對沖時，對沖獲終止。屆時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繼續計入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計入損益賬時獲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損益即時計入損益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對其應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及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撥回情況下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分別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當日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賬確認。至於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出售，則將匯兌差額計入累計溢利。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各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與應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有關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擬補貼的費用匹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貼所應收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授予僱員購股權**

貴公司一名股東以零代價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股份，作為對其提供服務的獎勵。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乃由於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該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額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授予包銷商購股權

就交換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包銷 貴公司新股份相關服務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則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就發行新股份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確認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確認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與未來相關的關鍵性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風險，列示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的減值需參考管理層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在估計所持有關分別新活素及施圖倫兩種藥品的經銷權和代理權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時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就需要進行減值。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10,000美元、7,575,000美元、6,461,000美元及5,786,000美元(請參閱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存貨未變現溢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29,000美元、1,073,000美元、1,432,000美元和1,153,000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依據在未來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實際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進行重大撥回，將會於撥回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折現率，以便計算其現值。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581,000美元、581,000美元、379,000美元和379,000美元。關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應收賬款減值

在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客戶的聲譽程度及應收賬款賬齡進行常規審閱。應收賬款減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進行貼現估計作出。如果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就需要進行額外的減值。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賬面價值分別為14,478,000美元、17,220,000美元、20,746,000美元和28,931,000美元。呆壞賬撥備賬面金額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是307,000美元、221,000美元、213,000美元和235,000美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分部資料以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求分配資源至可呈報分部，進而評估其表現。

以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為目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以產品為基準審閱醫藥產品業務表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項產品獲確認為一個業務分部。由於各醫藥產品經營模式及目標客戶群相類似，貴集團的業務分部集中為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可呈報業務分部，原本分成三個業務分部：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研究與開發及其他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內部組織機構，使可呈報分部減至兩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會重新表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與開發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費用、研究與開發費用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金額分別為8,000美元、622,000美元和1,33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000美元、280,000美元、和2,022,000美元。

由於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不需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未進行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分成以下兩類業務：

- (1) 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一向中國批發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醫院)營銷、推廣及銷售來自海內外醫藥公司的代理藥品及醫藥產品；及
- (2) 其他業務－生產及向中國批發客戶(包括經銷商及醫院)銷售其他藥品及醫藥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外分部收入	47,013	4,734	—	51,747
分部間交易收入	—	3,841	(3,841)	—
收入	47,013	8,575	(3,841)	51,747
分部業績	29,260	4,338	—	33,5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0
銷售費用				(13,934)
上市費用				(2,773)
行政費用				(5,947)
研發費用				(1,633)
財務費用				(3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
除稅前溢利				10,3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外分部收入	69,595	3,005	—	72,600
分部間交易收入	—	4,496	(4,496)	—
收入	69,595	7,501	(4,496)	72,600
分部業績	42,237	2,528	—	44,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90
銷售費用				(18,631)
行政費用				(6,940)
研發費用				(2,275)
財務費用				(2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2
除稅前溢利				19,5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外分部收入	93,752	2,702	—	96,454
分部間交易收入	—	2,100	(2,100)	—
收入	<u>93,752</u>	<u>4,802</u>	<u>(2,100)</u>	<u>96,454</u>
分部業績	<u>58,419</u>	<u>2,439</u>	<u>—</u>	<u>60,85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2
銷售費用				(24,840)
行政費用				(7,399)
研發費用				(2,038)
財務費用				(3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
除稅前溢利				<u>26,9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外分部收入	45,188	1,587	—	46,775
分部間交易收入	—	484	(484)	—
收入	<u>45,188</u>	<u>2,071</u>	<u>(484)</u>	<u>46,775</u>
分部業績	<u>28,184</u>	<u>1,452</u>	<u>—</u>	<u>29,6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1
銷售費用				(11,366)
行政費用				(3,908)
研發費用				(1,057)
財務費用				(1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
除稅前溢利				<u>13,8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外分部收入	60,389	806	—	61,195
分部間交易	—	430	(430)	—
收入	<u>60,389</u>	<u>1,236</u>	<u>(430)</u>	<u>61,195</u>
分部業績	<u>36,705</u>	<u>520</u>	<u>—</u>	<u>37,2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6
銷售費用				(13,318)
上市費用				(1,221)
行政費用				(3,274)
財務費用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5</u>
除稅前溢利				<u><u>19,689</u></u>

分部間交易收入乃按照該等可呈報分部間共同協商價格及條款達成。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及其他業務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指相關業務的毛利。貴集團已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金額			
	醫藥產品 的營銷、 推廣及銷售	其他業務	未分配金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59	366	271	696
存貨撥備	—	92	—	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793	392	380	1,565
存貨撥備	—	119	—	1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115	391	507	2,013
存貨撥備	—	10	—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85	125	320	1,030
存貨撥備	—	8	—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419	147	233	799
存貨撥備	—	116	—	116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所有外部客戶收入於中國產生，而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黛力新	26,144	36,710	44,468	22,768	26,029
優思弗	14,756	21,074	28,327	13,393	16,937
施圖倫滴眼液	3,011	4,394	6,146	2,817	3,814
肝複樂	2,599	3,910	4,780	2,243	2,004
新活素	—	2,839	7,253	2,983	5,697
莎爾福	—	133	1,824	658	1,684
西施泰	—	66	515	171	319
依克沙	—	—	—	—	3,367
億活	—	—	—	—	282
其他	5,237	3,474	3,141	1,742	1,062
總計	<u>51,747</u>	<u>72,600</u>	<u>96,454</u>	<u>46,775</u>	<u>61,19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	—	771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655	743	(405)	(272)	(109)
政府補貼(附註)	1	623	801	161	240
利息收入	236	221	329	94	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4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8)	—	—	(70)	—	—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	288	158	81	14	81
可供出售投資推算利息收入	30	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8)	2	7	(2)	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附註14)	—	—	(805)	—	—
收購聯營公司折讓 (附註18)	—	—	647	647	—
其他	78	152	53	49	26
	<u>1,280</u>	<u>2,690</u>	<u>662</u>	<u>691</u>	<u>546</u>

附註：該款項指中國地方機關為鼓勵研發表現向 貴集團提供的獎勵性補貼。該項補貼沒有附加特定條件， 貴集團於收到後確認補貼。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利息	301	—	43	—	187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	226	347	191	149
	<u>301</u>	<u>226</u>	<u>390</u>	<u>191</u>	<u>336</u>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88	193	161	77	8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其他薪酬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補貼	308	328	340	173	1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2	15	4	8
	<u>513</u>	<u>533</u>	<u>516</u>	<u>254</u>	<u>240</u>

貴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林剛先生					
— 董事袍金	30	28	23	11	1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84	89	87	41	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	7	1	1
	<u>120</u>	<u>120</u>	<u>117</u>	<u>53</u>	<u>59</u>
陳洪兵先生					
— 董事袍金	30	28	23	11	12
— 基本薪金及補貼	78	80	89	43	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1	2
	<u>111</u>	<u>111</u>	<u>115</u>	<u>55</u>	<u>60</u>
侯瀟璇女士					
— 董事袍金	30	28	23	11	11
— 基本薪金及補貼	62	65	50	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3	2	1	3
	<u>96</u>	<u>96</u>	<u>75</u>	<u>48</u>	<u>14</u>
陳燕玲女士					
— 董事袍金	29	28	23	11	11
— 基本薪金及補貼	54	53	67	30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3	3	1	2
	<u>87</u>	<u>84</u>	<u>93</u>	<u>42</u>	<u>49</u>
許祺發先生					
— 董事袍金	23	27	23	11	11
— 基本薪金及補貼	30	41	47	23	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53</u>	<u>68</u>	<u>70</u>	<u>34</u>	<u>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Paul Bernard Harper先生					
— 董事袍金	23	27	23	11	8
—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3</u>	<u>27</u>	<u>23</u>	<u>11</u>	<u>8</u>
Stuart Hamilton Leckie先生					
— 董事袍金	23	27	23	11	11
—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3</u>	<u>27</u>	<u>23</u>	<u>11</u>	<u>11</u>
彭懷政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4
—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4</u>
胡志強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1
— 基本薪金及補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1</u>
總計	<u>513</u>	<u>533</u>	<u>516</u>	<u>254</u>	<u>24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四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包括五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在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補貼	68	79	71	—	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3	3	—	2
	<u>70</u>	<u>82</u>	<u>74</u>	<u>—</u>	<u>76</u>

有關僱員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最高達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4	4,236	5,443	2,725	3,492
香港利得稅	21	63	97	—	66
其他司法權區	—	6	6	—	3
	<u>1,885</u>	<u>4,305</u>	<u>5,546</u>	<u>2,725</u>	<u>3,56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21)	(11)	(7)	(11)
遞延稅項 (附註22)：					
— 本年度	(169)	203	561	525	805
— 稅率變動產生	(38)	—	—	—	—
	<u>(207)</u>	<u>203</u>	<u>561</u>	<u>525</u>	<u>805</u>
本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u>1,672</u>	<u>4,487</u>	<u>6,096</u>	<u>3,243</u>	<u>4,35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各年度適用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市政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第63號國務院令公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提高到25%。遞延稅項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在資產已實現或債務已結算時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康哲深圳和康哲醫藥科技執行的企業所得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間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增加到18%、20%、20%及2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中國稅項優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康哲湖南由地方稅務機關批准享受稅項減免至15%，期限為三年，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湖南享受稅項減免至15%。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康哲湖南必須每年續期才能享受該稅項優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康哲湖南繼續享受15%的稅項減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康哲常德有權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的15%的稅項減免，而有關稅項減免須由相關稅務局每年更新。

根據馬來西亞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稅法」），CMS藥品代理合資格選擇支付總金額為20,000元馬幣（相當於約6,000美元）的一次性稅項開支或按經審核純利的3%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MS藥品代理選擇一次性納稅。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開始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分別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16.5%、16.5%、16.5%及16.5%計算。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346	19,535	26,926	13,800	19,689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1,552	3,516	5,385	2,760	4,3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稅務影響 ...	—	—	(9)	(4)	(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8)	(27)	(6)	5	(9)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					
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50	340	575	324	361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					
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7)	(122)	(52)	(1)	(17)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	438	223	154	19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77)	(78)	(28)	(4)	(198)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82	(265)	(280)	(131)	(13)
Labuan稅法產生的稅項利潤的影響 ...	—	(133)	(629)	(260)	(627)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6)	(21)	(11)	(7)	(11)
以前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的使用	(169)	(3)	—	—	(2)
本年度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38)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獲分派					
溢利預提稅的遞延稅項	—	839	925	409	525
其他	19	3	3	(2)	1
本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1,672	4,487	6,096	3,243	4,35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中國深圳現行稅率（深圳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稅率分別為15%、18%、20%、20%及22%，而 貴集團的稅項費用主要是康哲深圳的所得稅。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在計算下列費用後得出的 本年度／期間溢利：					
董事薪酬					
袍金	188	193	161	77	81
其他薪酬	308	328	340	173	151
養老金費用	17	12	15	4	8
	513	533	516	254	240
其他員工成本	7,633	10,668	13,082	5,658	5,656
養老金費用	529	626	674	287	306
要員福利開支 (附註 43)	—	—	451	—	104
員工成本總計	8,675	11,827	14,723	6,199	6,306
核數師薪酬	165	135	150	75	75
上市費用 (附註)	2,773	—	—	—	1,221
呆壞賬撥備	44	23	57	32	21
存貨撥備	92	119	10	8	116
預付租賃款撥回	6	7	7	4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	772	898	445	38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59	793	1,115	585	4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413	25,753	34,078	16,349	23,255
經營租賃項下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448	591	621	359	294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費用指就股份獲准於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而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費用指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支付的費用。

11.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股份分拆前(參見附註32)，貴公司董事宣派或擬派以下面值為0.10美元的每股普通股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付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	2,362	4,741	—	—
已付末期股息	—	3,307	4,725	4,725	4,741
已付特別股息	—	1,418	—	—	—
	—	7,087	9,466	4,725	4,741
擬派付股息					
擬派付末期股息	3,307	4,725	4,741	—	—
擬派付特別股息	1,418	—	—	—	—
擬派付中期股息	—	—	—	4,725	—
	4,725	4,725	4,741	4,72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宣派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0.05美元、0.10美元、0.10美元及零。股息總額分別為零、2,362,000美元、4,741,000美元、4,725,000美元及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的末期股息分別為0.07美元、0.10美元及0.10美元，特別股息分別為0.03美元、零及零。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725,000美元、4,725,000美元及4,741,000美元轉至股息儲備。

12. 實物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分派一股Healthlink股份(附註39(a))	—	—	8,681	—	—
現金股息	—	—	1,969	—	—
	—	—	10,650	—	—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所應用的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85	14,946	20,684	10,448	15,230
	普通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74,647,599	944,927,520	946,290,084	944,927,520	946,963,529
對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的影響	538,965	—	5,132,705	—	10,643,8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75,186,564	944,927,520	951,422,789	944,927,520	957,607,39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經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生效的股份分拆（見附註32）。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將39,980,0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作出調整，假設該資本化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裝置、 傢俬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98	18	2,447	886	757	527	6,933
匯兌調整	158	—	169	61	53	35	476
增加	—	177	75	281	256	6	795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	—	—	—	6	—	6
轉出	20	—	548	—	—	(568)	—
處置	—	(18)	(16)	—	(17)	—	(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	177	3,223	1,228	1,055	—	8,159
匯兌調整	170	12	227	102	78	—	589
增加	—	—	112	614	233	—	959
處置	—	—	—	(108)	(32)	—	(14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	189	3,562	1,836	1,334	—	9,567
匯兌調整	2	—	4	2	1	—	9
增加	—	—	108	127	45	—	280
處置	—	—	(32)	(409)	(24)	—	(465)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2)	—	(12)
實物分派調整	—	—	(926)	—	(57)	—	(98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	189	2,716	1,556	1,287	—	8,396
匯兌調整	15	1	15	9	7	—	47
增加	—	—	—	51	50	—	101
處置	—	—	—	(31)	(1)	—	(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63	190	2,731	1,585	1,343	—	8,512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裝置、 傢俬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3	18	847	422	494	—	2,434
匯兌調整	50	—	65	33	38	—	186
年度計提	132	28	278	117	82	—	637
處置資產時轉銷	—	(18)	(7)	—	(13)	—	(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	28	1,183	572	601	—	3,219
匯兌調整	62	4	92	41	44	—	243
年度計提	142	62	300	156	112	—	772
處置資產時轉銷	—	—	—	(97)	(29)	—	(126)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	94	1,575	672	728	—	4,108
匯兌調整	1	—	2	1	1	—	5
年度計提	135	63	291	262	147	—	898
處置資產時轉銷	—	—	(30)	(305)	(17)	—	(352)
處置附屬公司	—	—	—	—	(6)	—	(6)
實物分派調整	—	—	(600)	—	(37)	—	(637)
計入權益的減值虧損 (附註)	—	—	805	—	—	—	8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	157	2,043	630	816	—	4,821
匯兌調整	7	1	11	4	5	—	28
期內計提	63	32	84	129	72	—	380
處置資產時轉銷	—	—	—	(26)	(1)	—	(2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5	190	2,138	737	892	—	5,202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149	2,040	656	454	—	4,94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	95	1,987	1,164	606	—	5,45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	32	673	926	471	—	3,57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18	—	593	848	451	—	3,31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貴集團生產藥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認為這些廠房及機器設備已出現減值。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805,000美元（見附註6）。減值的原因是藥品生產需求量下降。廠房及機器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減值測試是依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五年的藥品生產經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5%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4.75%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18%
汽車	18%
裝置、傢俬及設備	18%

15. 預付租賃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在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63	274	267	3,164
出於報告目的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6	7	7	66
非流動資產	257	267	260	3,098
	263	274	267	3,164

16.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20	20	10	10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3	68
	—	—	43	6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經營活動
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 (「廣東蘭太」)	中國	55% (附註)	藥品分銷

附註：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貴集團以零代價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廣東蘭太55%的股權。貴集團持有廣東蘭太55%的註冊股本，並有權任命廣東蘭太五位董事中的三位。其餘股份由一名獨立股東持有。然而，根據廣東蘭太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廣東蘭太的董事會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享有控制權。對於相關公司政策提議，需要獲得公司董事三分之二的投票贊同才能獲准通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廣東蘭太沒有控制權，所以將其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計	433	476	782	854
負債總計	(459)	(518)	(704)	(731)
淨(負債)資產	(26)	(42)	78	123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淨資產	—	—	43	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	525	1,179	224	58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4)	(14)	121	38	45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43	21	25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29	378	1,687	1,687
分佔收購後的(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收到的股息	(52)	157	(180)	(189)
未實現的溢利確認	21	—	—	—
	198	535	1,507	1,49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經營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深科」) (附註1)	中國	51%	51%	—	—	醫療器械的研發、 生產及分銷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附註2)	香港	—	—	24.49%	24.49%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服務

附註：

- (1) 貴集團持有深圳深科51%的註冊股本並有權任命其七位董事中的四位。深圳深科其他三位股東分別有權任命一名董事。根據股東協議，深圳深科的董事會決定深圳深科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任何重大決策都要獲得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批准。因此，貴集團對深圳深科沒有控制權。貴公司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對深圳深科有實施重大影響的權力，故將其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被出售予第三方及一間關連公司(附註4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5,000元及人民幣1,765,000元(相當於約181,000美元及258,000美元)，出售虧損70,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 (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貴集團與歐佛的控股股東簽訂一項協議(「歐佛協議」)，以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3,295,000美元)的代價收購歐佛的73.47%股權，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636,000美元)先行支付，其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659,000美元)將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四年內付清。在歐佛協議交易完成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貴集團與歐佛另外兩位原始股東分別訂立協議(「三月協議」)。根據這兩項三月協議，貴集團分別轉讓歐佛的24.49%股權給這兩位原始股東，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美元)。完成三月協議後，貴集團持有歐佛24.49%的股權，而歐佛其他兩位原始股東將分別持有38.78%及36.73%股權。同日，貴集團和歐佛的控股股東、其他兩位原始歐佛股東、歐佛及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青島立康」)簽訂一項補充協議，目的是確認歐佛協議及三月協議的條款。

上述交易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因此，上述協議訂立後，貴集團實際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美元)收購歐佛的24.49%股權。其中先行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79,000美元)，其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美元)將從二零一零年起四年內付清。

持有歐佛24.49%股權分類為貴集團聯營公司，而647,000美元的收購折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計	453	1,211	6154	6,117
負債總計	(65)	(161)	—	(1)
淨資產	<u>388</u>	<u>1,050</u>	<u>6,154</u>	<u>6,116</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u>198</u>	<u>535</u>	<u>1,507</u>	<u>1,4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084	1,654	2,170	907	175
年度／期間溢利	151	298	178	(9)	1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71	(3)	—	(2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溢利	56	152	30	(26)	4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及開支	—	36	(1)	—	(5)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二月，貴集團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至該日期二十年屆滿的現有合營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立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51%股權。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5,865,000元(相當於約77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貴集團與歐佛(青島立康的另一名股東)簽訂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根據經營協議，歐佛全權負責青島立康業務的管理和營運事項，特別是其超級市場的批發業務。貴集團不參與青島立康的管理和經營事項，而青島立康的經營業績和負債由歐佛獨家享有和承擔。根據青島立康的合營協議和經營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能對青島立康擁有控制權及實施重大影響，因而對青島立康的投資應視為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青島立康合營期結束後可完全收回對青島立康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約335,000美元)的應佔已繳資本。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將於二十年後收回的金額335,000美元折現至於收購日的現值126,000美元計算。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康哲深圳與青島立圖貿易有限公司(「青島立圖」)簽訂一份買賣協議，青島立圖是歐佛的普通股東，該協議約定以約人民幣1,329,000元(相當於約187,000美元)出售貴集團所持青島立康的51%股權。在上述轉讓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價值與代價相等，故並未有任何收益或虧損(見附註20(b))。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獨家經銷權	獨家代理權	總計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收購(附註a(i))	644	—	644
匯兌調整	27	—	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	—	671
匯兌調整	78	—	78
增加(附註a(ii))	919	6,775	7,694
轉出	(717)	628	(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7,403	8,354
匯兌調整	1	—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7,403	8,355
匯兌調整	5	—	5
調整(附註a(iii))	(258)	—	(25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99	7,403	8,102
攤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支出	(59)	—	(59)
匯兌調整	(2)	—	(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	(61)
匯兌調整	(14)	—	(14)
年內攤銷	(302)	(491)	(793)
轉出	89	—	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491)	(779)
年內攤銷	(294)	(821)	(1,1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1,312)	(1,894)
匯兌調整	(3)	—	(3)
期內攤銷	(49)	(370)	(41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34)	(1,682)	(2,316)
賬面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	6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	6,912	7,5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6,091	6,46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	5,721	5,786

(a) 獨家經銷權

- (i)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貴集團與青島立康簽訂補充協議，青島立康賦予貴集團施圖倫（「施圖倫」，施圖倫品牌的一種成品藥）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得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與經營協議（定義見附註19）有關。因此，從青島立康取得的獨家經銷權的無形資產成本644,000美元，被釐定為所支付代價770,000美元超出於青島立康的投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126,000美元的部分。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的預期使用年限為10年。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歐佛及施圖倫的德國供應商簽訂補充協議，提前終止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歐佛及施圖倫的德國供應商簽訂的補充協議，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的餘下未攤銷賬面價值被分類為收購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的直接應佔成本（見下文(b)）。

因此，施圖倫的獨家經銷權的餘下未攤銷賬面價值628,000美元被轉出至施圖倫的獨家代理權。詳情載於下文(b)。

-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貴集團與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諾迪康」）就一種成品藥（Lyophilized Recombinant Human Brain Natriuretic Peptide，於二零零五年起以Nesiritide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Nesiritide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Nesiritide協議，貴集團以零代價取得Nesiritide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2,000例Nesiritide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安全標準。將用於2,000例臨床試驗的藥品Nesiritide將由諾迪康免費提供。2,000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將由貴集團承擔。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完成2,000例臨床試驗所需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919,000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Nesiritide的獨家經銷權的依據是貴集團應能完成Nesiritide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實驗將產生的估計成本919,000美元已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的預期使用年限為3年。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過往年度因完成2,000例臨床試驗而計提的超額應計臨床試驗費用作出調整人民幣1,755,000元（約相當於258,000美元）。

(b) 獨家代理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歐佛、青島立康及Pharma Stulln GmbH（「Pharma」，施圖倫的德國供應商）就青島立康以零代價將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轉讓予歐佛而簽訂轉讓協議。於歐佛取得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後，歐佛同意將該獨家代理權轉讓予 貴集團，條件是根據上文附註19所述買賣協議將康哲深圳擁有的青島立康51%股權轉讓予青島立圖。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貴集團就歐佛將施圖倫的獨家代理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8,779,000美元）轉讓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S藥品代理，與歐佛及Pharma簽訂補充協議。CMS藥品代理將於之後十年每年向歐佛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78,000美元）以支付代價。 貴集團董事將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代價（見附註30）6,775,000美元，為於之後10年按5%折現的代價878,000美元的折現值。CMS藥品代理取代青島立康成為Pharma的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家代理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21. 商譽**貴集團**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8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0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總額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兩家附屬公司，一家從事分銷和進口藥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額為379,000美元。另一家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額為20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貴集團出售從事醫療器械製造的附屬公司山東寶利好的股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披露詳情如下：

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進行計算。為計算可使用價值，採取的主要假設有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和有關期間的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化的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其反映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間價值和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的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使用貼現率10%、20%、15%及15%。為進行減值審查，乃對兩年至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推斷，並假設第三年後不會增長。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應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未實現 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 溢利	其他(附註)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2	—	—	222
扣除自損益(附註9)	152	—	17	16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9)	38	—	—	3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	17	429
扣除自損益(附註9)	653	(839)	(17)	(203)
匯兌調整	8	—	—	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839)	—	234
扣除自損益(附註9)	244	(925)	120	(561)
匯兌調整	(5)	—	—	(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	(1,764)	120	(332)
扣除自損益(附註9)	(268)	(525)	(12)	(805)
匯兌調整	1	—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45</u>	<u>(2,289)</u>	<u>108</u>	<u>(1,136)</u>

附註：主要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見附註14)。

以下是為進行財務申報而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9	1,073	1,432	1,153
遞延稅項負債	—	(839)	(1,764)	(2,289)
	<u>429</u>	<u>234</u>	<u>(332)</u>	<u>(1,13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310,000美元、6,659,000美元、2,178,000美元及2,294,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包括稅項虧損約3,804,000美元、5,859,000美元、1,378,000美元及1,439,000美元，有關稅項虧損將由產生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財務資料已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為零、16,772,000美元、35,280,000美元及45,766,000美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3.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64	46	222	97
在製品	27	104	32	35
製成品	10,486	5,795	10,806	17,305
	<u>10,677</u>	<u>5,945</u>	<u>11,060</u>	<u>17,437</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85	17,441	20,959	29,166
減：呆壞賬撥備	(307)	(221)	(213)	(235)
	14,478	17,220	20,746	28,931
應收票據	2,669	7,062	9,513	8,91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58	3,402	2,535	3,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計	<u>19,305</u>	<u>27,684</u>	<u>32,794</u>	<u>41,485</u>

貴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若干選定客戶的信貸期最長可延長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90 天	12,164	14,811	17,879	25,640
91-365天	2,188	2,316	2,839	3,262
超過365天	126	93	28	29
	<u>14,478</u>	<u>17,220</u>	<u>20,746</u>	<u>28,931</u>

貴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為截至報告期末的六個月以內。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分別為4,107,000美元、4,291,000美元、4,476,000美元及5,929,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尚未收回，但貴集團並未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 - 90 天	1,797	2,127	2,274	3,004
91 - 365 天	2,184	2,071	2,174	2,896
超過 365 天	126	93	28	29
	<u>4,107</u>	<u>4,291</u>	<u>4,476</u>	<u>5,929</u>

貴集團已就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報告期初餘額	244	307	221	213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44	23	57	21
不可收回已註銷	—	(127)	(65)	—
匯兌調整	19	18	—	1
報告期末餘額	<u>307</u>	<u>221</u>	<u>213</u>	<u>23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307,000美元、221,000美元、213,000美元及235,000美元的個別認定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能收回的可能性不大。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資產／負債

貴集團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				
侯瀟璇	5	—	—	—
陳洪兵	3	—	—	—
許祺發	12	43	—	—
	<u>20</u>	<u>43</u>	<u>—</u>	<u>—</u>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12,000美元及335,000美元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貿易性質，賬齡為三個月內。貴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信貸期為三個月。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 (a)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兌現。

- (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持作買賣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	31	406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約為0.72%至5.00%、0.36%至5.00%、0.36%至1.71%及0.50%至2.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1,060,000美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信用證擔保的存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7,380,000美元及17,456,000美元的包括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存款（參見附註29）。其餘分別為261,000美元及336,000美元的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發行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的存款。因此，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90 天	1,272	5,562	6,067	4,299
91 - 365 天	9,122	24	5	1
超過 365 天	7	7	7	7
	<u>10,401</u>	<u>5,593</u>	<u>6,079</u>	<u>4,307</u>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9	1,564	2,239	2,052
其他應付稅項	440	461	926	1,6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0	1,634	1,818	4,262
	<u>12,920</u>	<u>9,252</u>	<u>11,062</u>	<u>12,235</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由0至120天不等。

29. 銀行借款－有抵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進口貿易貸款	—	—	7,557	5,906
銀行貸款	—	—	8,960	10,440
	<u>—</u>	<u>—</u>	<u>16,517</u>	<u>16,346</u>
一年內應還款賬面價值	<u>—</u>	<u>—</u>	<u>16,517</u>	<u>16,346</u>

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進口貿易貸款為固定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年利率範圍分別從1.53厘到1.87厘及從1.39厘到1.87厘。

其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35%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同利率)分別界於0.58厘至1.62厘及0.25厘至0.89厘。

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7,380,000美元及17,456,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7)。

30. 應付遞延代價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	6,179	5,291	4,986
流動	—	685	838	811
	—	6,864	6,129	5,79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一項代理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8,779,000美元)(見附註20(b))。該代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78,000美元)。折現代價按5%貼現率計算的折現值為6,775,000美元,於初步確認時被 貴集團作為應付遞延代價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付遞延代價的賬面價值分別為6,864,000美元、5,966,000美元及5,633,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餘應付遞延代價為收購聯營公司歐佛的代價(見附註18(2))。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	—	74	131
— 外幣遠期合約	—	—	71	(18)
	—	—	145	113

(i) 利率掉期

貴集團採用利率掉期，透過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盡量減低其美元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開支風險。利率掉期及相應的銀行借款的條款相同，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為相當有效的對沖工具。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3,765,000美元	2010.09.28	從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47%
1,470,000美元	2010.11.29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1,617,000美元	2010.12.14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2,108,000美元	2010.12.30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3,765,000美元	2010.09.28	從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47%
1,470,000美元	2010.11.29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1,617,000美元	2010.12.14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2,108,000美元	2010.12.30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0.35%修改為1.68%
1,481,000美元	2011.02.09	從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修改為1.68%

(ii) 外幣遠期合約

貴集團以下列外幣遠期合約作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以便於管理有關美元利率及美元銀行貸款本金的外匯風險。

外幣遠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配合相關指定對沖項目的條款。以下是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140,000美元	2010.08.23	1美元兌人民幣6.822元
買入3,821,000美元	2010.09.28	1美元兌人民幣6.858元
買入1,470,000美元	2010.12.02	1美元兌人民幣6.638元
買入1,620,000美元	2010.12.14	1美元兌人民幣6.719元
買入2,140,000美元	2010.12.30	1美元兌人民幣6.686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140,000美元	2010.08.23	1美元兌人民幣6.822元
買入3,821,000美元	2010.09.28	1美元兌人民幣6.858元
買入1,470,000美元	2010.12.02	1美元兌人民幣6.638元
買入1,620,000美元	2010.12.14	1美元兌人民幣6.719元
買入2,140,000美元	2010.12.30	1美元兌人民幣6.686元
買入1,510,000美元	2011.02.09	1美元兌人民幣6.699元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1)	990,000	99,00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5)	19,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	2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1)	39,980	3,998
配售及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時發行股份 (附註2)	7,246	72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6	4,725
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	162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08	4,741
向要員福利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	12	1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 (附註4)	264	26
股份分拆 (附註5)	906,007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53,691	4,768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通過增設 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股。於同日，股東授權資本化發行39,980,000股普通股。 貴集團將3,998,000美元從資本儲備轉入股本，以反映該次發行。有關新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7,246,37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通過配售及在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38英鎊 (相當於每股2.76美元) 的價格發行。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貴公司162,528股及11,8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分別以每股1.68英鎊 (相當於每股2.78美元) 及每股5.99英鎊 (相當於每股8.8美元) 的價格發行予要員福利計劃 (「該計劃」) 項下信託，以換取現金 (請參閱附註43)。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發行263,833股 貴公司每股0.1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作為收購天佑額外權益的代價。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中面值0.1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953,691,44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涉及708,695股行權價為每股1.38英鎊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授予 貴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包銷商益華，而益華向 貴公司支付1.00英鎊。有關購股權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歸屬。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有關購股權的估計每股公平值為0.4019英鎊(相當於0.8046美元)，總公平值為570,000美元。除按成功基準授予益華的購股權外， 貴公司亦向益華支付包銷佣金1,151,000美元(相當於575,000英鎊)，佔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5.75%。有關包銷佣金1,151,000美元以現金結算，連同分配至新發行股份的其他上市開支於股份溢價賬確認。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董事陳宏兵先生向益華收購708,695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期間購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的條款，為反映股份分拆(附註32)，可行使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14,173,900股及每股股份0.069英鎊。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u>二零零七年</u>
授予日的股票價格	1.380英鎊
行權價	1.380英鎊
標準差	35%
預期年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5.689%
預期股息收益率	4%
行使倍數	2

貴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57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儲備，原因是有關購股權乃 貴公司就包銷 貴公司股份而授出。

34.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 貴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康哲深圳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釐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 貴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二零零五年根據集團重組向訊凱轉讓康哲深圳的全部權益與康哲深圳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CMS國際與Healthlink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CMS國際與Healthlink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附註32)。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有關期間前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收購天佑的額外權益。為數2,221,000美元，即 貴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2)的公平值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公積金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公積金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與業務。將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公益金

公益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公益金是股東權益的一部份，但除清盤外不得用作分派。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的變更，貴集團毋須再將其部分溢利撥作公益金，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益金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入公積金。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股息儲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707	—	—	—	5,707
本年虧損	—	—	—	(2,864)	—	(2,864)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	(3,998)	—	—	—	(3,998)
配售及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						
時發行股份	19,264	—	—	—	—	19,2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570)	—	570	—	—	—
就配售及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						
時發行股份						
而產生的開支	(1,547)	—	—	—	—	(1,547)
擬派股息—二零零七年	—	—	—	(4,725)	4,72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47	1,709	570	(7,589)	4,725	16,562
本年虧損	—	—	—	(744)	—	(744)
已付股息	—	—	—	(2,362)	(4,725)	(7,087)
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	—	—	—	(4,725)	4,72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47	1,709	570	(15,420)	4,725	8,731
本年溢利	—	—	—	25,412	—	25,412
發行股份	435	—	—	—	—	435
實物分派的影響	(11,503)	—	—	—	—	(11,503)
已付股息	—	—	—	(4,741)	(4,725)	(9,466)
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	—	—	—	(4,741)	4,74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79	1,709	570	510	4,741	13,609
本期虧損	—	—	—	(1,534)	—	(1,534)
發行股份	103	—	—	—	—	103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的代價	2,299	—	—	—	—	2,299
已付股息	—	—	—	—	(4,741)	(4,7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481	1,709	570	(1,024)	—	9,736

附註：資本儲備來自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林剛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貴公司提供的墊款、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CMS國際與Healthlink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貴公司股份上市時CMS國際與Healthlink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附註32)。

35.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代表按協議確定各非控股股東需承擔附屬公司的淨負債份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簽署的補充股東協議，湖南醫藥及Crosspac（貴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同意分別向湖南醫藥及Crosspac額外注資以彌補產生的虧損。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溢利）。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32	45,657	63,494	66,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	—	—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	31	406
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	—	—	—	18
金融負債				
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	—	—	(145)	(131)
攤銷成本	(12,920)	(16,116)	(29,771)	(28,582)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5	13,623	18,482	14,3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8)	(182)	(14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應付遞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項。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市場風險很小。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為保持固定利率借款，並減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採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掉期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銀行借款8,960,000美元及10,44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詳見附註31)，所以未提供敏感度分析。利用利率掉期、固定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因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業務，故貴集團也存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約75.1%、70.1%、76.4%及81.7%的採購量以外幣而非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對沖工具(在附註31(ii)已提到)以對沖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潛在貨幣風險。貴集團至少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對沖工具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直至對沖工具到期或終止，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對沖衍生工具的期限與被對沖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詳見附註31)。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代表銀行結餘)和貨幣負債(代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無任何對沖工具的進口貿易貸款)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日的數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5,026	6,535	245	4,935	595	9,628	4,946	8,373
歐元	—	1,266	16	2,243	316	1,719	1,524	90
其他	32	—	89	—	140	—	51	—

管理層定期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結算進行審查，並會在需要時考慮重大外匯風險的對沖。

貴集團主要受歐元和美元貨幣風險的影響。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增幅和降幅在7%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年度結算日對匯率7%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無任何對沖工具的進口貿易貸款。以下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7%的情況下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長。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7%，將會對有關期間產生相等及相反的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06	328	632	237
歐元	89	156	98	(94)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報告日期參考上市股價按公平值計量。因此， 貴集團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會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股本價格風險很小，故未提供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因其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年內／期內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

敏感度分析基於在每個報告日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上升／下降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對沖儲備於權益遞延的公平值變動將分別增加／減少558,000美元及635,000美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於各報告期末的責任，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除存放在數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及遍佈至多個不同地區。

貴公司就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藉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最終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責任在於董事會成員，其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與流動資金管理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 貴集團根據協定的還款條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時間。下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的現行利率。

另外，下表也對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詳細的流動資金分析。編製該表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淨額(流入)及流出，以及須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淨額(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說明的預計利率而釐定。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間而言至關重要。

貴集團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20	—	—	12,920	12,920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52	—	—	9,252	9,252
應付遞延代價	741	3,512	4,389	8,642	6,864
	9,993	3,512	4,389	17,894	16,116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5	—	—	7,125	7,125
應付遞延代價	879	3,679	3,032	7,590	6,129
定息借款	7,682	—	—	7,682	7,557
浮息借款	9,014	—	—	9,014	8,960
	24,700	3,679	3,032	31,411	29,771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95	—	—	95	71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					
— 流入	(53)	—	—	(53)	
— 流出	142	—	—	142	
	89	—	—	89	74

	按要求或 1年內 償還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39	—	—	6,439	6,439
應付遞延代價	884	3,699	2,575	7,158	5,797
定息借款	6,003	—	—	6,003	5,906
浮息借款	10,520	—	—	10,520	10,440
	<u>23,846</u>	<u>3,699</u>	<u>2,575</u>	<u>30,120</u>	<u>28,582</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18)	—	—	(18)	(1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					
－流入	(35)	—	—	(35)	
－流出	70	—	—	70	
	<u>35</u>	<u>—</u>	<u>—</u>	<u>35</u>	<u>131</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非選擇性衍生工具的年期內的適用收益曲線，透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認；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分析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按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活躍市場中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一	級別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	—	162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31	—	406	—
衍生金融								
工具	—	—	—	—	—	145	—	1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沒有轉移。

38. 收購附屬公司

- (a) 二零零七年一月，貴集團向許永善先生及其父親收購天佑 60% 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3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386,000 美元)。天佑是一家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收購後成為貴公司持有 60% 股權的附屬公司。許永善先生為貴集團僱員。天佑為貴集團的藥品進口商。

此交易中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的 賬面價值 和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68
應收董事款項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
其他借款項	(2,831)
應付董事款項	(6)
應付股息	(257)
應付稅項	(5)
銀行借款	(454)
	<u>11</u>
非控股權益	(4)
商譽	379
	<u>386</u>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u>38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86)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u>(344)</u>

收購天佑時產生的商譽與業務合併對預期未來經營協同作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收購方對貴集團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次收購已完成，對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貴集團自貴公司董事許祺發先生收購天佑的40%額外權益。收購完成後，天佑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支付。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使用收購當日的市價釐定。

- (b) 二零零七年八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寶利好的100%股權，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98,000美元)。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出售期間，山東寶利好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b)。山東寶利好在中國從事生產醫療器械製造業務。

在此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 賬面價值 和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存貨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4)
商譽	202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19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93)

收購山東寶利好時產生的商譽與業務合併對預期未來的經營協同作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收購方對貴集團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次收購已完成，對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派付股息。股息按每持有一股貴公司股份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分派一股Healthlink股份為基準，以實物分派（「該分派」）Healthlink全部股本的方式派付，或可選擇收取現金。Healthlink集團在中國從事藥物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17.9%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及82.1%的股東選擇收取Healthlink的股份。根據貴公司與Healthlink訂立的回購協議，貴公司持有的17.9% Healthlink股份由Healthlink以總現金代價1,969,000美元購回。餘下82.1%的Healthlink股份分派予選擇收取Healthlink股份的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作出8,681,000美元的該分派，分派金額相等當日Healthlink集團的淨資產價值，分派方式為以實物分派38,921,7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Healthlink普通股（即Healthlink的全部股本），以及分派1,969,000美元現金股息。該分派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

以下為分派之日Healthlink的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美元
分派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其他應收賬款	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9
其他應付款項	(185)
	8,351
非控股權益	330
	<u>8,68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中期實物股息(附註12)	<u>8,681</u>
該分派產生的現金流出：	
分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9
現金股息	1,969
	<u>10,0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ealthlink對貴集團的銷售額並無貢獻，而虧損貢獻則分別為1,948,000美元，2,299,000美元，1,138,000美元及955,000美元。年內虧損包括其他收益、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8,000美元、622,000美元及1,34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000美元、280,000美元及2,02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82,000美元、275,000美元及1,645,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6,000美元、894,000美元及197,000美元。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將其附屬公司山東寶利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山東寶利好於出售日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千美元
出售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存貨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
	(226)
應估商譽	202
	(24)
出售收益	24
總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寶利好對貴集團的銷售額貢獻分別為零、5,000美元、15,000美元及零；對貴集團的虧損貢獻分別為44,000美元、95,000美元、75,000美元及43,000美元。

40.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該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81	462	487	413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631	390	202
	544	1,093	877	615

該租賃每月租金為固定，經協商租期為1至5年。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25所披露的關連方結餘詳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i>持續交易*</i>							
歐佛	聯營公司	財務費用	—	—	347	191	149
廣東蘭太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物	131	303	743	307	395
Sunpharma GmbH	關聯公司 (附註)	採購貨物	107	—	157	—	—
<i>已終止交易#</i>							
深圳深科	聯營公司	採購貨物	112	—	—	—	—
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附註)	從處置聯營公司 中所應收的代價	—	—	258	—	—
許祺發	董事	就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支付代價	—	—	—	—	2,325

* 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終止。

附註：Sunpharma GmbH及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貴公司董事林剛先生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的公司。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由關連人士作出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A銀行 (附註i)				
— 信用證及其他信貸金額	3,000	4,537	11,606	11,600
— 營運資金信貸金額	—	1,463	4,394	4,400
	<u>3,000</u>	<u>6,000</u>	<u>16,000</u>	<u>16,000</u>
— 信用證及其他未動用款項	2,062	3,450	5,277	2,437
— 營運資金未動用款項	—	—	—	—
	<u>2,062</u>	<u>3,450</u>	<u>5,277</u>	<u>2,437</u>
B銀行 (附註ii)				
— 信用證及其他信貸金額	—	—	10,252	10,308
— 營運資金信貸金額	—	—	2,929	2,945
	<u>—</u>	<u>—</u>	<u>13,181</u>	<u>13,253</u>
— 信用證及其他未動用款項	—	—	1,648	4,267
— 營運資金未動用款項	—	—	—	—
	<u>—</u>	<u>—</u>	<u>1,648</u>	<u>4,267</u>

附註：

- (i) 該項銀行信貸以董事林剛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到期。
- (ii) 該項銀行信貸以 貴公司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侯瀟璇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康哲深圳董事撒曼琳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終止該銀行信貸。

(c)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 貴公司董事，其獲付薪酬在附註8披露。

42.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被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份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僱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546,000美元、638,000美元、689,000美元及314,000美元。

43. 要員福利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日」）採納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從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貴公司通過信託人全富管理（PTC）有限公司（「信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計劃。該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旨在確認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僱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項目，以為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僱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貴集團服務滿十年的僱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集團服務滿5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該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予下文(d)所述調整）。
- (c) 貴公司會按年度基準供款，金額介乎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溢利0.5%至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信託人發行貴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貴公司股份當時市值釐定（「每年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貴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貴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金額得出的因素進行調整。貴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向基金供款451,000美元、零及104,000美元，該等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要員福利開支。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分別認購162,528股及11,835股貴公司股份（見附註32）。

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easure Sea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累計總額估計約為499,000美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各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用作呈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進行以下所述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0港元計算	58,789	73,219	132,008	0.12	0.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06港元計算	58,789	104,687	163,476	0.15	1.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4,954,000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總值約6,165,000美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指示性發售價分別3.60港元及5.0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7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生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2.7美仙
(相當於約20.8港仙)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業績預測為基準。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及已發行合共1,123,691,440股股份，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現有購股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2.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假設：

- (1) 本公司開展業務、採購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現行通脹、外匯匯率以及利率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沒有變動；及
- (4) 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沒有重大變動（直接及間接）。

3. 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提供的函件全文。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2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UBS AG (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預測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純利的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UBS AG(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譚文康

董事

呂冰伶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的指示，對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了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於對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中第1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常德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

不能以市值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對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中第2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於公開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按交吉狀況基準進行估值。

於對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於深圳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進行估值。

就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屬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分租，或者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將該等物業定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在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但未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獲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六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港元(HK\$)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47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1樓6室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24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17年的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威格斯。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1. 位於中國湖南省 常德市澧縣 澧陽鎮澹陽居 委會 (亦 稱為臨江西路7號) 的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 15,100,000元 (相當於約 17,2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5,100,000元 (相當於約 17,260,000港元)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房地產大廈 14層B1室	人民幣 1,3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3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16,400,000元 (相當於約 18,750,000港元)		人民幣 16,400,000元 (相當於約 18,750,000港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3.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新區 大工業區坑梓鎮 的一塊土地 (地段編號：G14315-0115)	人民幣 19,400,000元 (相當於約 22,18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9,400,000元 (相當於約 22,180,000港元)
---	--	------	--

估值概要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4. 香港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1樓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科技園北區朗山路11號 同方信息港 A棟6樓及8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	-------	------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茶光路1063號 A區3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沿江中路313號 康富來國際大廈 13樓1303室	無商業價值	55%	無
8.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澧縣澧陽鎮解放北路 曉鐘街 呈院落式 原棉麻公司貨倉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 35,800,000元 (相當於約 40,930,000港元)		人民幣 35,800,000元 (相當於約 40,93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澧縣 澧陽鎮 澧陽居 委會(亦稱 為臨江西路 7號)的土地 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矗立於其上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的16幢單層至5層高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5,014.68平方米及11,955.8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作工礦倉儲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 15,100,000元 (相當於約 17,26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 15,100,000元 (相當於約 17,26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澧國用(2009)第350號)，該物業約35,014.68平方米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作工礦倉儲用途。
-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此16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1,955.85平方米，所有權乃授予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完工年份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號)
辦公樓	624.08	2000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7號
廠房	672.49	2000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302號
水針車間	2,848.88	2001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303號
保安室	26.70	1987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300號
辦公室/車間	1,789.31	1987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304號
宿舍	1,331.17	2001	5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2號

樓宇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完工年份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號)
變壓室	57.24	1990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9號
貨倉	359.15	2000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0號
鍋爐房	160.06	1997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4號
發電機房	34.50	1989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5號
辦公室／車間	31.17	1989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3號
原料車間	773.36	2005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89號
固體車間	1,520.57	2003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88號
動物房	194.37	1987	1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8號
檢驗中心	520.82	1980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1號
UDCA車間	1,011.98	2006	2	澧房權證澧陽鎮字 第710000296號
合計	11,955.85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於市場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指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房地產大廈 14層 B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17層高綜合大樓1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79.35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商業及金融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康哲(深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和倉儲用途。	<p>人民幣 1,3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0,000港元)</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p> <p>人民幣 1,3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0,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房地產證(文件號：深房地字第200025449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79.35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
如上述房地產權證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由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五日期屆滿，為期50年，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佈，康哲(深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止期間可免費佔用該物業。
-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於市場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指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大工業區坑梓鎮的一塊土地（地段編號：G14315-0115）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36,422.4平方米的一塊工業土地。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地。	人民幣 19,400,000元 (相當於約 22,18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 19,400,000元 (相當於約 22,18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號：深地合字（2009）5063號），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36,422.4平方米，由甲方授予乙方，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9,300,500元。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關發展規定概述如下：
 - 准許地盤覆蓋率：少於或等於40%
 - 准許地積比率：少於或等於2.2
 - 准許層數：多層
 - 綠化率：不少於30%
 - 停車位數目：不少於229個停車位
 - 估計落成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前
- 根據房地產證（文件號：深房地字第6000412991號），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36,422.4平方米，乃授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號：深規土許PS-2010-0018號），該物業將開發用於工業及輔助用途，估計總建築面積約80,130平方米，其中，廠房建築面積及輔助辦公室建築面積估計分別約為76,630平方米及3,500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開發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此外，該物業西和南邊界12米內，以及東和北邊界9米內，不得興建任何房屋或其部分。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在市場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地價已完全清償；及
 - (c)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會對該物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指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香港 英皇道 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21樓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27層高辦公樓2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964平方呎及1,351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CMS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68,544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管理費及所有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CMS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物業位於在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分為「商業／住宅(3)」的一個區域。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科技園 北區 朗山路11號 同方信息港 A棟6樓及 8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12層高(不包括2層地庫)辦公樓的6樓及8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51.1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8,0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地產證(文件號：深房地字第4000388861號)，該物業的所有權歸屬予出租人深圳市同方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房地產所有權證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深圳市同方控股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為期50年，作科技園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約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租賃合約已正式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及
 - 該物業受一項按揭所限。租約可能無效，除非獲得承按人同意。然而，對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而言，在此地理位置租賃類似的物業並不困難，故此不會對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茶光路 1063號 A區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8層高工業大樓3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8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5,53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證(文件號：深房地字第400034032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出租人深圳市一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期50年，作倉儲用途。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b) 租賃協議已正式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及
 - (c) 該物業於出租人與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後受一項按揭所限。因此，不會對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於租賃期內佔用該物業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沿江中路313號康富來國際大廈13樓13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26層高綜合大樓(不包括一層地庫)1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63.5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651.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證(文件號：粵房地證字第C3904620號)，該物業的所有權歸屬予廣州市康富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
4.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b) 租賃協議已正式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及
 - (c) 該物業已按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參閱備忘錄2006號登記1065011號)。除非獲得承按人同意，否則租約可能無效。然而，對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而言，在此地理位置租賃相似的物業並不困難，故不會對廣東蘭太康虹醫藥有限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湖南省 常德市 澧縣澧陽鎮 解放北路 曉鍾街 呈院落式 原棉麻公司 貨倉	<p>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三層高貨倉。</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77.77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豁免租金，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將予審閱，待磋商後方作實。</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澧房權證澧陽鎮第00042826號)，該物業貨倉總建築面積約1,477.77平方米的所有權乃歸屬予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作倉儲用途。
- 根據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出租人)和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將該物業出租給承租人，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豁免租金，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將予審閱，待磋商後方作實。
- 根據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轉租人)和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分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轉租協議，該物業由轉租人租賃給分承租人，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豁免租金，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將予審閱，待磋商後方作實。
- 根據澧縣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出租人)、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承租人)與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分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77.77平方米，乃由承租人轉給予分承租人，其條款與附註3所述者相同。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的登擁有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出租人與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與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分租協議亦屬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b) 該租賃協議未正式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而此不會對此項租賃的效力及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對該物業的使用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c) 該物業於出租人與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之後受一項按揭所限。因此，不會對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期間佔用物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並包括具有以下效用的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資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利益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或由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H. 股東周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須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經董事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 (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

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

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

呈，且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分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

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項）。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方式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遭強制清盤或根據(i)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ii)其股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力償債)作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概要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就適用於本公司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內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經許可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6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永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6室。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組成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及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述變動：

- (a)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以每股168.3便士向全富(作為要員福利計劃的受託人行事)配發及發行162,528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4,740,890.40美元，分為47,408,90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488.5便士向董事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263,8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許祺發先生向訊凱轉讓四股天佑已發行股份(佔天佑已發行股本的40%)的代價。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4,767,273.70美元，分為47,672,737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598.9便士向全富(作為要員福利計劃的受託人行事)配發及發行11,83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4,768,457.20美元，分為47,684,572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於分拆後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68,457.20美元，分為953,691,44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惟視乎能否上市而定並自上市開始生效；
- (b)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相關證券(定義見現有章程細則)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合的該等人士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最多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20%的股份總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配發股份，而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如較早)自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5個月之日屆滿，惟本公司可於屆滿之前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屆滿日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或協議，而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猶如有關授權尚未屆滿，惟倘能達成上市的條件則由上市之日起，該等授權將失效，而本公司僅可依賴須受上市規定第13.36(2)(b)條規限的發行授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視乎能否上市而定並由上市之日起生效(「購回授權」)；
- (e)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惟本公司可於屆滿前，(A)就發行授權而言，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規定於屆滿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董事可根據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猶如發行授權尚未屆滿，及(B)就購回授權而言，訂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將會或可能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的本公司證券；及

- (f)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撤銷本公司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已獲批准，惟須待上市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生後方可作實及由當日起生效。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董事許祺發先生將其持有的四股天佑股份(佔天佑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訊凱，代價為15,407,828港元，以本公司向許祺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263,8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購回本身證券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最重要的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所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必須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前)已發行1,123,691,44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相應導致最多112,369,144股股份被本公司在以下日期前購回：(x)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y)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從市場購回本身的證券，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當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來源必須為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e)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比較，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f) 董事出售證券的意欲
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h) 收購守則
若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
- (j)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而若所購回證券以證書所代表，則相關的證書必須註銷和銷毀。
- (k)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除非獲授予任何相反豁免，否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青島立圖貿易有限公司與康哲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8,888元買賣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的協議。
- (b) CMS藥品代理與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買賣歐佛有限公司73.47%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 (c) 益華(作為轉讓方)、陳洪兵先生(作為受讓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148,825.95英鎊(由陳先生向益華支付)轉讓現有購股權的協議。
- (d) CMS藥品代理與Synd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據此,CMS藥品代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Synda Limited轉讓相當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4.49%的該等數目股份。根據備忘錄,Synda Limited亦同意按其於歐佛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CMS藥品代理就收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3.47%而應付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的遞延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部分。
- (e) CMS藥品代理與Synd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買賣歐佛有限公司24.49%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 (f) CMS藥品代理與Karl Luschman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據此,CMS藥品代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Karl Luschmann轉讓相當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4.49%的該等數目股份。根據備忘錄,Karl Luschmann亦同意按其於歐佛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CMS藥品代理就收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3.47%而應付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的遞延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部分。
- (g) CMS藥品代理與Karl Luschman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買賣歐佛有限公司24.49%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 (h) 康哲醫藥科技與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4,705元買賣深圳深科30%股權的協議。
- (i) 康哲醫藥科技與古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1,765元買賣深圳深科7%股權的協議。
- (j) 康哲醫藥科技與胡濟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1,765元買賣深圳深科7%股權的協議。
- (k) 康哲醫藥科技與譚永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1,765元買賣深圳深科7%股權的協議。
- (l) 康哲醫藥科技與馬勤先生及龐立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的有關以零代價買賣山東寶利好全部股權的協議。
- (m) 訊凱、本公司及許祺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有關以代價15,407,828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263,83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買賣天佑股本中四股已發行股份的協議。
- (n) 香港包銷協議。
- (o) 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2.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其中，我們雖持有廣東蘭太55%的股權，但我們並無控制廣東蘭太，因此，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廣東蘭太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廣東蘭太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康哲醫藥科技持有其55%的股權，郭遠東先生（其於廣東蘭太擔任董事及持有股本權益，其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45%的股權。廣東蘭太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買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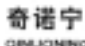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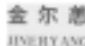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康哲	3570103	第29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4.12.07- 2014.12.06
康哲	3690075	第44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5.10.14- 2015.10.13
康哲	3690077	第42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6.01.14- 2016.01.13
康哲	3690078	第41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5.09.07- 2015.09.06
康哲	3690079	第40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5.08.14- 2015.08.13
康哲	3690080	第36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6.01.07- 2016.01.06
康哲	3690081	第35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5.08.14- 2015.08.13
康哲	3690082	第10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5.04.21- 2015.04.20
康哲	3690083	第9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5.04.21- 2015.04.20
康哲	3690084	第5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5.12.28- 2015.12.27
	1998436	第10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2.12.07- 2012.12.06
	1049816	第37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7.07.07- 2017.07.06
	1091826	第42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7.08.28- 2017.08.27
	1495740	第42類服務	康哲深圳	2000.12.21- 2010.12.20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202277	第5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8.08.28- 2018.08.27
优思弗 YOU SI FU	1320259	第5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9.10.07- 2019.10.06*
喜达康	3134098	第5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4.02.14- 2014.02.13
百健葆	3513160	第5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5.01.28- 2015.01.27
百力靖	3570287	第3類產品	康哲深圳	2005.06.28- 2015.06.27
泰德欣 TAIYIXIN	1196307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07- 2018.08.06
芬喜原 FENXIYUAN	1200319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1- 2018.08.20
素尔松 SUERSONG	1200320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1- 2018.08.20
善素高 SHANSUGAO	1200321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1- 2018.08.20
给尔安 GEIERAN	1200322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1- 2018.08.20
予尔宁 YUERNING	1202274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8- 2018.08.27
慧保欣 HUIBAOXIN	1202279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8.08.28- 2018.08.27
泰尔定 TAIERDING	1236295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1.07- 2019.01.06
净力樂 JING LILE	1236296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1.07- 2019.01.06
金爾倫 JINER LUN	1236297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1.07- 2019.01.06
伦尔欣 LUNERXIN	1242252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1.28- 2019.01.27
祥尔克 XIANGERKE	1246225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2.14- 2019.02.13
施尔星 SHIERXING	1246226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2.14- 2019.02.13
Transbroncho 之保克	1295223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7.21- 2019.07.20
幼尔新 YOUERXIN	1320258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10.07- 2019.10.06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320260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10.07- 2019.10.06
	1365151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10.02.21- 2020.02.20
优速平	1468579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0.11.07- 2010.11.06
阿囊奇	1468583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0.11.07- 2010.11.06
	1496582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0.12.28- 2010.12.27
利尔诺	1521838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1.02.14- 2011.02.13
	544158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1.02.28- 2011.02.27
奇诺宁	1540517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1.03.21- 2011.03.20
瑞妥舒	1560469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1.04.28- 2011.04.27
瑞洛素	1620448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1.08.21- 2011.08.20
新尔汀	1908461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2.09.28- 2012.09.27
	1265204	第5類產品	康哲湖南	2009.04.21- 2019.04.20

附註：

* 商標由我們為Dr. Falk Pharma GmbH的利益持有。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康哲	301542122	第5及10類	康哲深圳	2010.02.10- 2020.02.09
	301542113	第5及10類	康哲深圳	2010.02.10- 2020.02.09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下列專利：

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附註)
發明專利	取代的嗎啡喃及其藥學上可接受的鹽在製備用於治療持續性植物狀態的藥物中的用途	ZL031138834.9	康哲湖南	2003.02.25
發明專利	製備酪一絲一三肽的方法	ZL03117845.6	康哲深圳	2003.05.09
發明專利	胸腺五肽的製備方法	ZL200410022741.6	康哲湖南	2004.06.01
發明專利	序列號16的生物活性肽	ZL02141038.0	康哲深圳	2002.07.11
發明專利	檢測酪絲亮肽抗癌效果的方法及所用試劑盒與基因芯片	ZL200510021939.7	康哲深圳	2005.10.20

附註：發明專利由申請日期起有效20年。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哲深圳已註冊下述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cms.net.cn	1999.12.09
www.chinamedicalsystem.com	2007.01.18
www.chinamedicalsystem.hk	2008.04.17
www.chinamedicalsystem.net	2007.01.18
www.kangzhe.net	2008.10.04
www.kzzy.net	2009.03.05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哲深圳已在中國註冊下述版權：

版權	註冊號	有效期
CMSERP企業管理系統	2007SR17508	2002.10.30 - 2052.12.3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意義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4. 進口藥品註冊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進口授權引進產品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若干詳情：

產品	通用名稱	劑量	有效期
黛力新	氟哌噻噸和 美利曲辛片劑	每片氟哌噻噸0.5毫克及 美利曲辛10毫克	2008.04.21- 2013.04.20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膠囊	250毫克	2010.07.05- 2015.07.04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0.4毫升：洋地黃雙， (按洋地黃苷計) 0.006毫克，七葉亭苷 0.040毫克	2008.05.15- 2013.05.14
西施泰	無菌透明質酸納液	40毫克／50毫升	2009.03.13- 2013.03.12
莎爾福	美莎拉秦腸衣溶片	0.25克	2010.04.10- 2015.04.09
	美莎拉秦腸衣溶片	0.5克	2010.02.11- 2015.02.10
	美莎拉秦栓劑	0.25克	2010.02.11- 2015.02.10
	美莎拉秦栓劑	0.5克	2010.02.11- 2015.02.10
	美莎拉秦灌腸液	60克：4克	2010.04.08- 2015.04.07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散劑	0.25克／包	2004.07.27- 2009.07.26*
	布拉氏酵母菌膠囊	0.25克／包	2004.07.27- 2009.07.26*

附註：

* 該等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續期申請已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以及(如屬執行董事)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合計約為516,000美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董事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除酌情花紅外，預計數額約499,000美元。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0 (附註1)	57.8%
		受控法團權益	3,539,820 (附註2)	0.3%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95,820	1.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附註3)	3.6%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附註4)	0.3%
		衍生工具	14,173,900 (附註5)	1.3%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0,000	0.3%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 (附註6)	0.2%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附註4)	0.3%
侯瀟璇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附註7)	3.6%
		家族權益	2,106,000 (附註8)	0.2%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附註4)	0.3%
許祺發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76,660 (附註9)	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Sea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富持有。全富是要員福利信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要員福利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詳情參見下文附註4。
- (3) 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iewell Limited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全富(作為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行事)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和侯瀟璇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3,539,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凡提及林剛先生被視為於該3,539,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所披露)均指同一批股份。
- (5) 指現有購股權。
- (6) 該等股份由陳燕玲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rea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7) 該等股份由侯瀟璇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Harvest Limited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侯瀟璇女士的配偶賈晉斌先生持有，侯瀟璇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許祺發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1及2)	2.7%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附註1及3)	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Sea持有。
- (2) 這是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從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Sea借入股份的最大數額，以便就國際發售進行超額配股的交收。
- (3) 該等股份指Treasure Sea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出售的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2,353,760 (L)	6.4%
Martin Currie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2,353,760 (L)	6.4%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Martin Currie Inc.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2,353,760 (L)	6.4%
China Fund,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353,760 (L)	6.4%

附註： China Fund, Inc. 為一家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Martin Currie Inc. (一家在英國愛丁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則由Martin Currie Limited (一家在英國愛丁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Martin Currie Limited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國愛丁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凡提及該等實體各擁有的72,353,760股股份的權益均指同一批股份。

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擔任或受聘為本集團要員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專家同意書

UBS AG (香港分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5. 售股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Treasure Sea。

Treasure Se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地址為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Treasure Sea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相關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備查文件

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與本集團溢利預測有關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附錄五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k) 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